

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孔繁鐘
孔繁錦

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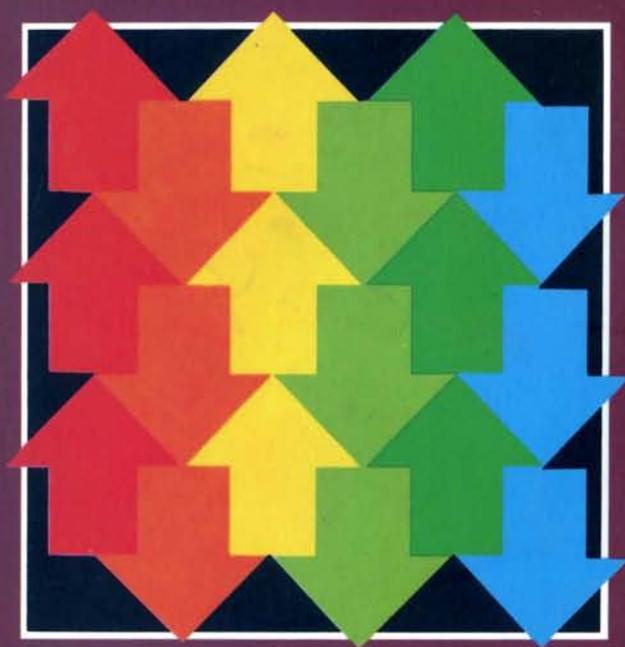
合記

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Quic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醫師 孔繁鐘 孔繁錦 編譯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ISBN 957-666-429-2



9 789576 664298

HCBN 85322-001C

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Quic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醫師 孔繁鐘 孔繁錦 編譯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Quic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ISBN 0-89042-063-7

Copyright © by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used or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articles and reviews

Copyright © 1996,1999 by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 Head Office 322-2Ankang Road, Nei-Hu Dist., Taipei Taiwan 114 R.O.C.
TEL: (02)2794-0168 FAX:(02)2792-4702
- 1st Branch 249 Wu-Shing Stree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02)2723-9404 FAX:(02)2723-0997
- 2nd Branch 7 Lane 12, Roosevelt Rd, Sec 4, Taipei 100, Taiwan.
TEL: (02)2365-1544 FAX:(02)2367-1266
- 3rd Branch 120 Shih-Pai Road, Sec 2, Taipei 112, Taiwan.
TEL: (02) 2826-5375 FAX:(02)2 823-9604
- 4th Branch 24 Yu-Der Road, Taichung, Taiwan
TEL: (04)203-2317 FAX: (04)202-5093
- 5th Branch 1 Pei-Peng 1st Street, Kaoshiung 800, Taiwan.
TEL: (07)322-6177 FAX:(07)323-5118

本書經原出版者授權翻譯、出版、發行；版權所有。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請勿以任何形式作翻印、攝影、
拷錄或轉載。

譯 序

譯者六年前翻譯的DSM-III-R手冊中譯本，承蒙許多臨床工作者參考使用，促使譯者不辭艱辛再度投入DSM-IV的中譯工作。這本診斷手冊先行問世，DSM-IV原書的中文翻譯工作也在進行中。目的在提供讀者臨床、教學、研究工作上更容易利用DSM-IV診斷系統。

國內醫學界充斥如下現象：醫學生背誦著外文醫學名詞，晨會時報告：『一個HIVD的case，昨晚因back pain來到ER求診』等混血語言，醫院病歷則從頭到尾只有簽名是中文，巡房時病患及家屬則困窘地聽著工作人員完全英文的臨床討論，這些都讓非醫學圈子的人像文盲般被阻隔在這無形牆外，醫療界也許能藉此以專業自居而自保（或奇貨可居），卻造成大眾對這種醫療心懷疑懼。不平等的隔閡造成醫病關係日益緊張，在健保實施後終於爆發，醫學界大嘆醫療環境一天不如一天之時，可曾反省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對待患者方式，才是今日醫療困境的重要因素之一。

現代醫學在國內一直被當成是「西醫」（意味是一種外來物），無法真正融入大眾的生活及文化中。其實理想的醫療過程應由醫病雙方互相合作才能收效，許多因素造成醫病間一面倒地不平衡，影響最大的，應該是醫學知識不能中文化、普及化。而各個醫學分枝中，精神醫學受到種族文化社會心理因素的影響最大，因此精神醫學的知識也最迫切需要本土化，這也是這本中文手

冊的期望。使用中譯本的好處不僅是吸收知識的更快，更重要的是隨著專有名詞的中文化，臨床思考時也更能本土取向，至少臨床上對個案解釋病情時能減少彼此的隔閡及緊張關係。此外需牢記DSM-Ⅱ是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精心製作，從田野調查到準則效度信度分析絕大部份都是美國學者群以美國個案作研究的成果，臨床工作者將其應用於本國個案時仍不宜照單全收，應參照本國研究及自身臨床經驗有所調整。我們衷心希望適合本國個案的診斷分類系統能早日問世。

這本診斷準則的小冊子內容精簡，希望能協助讀者的臨床工作，各診斷的詳細內容仍請參考DSM-Ⅱ原書。對於醫學、護理與其他醫療科系的學生、及其他分科對精神醫學有興趣的醫療人員，若沒有太多時間精讀DSM-Ⅱ原書，本手冊不失為簡便參考的好幫手。但所有從事精神醫療的臨床工作者，為能完整的學習DSM-Ⅱ診斷系統仍應熟讀DSM-Ⅱ原書，本手冊只能作為手邊提綱挈領之用。

本手冊的譯名及翻譯原則多沿用DSM-Ⅲ-R中譯本，以求連貫。診斷準則部份由孔繁鐘擔綱，前言說明及附錄則由孔繁錦負責。譯者雖已盡心，唯恐才疏學淺，本書如有疏漏之處，請惠予指正及見諒。

孔繁鐘&孔繁錦

序言

提供診斷準則以改善診斷判斷的可靠性，是DSM-Ⅱ最重要的特點之一。為了迅速得到參考，臨床工作者可能希望有個方便實用的小冊子，內容僅包含DSM-Ⅱ的分類系統及診斷準則。這本「迷你診斷手冊（Mini-D）」原定位為配合DSM-Ⅱ教科書共同使用。使用者要能適當的利用本手冊，必須對DSM-Ⅱ原書中每一種疾患診斷準則的相關正文描述都很熟悉。

Allen Frances, M.D.

DSM-Ⅱ 制訂工作小組主席

Harold Alan Pincus, M.D.

DSM-Ⅱ 制訂工作小組副主席

Michael B. First, M.D.

DSM-Ⅱ 內文及準則編輯

Thomas A. Widiger, Ph.D.

研究協調者

警告說明

Cautionary Statement

每種精神疾患的特殊診斷準則，可做診斷指引之用，因已證實使用這類診斷準則能促進臨床工作者及研究人員之間的一致性。要能適當使用這些診斷準則需要特殊的臨床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提供全套的知識及臨床技術。

這些診斷準則及DSM-Ⅱ分類系統，反映目前對於精神醫學最新知識綜合陳述的一致意見，但不表示已包括所有可能被治療的狀況或被研究的題材。

DSM-Ⅱ的目的在於為診斷分類項目提供明確描述，以便臨床工作者與研究人員能對各種精神疾患作診斷、彼此溝通、研究、及治療。必須了解為了臨床及研究的目的，此處涵蓋了諸如病態性賭博或戀童癖等診斷分類項目在內，但並不意指這些狀況合於法律或其他非醫學領域中構成精神疾病(mental disease)、精神疾患(mental disorder)、或心智無能力(mental disability)的判定準則。臨床及科學上的考量，將這些狀況歸類為精神疾患，可能與法律上的判斷〔如個人行為責任(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裁定無能力(disability determination)、及資格認定(competency)等事項〕不完全相關。

目 錄

譯序	i
序言	iii
警示說明	V
如何使用本手冊	1
DSM-IV 分類表	9
多軸向評估	47
通常初診斷於嬰兒期、兒童期、 或青春期的疾患	57
譫妄、痴呆、失憶性疾患、及其他認知疾患	87
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	103
物質關聯疾患	109
精神分裂病及其他精神病性疾患	149
情感性疾患	163

焦慮性疾患	201
身體型疾患	221
人爲疾患	229
解離性疾患	231
性疾患及性別認同疾患	235
飲食性疾患	251
睡眠性疾患	255
他處未分類之衝動控制疾患	267
適應性疾患	271
人格疾患	273
可能爲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	285
附加之數碼	301
DSM-IV 原書附錄表	303
附錄G 常見一般性醫學狀況及臨床藥物	
誘發疾患之ICD-9-CM數碼	307
索引	345

如何使用本手冊

注意：讀者請參考DSM-Ⅱ原書的「如何使用本書」一章，以求進一步的了解。

診斷數碼(Diagnostic Codes)

在美國現行官方正式的數碼系統，是經臨床修正的第九版國際疾病診斷分類(ICD-9-CM)。多數的DSM-Ⅱ診斷都有一個相對應的ICD-9-CM數碼，分別標示在分類系統內疾患名稱之前及各疾患診斷準則之前。有些診斷數碼因為需要進一步細分而標示在診斷準則之後，例如智能不足、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有些疾患的名稱之後，會跟著一個加上括號的別名，通常這即是它曾在DSM-Ⅲ-R使用過的名稱。

爲了使診斷更加明確專一，我們提供了亞型(subtype)及特性說明(specifier)以供選擇。亞型是指一個診斷之內彼此互相排斥、相加則完全等於原診斷的一組亞群，使用於診斷準則後面出現「註明亞型」的指令之時。例如妄想性疾患依其妄想內容而分成七種亞型：色情狂型、自大型、嫉妒型、被迫害型、身體型、混合型、及未註明型。與此不同的是，特性說明(specifier)彼此並不互斥，相加也不一定完全等於原診斷，使用於診斷準則後面出現「註明(specify)」或「註明若屬(specify if)」等指令之時。例如在社會畏懼症「註明若

屬：廣泛型」的附加指示。特性說明的功能在於使同一診斷中具有相似特徵的一群個案，有機會能定義出一個更具同質性的亞群，例如「重鬱病，伴隨憂鬱病性特質」。雖然第五數碼有時代表一種亞型或特性說明（如290.12代表Alzheimer型痴呆，早發型，伴隨妄想）或嚴重度（如296.21重鬱病，單次發作，輕度），然而多數DSM-Ⅱ的亞型及特性說明無法在ICD-9-CM找到對應的數碼，因此只能在原診斷之後直接加上亞型及特性說明的名稱（如社會畏懼症，廣泛型）。

關於嚴重度及病程的特性說明

DSM-Ⅱ的診斷通常適用於病人目前的整體表現，而一般不用來標示此人曾經有過但現已康復的舊診斷。下列指出嚴重度及病程的特性說明，可標示於診斷之後：輕度（mild）、中度（moderate）、重度（severe）、部份緩解中（in partial remission）、完全緩解中（in full remission）、或過去病史（Prior History）。

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種特性說明，只在目前完全符合此疾患診斷準則的狀況下才能使用。為決定目前的臨床表現應以輕度、中度、或重度來描述，臨床工作者應考慮症狀及病徵的數目、強度、及所造成職業與社會功能的損害程度。多數疾患都可使用下述指導原則：

輕度（Mild）：除構成診斷所需症狀外，少有其他症狀，且症狀僅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輕微損害。

中度 (Moderate): 症狀或功能損害介於「輕度」及「重度」之間。

重度 (Severe): 症狀數目遠超過構成診斷所需，或有些症狀特別嚴重，或症狀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顯著損害。

部份緩解中 (In Partial Remission): 過去曾符合此疾患的完全診斷準則，但現在僅剩一些疾患的症狀或病徵。

完全緩解中 (In Full Remission): 已不再有任何疾患的症狀或病徵，但臨床上仍有必要注意與此疾患相關的狀況；例如曾有過雙極性疾患發作的個案，近三年在鋰鹽治療下已無任何症狀。經過一段完全緩解的時期後，臨床工作者或許可以判定個案已康復 (recovered)，而不再將此疾患記錄為目前的診斷。要分辨「完全緩解中」及「康復」，需要考慮許多因素，包含：此疾患的特徵性病程、上次障礙至今的時間長度、障礙的總時期、及繼續評估或預防治療的必要性。

過去病史 (Prior History): 爲了某些目的而記錄個案曾經符合準則要求的疾患，即使可認定現在已康復，這作法有時仍很有用。這類過去符合的精神疾患診斷，必須以過去病史的特性說明來註記(如：「分離焦慮疾患，過去病史」，用於一位從前曾有分離焦慮疾患，但現在已無任何診斷，或目前符合恐慌性疾患診斷準則的個案)。

下列疾患各有其特殊準則來定義其輕度、中度、及重度的嚴重度：智能不足、品行疾患、躁狂發

作、及重鬱發作。下列疾患各有其特殊準則來定義其部份緩解中及完全緩解中：躁狂發作、重鬱發作、及物質依賴。

重複發生(Recurrence)

某些個案已有一段時期不再符合疾患的完全準則(即屬於部份緩解中、完全緩解中、或已康復)，之後又發展出一些症狀讓人推想是原先疾患的復發，但尚未達到此疾患診斷準則的完全標準，這種狀況在臨床執業時並不罕見。如何最適當的標示這些症狀的存在，完全在於臨床判斷。下述各方式可供選用：

- (1)若可判斷這些症狀是重複發生狀態下的全新發作，則縱使尚未符合完全的準則要求(例如：符合重鬱發作準則的時期只有十天，而非通常需要的十四天)，仍可標示此疾患為目前(current)或臨時(provisional)的診斷。
- (2)若可判斷這些症狀具有臨床重要性，但尚不確定是否為原先疾患的重複發生，此時其他未註明的診斷分項是適當選擇。
- (3)若可判斷這些症狀不具臨床重要性，則不額外給予目前或臨時的診斷，但可註明其「過去病史」的特性說明(參見第3頁)。

主要診斷／來診原因

當一位住院個案有不止一個診斷，我們在探討後確立主要使其住院的狀況即其主要診斷

(principal diagnosis)。當一位門診個案有不止一個診斷，我們以此次門診主要使其接受醫療服務的狀況為其來診原因(reason for visit)。多數個案的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也就是關注或治療的焦點。要決定何者為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時常很困難而略帶武斷，尤其是在雙重診斷(dual diagnosis)的狀況下(如安非他命依賴等物質關聯的診斷與精神分裂病等非物質關聯的診斷同時存在)。例如，某住院個案同時有精神分裂病及安非他命中毒，此時由於兩個診斷在使此個案住院及治療扮演的角色可能份量相同，而很難決定何者才算其主要診斷。

多重診斷在多軸向或非軸向的診斷形式都可能出現。當主要診斷是第一軸向的疾患，應該將它列於第一軸向的第一位，其餘疾患則依關注及治療的重要性依次排列。當個案在第一軸向及第二軸向都有診斷時，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將被認定是位於第一軸向，除非第二軸向診斷之後括弧內附加有「(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的說明。

臨時診斷 (Provisional Diagnosis)

當強烈預測個案終將符合某疾患的完全診斷準則，但現有資訊尚不足以確立此診斷，此時可使用「臨時診斷」的特性說明。臨床工作者可藉由在診斷之後標示「暫定(Provisional)」來指明其不確定性。例如，某個案看來像是有重鬱病，但無法取得足夠病史以確定符合重鬱病的完全準則。完全依照疾患持續時間長短來作鑑別診斷之時

6 如何使用本手冊

，則是另一種使用「臨時診斷」的狀況。例如，類精神分裂性疾患的診斷必須持續時間少於六個月，因此若在病情緩解之前即須先作此診斷，也只能暫時給予。

「其他未註明」分類項目的使用

(Use of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Categories)

由於臨床表現千變萬化，不可能用單一診斷命名系統來涵蓋所有的狀況。因此每一種診斷類別都有至少一個「其他未註明」的分類項目，有些類別甚至有好幾個。其他未註明(NOS)的診斷適用於下列四種狀況：

- (1)臨床表現合乎該精神疾患診斷類別的一般指導原則，但症狀表現卻不符合任一特定疾患的診斷準則。這類情形可能發生於症狀表現未達準則的最低要求，或有著非典型或混合型的臨床表現。
- (2)臨床表現合乎某種未包括於DSM-Ⅱ分類系統的症狀模式，但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功能損害。這種症狀模式在DSM-Ⅱ原書附錄B(為進一步研究所設的準則及軸向)包含了一些。
- (3)對病因不確定(意即不確定疾患是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或屬於原發性)。
- (4)無法完成資料收集(如緊急狀況下)或資訊內容不一致或互相矛盾，但已有足夠資訊將其置於某一特定診斷類別之下(如臨床工作者

判定個案有精神病性症狀，但無足夠資訊作特定精神病性疾患的診斷)。

8 如何使用本手册

DSM-IV分類表

NOS=Not Otherwise Specified，即：其他未註明

診斷數碼內出現的 x 表示需填入特定的數碼數字。

使用於某些疾患名稱內的(—)，是表示在記錄此疾患名稱時應填入特定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字(如：293.0甲狀腺功能低下症造成的譫妄)。

括弧內註明的數字為頁數。

若準則目前符合，則可在診斷後面註明下列嚴重度特性說明其中之一：

輕度(Mild)

中度(Moderate)

重度(Severe)。

若準則目前已不符合，則可註明下列特性說明其中之一：

部份緩解中(In Partial Remission)

完全緩解中(In Full Remission)

過去病史(Prior History)

**通常初診斷於嬰兒期、
兒童期、或青春期的疾患(57)**
**Disorders Usually First Diagnosed in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智能不足 (Mental Retardation)(57)

注意：此應記碼於第二軸向。

- 317 輕度(Mild)智能不足(58)
- 318.0 中度(Moderate)智能不足(58)
- 318.1 重度(Severe)智能不足(58)
- 318.2 極重度(Profound)智能不足(58)
- 319 嚴重度未註明(Severity Unspecified)之
智能不足(58)

學習疾患 (Learning Disorders)(59)

- 315.00 閱讀疾患(Reading Disorder)(59)
- 315.1 數學疾患(Mathematics Disorder)(59)
- 315.2 文字表達疾患 (Disorder of Written
Expression)(60)
- 315.9 其他未註明之學習疾患(Learning
Disorder NOS)(60)

運動技能疾患 (Motor Skills Disorder)

- 315.4 發展性運動協調疾患(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61)

溝通疾患 (Communication Disorders)(62)

- 315.31 語言表達疾患(Expressive Language Disorder)(62)
- 315.31 接受性－表達性混合語言疾患(Mixed Receptive－Expressive Language Disorder)(62)
- 315.39 音韻疾患(Phonological Disorder)(63)
- 307.0 口吃(Stuttering)(64)
- 307.9 其他未註明之溝通疾患(Communication Disorder NOS)(64)

廣泛性發展疾患**(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65)**

- 299.00 自閉性疾患(Autistic Disorder)(65)
- 299.80 Rett 氏疾患(66)
- 299.10 兒童期崩解性疾患(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67)
- 299.80 Asperger 氏疾患(68)
- 299.80 其他未註明之廣泛性發展疾患(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NOS)(69)

注意力缺失及決裂性行為疾患**(Attention－Deficit and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70)**

- 314.xx 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70)

- .01 複合型(Combined Type)
- .00 主要為不注意(Inattentive)型
- .01 主要為過動-易衝動(Hyperactive-impulsive)型
- 314.9 其他未註明之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NOS)(72)
- 312.8 品行疾患(Conduct Disorder)(72)
註明類型：兒童期初發型/青春期初發型
- 313.81 對立性反抗疾患(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74)
- 312.9 其他未註明之決裂性行爲疾患(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 NOS)(75)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及飲食性疾患
(Feeding and Eating Disorders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76)

- 307.52 亂食症(Pica)(76)
- 307.53 反芻疾患(Rumination Disorder)(76)
- 307.59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性疾患
(Feeding Disorder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77)

抽動性疾患 (Tic Disorders)(77)

- 307.23 Tourette 氏疾患(77)
- 307.22 慢性運動性或發聲性抽動疾患(Chronic

- Motor or Vocal Tic Disorder)(78)
- 307.21 暫時性抽動疾患(Transient Tic Disorder)(79)
 註明若屬：單次發作／重複發作
- 307.20 其他未註明之抽動疾患(Tic Disorder NOS)(79)

排泄性疾患 (Elimination disorders)(80)

- .- 遺糞症(Encopresis)(80)
- 787.6 伴隨便秘及滿溢性失禁
- 307.7 未伴隨便秘及滿溢性失禁
- 307.6 遺尿症(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Enuresis(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80)
 註明類型：僅夜間發生／僅日間發生／日夜皆發生

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之其他疾患(81)

- 309.21 分離焦慮疾患(Separation Anxiety Disorder)(81)
 註明若屬：早發型
- 313.23 選擇性緘默症(Selective Mutism)(82)
- 313.89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反應性依附疾患
 (Reactive Attachment Disorder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83)
 註明類型：抑制型(Inhibited Type)／去抑制型(Disinhibited Type)
- 307.3 刻板動作疾患(Stereotypic Movement

Disorder)(84)

註明若屬：伴隨自我傷害行爲

- 313.9 其他未註明之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
期疾患(Disorder of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NOS)(85)

**譫妄、痴呆、失憶性病患、及其他認知疾患
(Delirium, Dementia, and Amnestic and
Other Cognitive Disorders)(87)**

譫妄 (Delirium)(87)

- 293.0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譫妄
(Delirium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87)

---.- 物質中毒譫妄(Substance-intoxication
Delirium)(88)(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
物質關聯疾患一章)

---.- 物質戒斷譫妄(Substance Withdrawal
Delirium)(89)(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
物質關聯疾患一章)

---.- 多重病因造成的譫妄(Delirium Due to
Multiple Etiologies)(90)(每種特定病因
分別記碼)

- 780.09 其他未註明之譫妄(Delirium NOS)(91)

痴呆 (Dementia)(91)

- 290.xx Alzheimer 型痴呆，早發型(Dementia

- of the Alzheimer's Type, With Early Onset)(93)(也於第三軸向註記 331.0 Alzheimer氏病)
- .10 不複雜型(Uncomplicated)
 - .11 伴隨譫妄
 - .12 伴隨妄想
 - .13 伴隨憂鬱心情
- 註明若屬：伴隨行為障礙
- 290.xx Alzheimer 型痴呆，晚發型(Dementia of the Alzheimer's Type, With Late Onset)(93)(也於第三軸向註記 331.0 Alzheimer氏病)
- .0 不複雜型(Uncomplicated)
 - .3 伴隨譫妄
 - .20 伴隨妄想
 - .21 伴隨憂鬱心情
- 註明若屬：伴隨行為障礙
- 290.4x 血管性痴呆(Vascular Dementia)(94)
- .40 不複雜型(Uncomplicated)
 - .41 伴隨譫妄
 - .42 伴隨妄想
 - .43 伴隨憂鬱心情
- 註明若屬：伴隨行為障礙
- 294.9 HIV 病(愛滋病)造成的痴呆(也在第三軸向記錄 043.1 影響到中樞神經系統的 HIV 感染)(96)
- 294.1 頭部創傷造成的痴呆(也在第三軸向記錄 854.00 頭部創傷)(96)
- 294.1 Parkinson 氏病造成的痴呆(也在第三軸

向記錄332.0 *Parkinson* 氏病)(96)

294.1 Huntington氏病造成的痴呆(也在第三軸向記錄333.4 *Huntington*氏病)(96)

290.10 Pick 氏病造成的痴呆(也在第三軸向記錄331.1 *Pick* 氏病)(96)

290.10 Creutzfeldt-Jakob 病造成的痴呆(也在第三軸向記錄046.1 *Creutzfeldt-Jakob* 病)(96)

294.1 [指出未列於前的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痴呆(也在第三軸向記錄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數碼)(96)

---.- 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Substance-induced Persisting Dementia*)(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物質關聯疾患一章)(97)

---.- 多重病因造成的痴呆(*Dementia Due to Multiple Etiologies*)(每種特定病因分別記碼)(98)

294.8 其他未註明之痴呆(*Dementia NOS*)(99)

失憶性疾患 (*Amnestic Disorders*)(99)

294.0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失憶性疾患(*Amnestic Disorder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99)

註明若屬：短暫性/慢性

---.- 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Substance-induced Persisting Amnestic Disorder*)(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物質關聯疾

患一章)(100)

294.8 其他未註明之失憶性疾患(Amnestic Disorder NOS)(101)

其他認知性疾患 (101)

294.9 其他未註明之認知性疾患(Cognitive Disorder NOS)(101)

一種他處未分類之一般性
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103)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293.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緊張性疾患(Catatonic Disorder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105)

310.1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人格變化(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105)

註明類型：易變型／去抑制型／攻擊型／無情感型／妄想型／其他型／複合型／未註明型

293.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疾患(Mental Disorder NOS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107)

物質關聯疾患 (Substance-Related Disorders)(109)

^a下列特性說明可應用於物質依賴：

伴隨生理依賴／沒有生理依賴 (113)

早期完全緩解／早期部份緩解 (114)

穩固的完全緩解／穩固的部份緩解 (114)

接受同效劑(agonist)治療中／身處被限制的環境 (115)

下列特性說明可應用於如後述物質誘發之疾患：

^l於中毒時初發／^w於戒斷時初發

酒精關聯疾患 (119)

酒精使用疾患(Alcohol Use Disorders)

303.90 酒精依賴^a(112)

305.00 酒精濫用(116)

酒精誘發之疾患(Alcohol-Induced Disorders)

303.00 酒精中毒(Alcohol Intoxication)(121)

291.8 酒精戒斷(Alcohol Withdrawal)(121)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291.0 酒精中毒譫妄(Alcohol Intoxication
Delirium)(88)

291.0 酒精戒斷譫妄(Alcohol Withdrawal
Delirium)(89)

291.2 酒精誘發之持續性痴呆(Alcohol-
Induced Persisting Dementia)(97)

291.1 酒精誘發之持續性失憶性疾患(Alcohol

- Induced Persisting Amnestic Disorder)(100)
- 291.x 酒精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Alcohol-Induced Psychotic Disorder)(158)
 - .5 伴隨妄想^{1,w}
 - .3 伴隨幻覺^{1,w}
- 291.8 酒精誘發之情感性疾患(Alcohol-Induced Mood Disorder)^{1,w}(185)
- 291.8 酒精誘發之焦慮性疾患(Alcohol-Induced Anxiety Disorder)^{1,w}(216)
- 291.8 酒精誘發之性功能障礙(Alcohol-Induced Sexual Dysfunction)¹(242)
- 291.8 酒精誘發之睡眠性疾患(Alcohol-Induced Sleep Disorder)^{1,w}(265)
- 291.9 其他未註明之酒精關聯疾患(120)

安非他命(或類安非他命)關聯疾患(122)

安非他命使用疾患(122)

- 304.40 安非他命依賴^a(112)
- 305.70 安非他命濫用(116)

安非他命誘發之疾患

- 292.89 安非他命中毒(123)
 -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 292.0 安非他命戒斷(125)
- 292.81 安非他命中毒譫妄(88)
- 292.xx 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11 伴隨妄想¹
 - .12 伴隨幻覺¹

- 292.84 安非他命誘發之情感性疾患^{1w}(185)
- 292.89 安非他命誘發之焦慮性疾患¹(216)
- 292.89 安非他命誘發之性功能障礙¹(242)
- 292.89 安非他命誘發之睡眠性疾患^{1w}(265)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安非他命關聯疾患(123)

咖啡因關聯疾患(125)

咖啡因誘發之疾患

- 305.90 咖啡因中毒(126)
- 292.89 咖啡因誘發之焦慮性疾患¹(216)
- 292.89 咖啡因誘發之睡眠性疾患¹(265)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咖啡因關聯疾患(126)

大麻類關聯疾患(127)

大麻類使用疾患

- 304.30 大麻類依賴^a(112)
- 305.20 大麻類濫用(116)

大麻類誘發之疾患

- 292.89 大麻類中毒(128)
 -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 292.81 大麻類中毒譫妄(88)
- 292.xx 大麻類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11 伴隨妄想¹
 - .12 伴隨幻覺¹
- 292.89 大麻類誘發之焦慮性疾患¹(216)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大麻類關聯疾患(128)

古柯鹼關聯疾患(129)

古柯鹼使用疾患(129)

304.20 古柯鹼依賴^a(112)

305.60 古柯鹼濫用(116)

古柯鹼誘發之疾患

292.89 古柯鹼中毒(130)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292.0 古柯鹼戒斷(131)

292.81 古柯鹼中毒譫妄(88)

292.xx 古柯鹼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11 伴隨妄想¹.12 伴隨幻覺¹292.84 古柯鹼誘發之情感性疾患^{1,w}(185)292.89 古柯鹼誘發之焦慮性疾患^{1,w}(216)292.89 古柯鹼誘發之性功能障礙¹(242)292.89 古柯鹼誘發之睡眠性疾患^{1,w}(265)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古柯鹼關聯疾患(130)

幻覺劑關聯疾患(131)

幻覺劑使用疾患

304.50 幻覺劑依賴^a(112)

305.30 幻覺劑濫用(116)

幻覺劑誘發之疾患

292.89 幻覺劑中毒(132)

292.89 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瞬間經驗再現)
(133)

292.81 幻覺劑中毒譫妄(88)

- 292.xx 幻覺劑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11 伴隨妄想¹
 - .12 伴隨幻覺¹
- 292.84 幻覺劑誘發之情感性疾患¹(185)
- 292.89 幻覺劑誘發之焦慮性疾患¹(216)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幻覺劑關聯疾患(132)

吸入劑關聯疾患(134)

吸入劑使用疾患

- 304.60 吸入劑依賴^a(112)
- 305.90 吸入劑濫用(116)

吸入劑誘發之疾患

- 292.89 吸入劑中毒(135)
- 292.81 吸入劑中毒譫妄(88)
- 292.82 吸入劑誘發之持續性痴呆(97)
- 292.xx 吸入劑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11 伴隨妄想¹
 - .12 伴隨幻覺¹
- 292.84 吸入劑誘發之情感性疾患¹(185)
- 292.89 吸入劑誘發之焦慮性疾患¹(216)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吸入劑關聯疾患(135)

尼古丁關聯疾患(136)

尼古丁使用疾患

- 305.10 尼古丁依賴^a(112)

尼古丁誘發之疾患

- 292.0 尼古丁戒斷(136)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尼古丁關聯疾患(136)

鴉片類關聯疾患(137)

鴉片類使用疾患

304.00 鴉片類依賴^a(112)

305.50 鴉片類濫用(116)

鴉片類誘發之疾患

292.89 鴉片類中毒(138)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292.0 鴉片類戒斷(139)

292.81 鴉片類中毒譫妄(88)

292.xx 鴉片類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11 伴隨妄想¹

.12 伴隨幻覺¹

292.84 鴉片類誘發之情感性疾患¹(185)

292.89 鴉片類誘發之性功能障礙¹(242)

292.89 鴉片類誘發之睡眠性疾患^{1,w}(265)

292.9 其他未註明之鴉片類關聯疾患(138)

**Phencyclidine(或類 Phencyclidine 物質)
關聯疾患(140)**

Phencyclidine 使用疾患

304.90 Phencyclidine依賴^a(112)

305.90 Phencyclidine濫用(116)

Phencyclidine 誘發之疾患

292.89 Phencyclidine中毒(141)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 292.81 Phencyclidine中毒譫妄(88)
- 292.xx Phencyclidine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11 伴隨妄想¹
 - .12 伴隨幻覺¹
- 292.84 Phencyclidine誘發之情感性疾患¹(185)
- 292.89 Phencyclidine誘發之焦慮性疾患¹(216)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Phencyclidine關聯疾患(14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142)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使用疾患

- 304.10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依賴^a(112)
- 305.40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濫用(116)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疾患

-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中毒(144)
- 292.0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戒斷(145)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 292.8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中毒譫妄(88)
- 292.8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戒斷譫妄(89)
- 292.82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持續性痴呆(97)
- 292.83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100)
- 292.xx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11 伴隨妄想^{l,w}
- .12 伴隨幻覺^{l,w}
- 292.84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情感性疾患^{l,w}(185)
-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焦慮性疾患^w(216)
-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性功能障礙^l(242)
-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睡眠性疾患^{l,w}(265)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144)

多種物質(Polysubstance)關聯疾患

- 304.80 多種物質依賴^a(146)

其他(或未知)物質關聯疾患(146)

其他(或未知)物質使用疾患

- 304.90 其他(或未知)物質依賴^a(112)
- 305.90 其他(或未知)物質濫用(116)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疾患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中毒(116)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 292.0 其他(或未知)物質戒斷(117)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 292.81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譫妄(88)
- 292.82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

(97)

- 292.83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100)
- 292.xx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11 伴隨妄想^{1.W}
- .12 伴隨幻覺^{1.W}
- 292.84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1.W}(185)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1.W}(216)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¹(242)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1.W}(265)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其他(或未知)物質關聯疾患(148)

精神分裂病及其他精神病性疾患(Schizophrenia and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s)(149)

295.xx 精神分裂病(Schizophrenia)(149)

縱向病程的分類可應用於精神分裂病的所有亞型：

陣發性，伴隨不同發作間的殘餘症狀（註明若屬：伴隨顯著的負性症狀）／陣發性，並未伴隨不同發作間的殘餘症狀

連續（註明若屬：伴隨顯著的負性症狀）

單一發作後處於部份緩解（註明若屬：伴隨顯著的負性症狀）／單一發作後處於完全緩解

其他或未註明之病程模式

- .30 妄想型(151)
- .10 混亂型(151)
- .20 緊張型(151)
- .90 未分化型(152)
- .60 殘餘型(152)

295.40 類精神分裂性疾患(Schizophreniform Disorder)(153)

註明若屬：無良好預後特質／有良好預後特質

295.70 分裂情感性疾患(Schizoaffective Disorder)(154)

註明類型：雙極型／鬱型

297.1 妄想性疾患(Delusional Disorder)(155)

註明類型：色情狂型／自大型／嫉妒型／被迫害型／身體型／混合型／未註明型

298.8 短期精神病性疾患(Brief Psychotic Disorder)(156)

註明若屬：伴隨明顯壓力源／無明顯壓力源／屬產後初發

297.3 共有型精神病性疾患(Shared Psychotic Disorder)(157)

293.xx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病性疾患(Psychotic Disorder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158)

.81 伴隨妄想

.82 伴隨幻覺

- .— 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Substance-Induced Psychotic Disorder) (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所屬之物質關聯疾患)
(158)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8.9 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Psychotic Disorder NOS)(161)

情感性疾患(Mood Disorders)(163)

在第五數碼註明重鬱病或第一型雙極性疾患之目前狀態

1=輕度

2=中度

3=重度而無精神病性特質

4=重度伴隨精神病性特質

註明：精神病性特質為心情一致(Mood-congruent)
／心情不一致(Mood-incongruent)

5=部份緩解中

6=完全緩解中

0=未註明

下列特性說明可適用於(目前或最近一次發作)各情感性疾患，方式如上標字母所示：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慢性／"伴隨緊張性特質／
"伴隨憂鬱病性特質／"伴隨不典型特質／"屬產後初發

下列特性說明可適用於各情感性疾患，方式如上

標字母所示：

^a發作間完全康復或未完全康復／^b伴隨季節型模式／^c屬快速週期

憂鬱性疾患 (Depressive Disorders)(168)

296.xx 重鬱病(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

.2x 單次發作(Single Episode)^{a,b,c,d,e,f}(168)

.3x 重複發作(Recurrent)^{a,b,c,d,e,f,g,h}(169)

300.4 低落性情感疾患(Dysthymic Disorder)
(171)

註明若屬：早發型／晚發型

註明：伴隨不典型特質

311 其他未註明之憂鬱性疾患(Depressive Disorder NOS)(172)

雙極性疾患 (Bipolar Disorders)(174)

296.x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174)

.0x 單次躁狂發作^{a,c,f}(174)

註明若屬：混合型

.4x 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g,h,i}(175)

.4x 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a,c,f,g,h,i}(176)

.6x 最近一次屬混合發作^{a,c,f,g,h,i}(177)

.5x 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a,b,c,d,e,f,g,h,i}(178)

.7 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g,h,i}(179)

296.89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a,b,c,d,e,f,g,h,i}(181)

註明(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輕躁狂型／
憂鬱型

301.13 循環性情感疾患(Cyclothymic Disorder)

(182)

296.80 其他未註明之雙極性疾患(Bipolar Disorder NOS)(183)

293.83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情感性疾患(Mood Disorder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184)

註明類型：

伴隨憂鬱特質／伴隨重鬱樣特質／伴隨躁狂特質／伴隨混合特質

——. — 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Substance-induced Mood Disorder)(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所屬之物質關聯疾患)(185)

註明類型：

伴隨憂鬱特質／伴隨躁狂特質／伴隨混合特質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296.90 其他未註明之情感性疾患(Mood Disorder NOS)(187)

焦慮性疾患(Anxiety Disorders)(201)

300.01 未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Panic Disorder Without Agoraphobia)(203)

300.21 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204)

300.22 無恐慌性疾患病史之懼曠症(204)

300.29 特定對象畏懼症(Specific Phobia)(205)

註明類型：動物型／自然環境型／血—打針—受傷型／情境類型／其他類型

- 300.23 社會畏懼症(Social phobia)(207)
註明若屬：廣泛型(Generalized Type)
- 300.3 強迫性疾患(Obsessive Compulsive Disorder)(209)
註明若屬：病識感不佳
- 309.81 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210)
註明若屬：急性／慢性
註明若屬：延遲初發
- 308.3 急性壓力疾患(Acute Stress Disorder)(213)
- 300.02 廣泛性焦慮疾患(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214)
- 293.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焦慮性疾患(Anxiety Disorder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215)
註明若屬：伴隨廣泛性焦慮／伴隨恐慌發作／伴隨強迫性症狀
- 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Substance-induced Anxiety Disorder)(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所屬之物質關聯疾患)(216)
註明若屬：伴隨廣泛性焦慮／伴隨恐慌發作／伴隨強迫性症狀／伴隨畏避性症狀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300.00 其他未註明之焦慮性疾患(Anxiety Disorder NOS)(218)

身體型疾患(Somatoform Disorders)(221)

- 300.81 身體化疾患(Somatization Disorder)
(221)
- 300.81 未分化身體型疾患(Undifferentiated
Somatoform Disorder)(222)
- 300.11 轉化性疾患(Conversion Disorder)(223)
註明類型：伴隨運動性症狀或功能缺失／伴隨
感覺性症狀或功能缺失／伴隨癲癇或痙攣／伴
隨混合表現
- 307.xx 疼痛疾患(Pain Disorder)(224)
.80 伴隨心理因素
.89 同時伴隨心理因素及一般性醫學狀
況
註明若屬：急性／慢性
- 300.7 慮病症(Hypochondriasis)(226)
註明若屬：病識感不佳
- 300.7 身體畸形性疾患(Body Dysmorphic
Disorder)(227)
- 300.81 其他未註明之身體型疾患(Somatoform
Disorder NOS)(227)

人為疾患(Factitious Disorders)(229)

- 300.xx 人為疾患(Factitious Disorder)(229)
.16 主要為心理病徵及症狀(With Pre-
dominantly Psychological Signs)

- and Symptoms)
- .19 主要為身體病徵及症狀(With Predominantly Physical Signs and Symptoms)
- .19 合併有心理及身體病徵及症狀
- 300.19 其他未註明之人為疾患(Factitious Disorders NOS)(229)

解離性疾患(Dissociative Disorders)(231)

- 300.12 解離性失憶症(Dissociative Amnesia)(231)
- 300.13 解離性漫遊症(Dissociative Fugue)(231)
- 300.14 解離性身份疾患(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232)
- 300.6 自我感消失疾患(Depersonalization Disorder)(232)
- 300.15 其他未註明之解離性疾患(Dissociative Disorder NOS)(233)

性疾患及性別認同疾患(Sexual and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235)

性功能障礙(Sexual Dysfunctions)(235)

下述特性說明可適用於所有的原發性性功能障礙

：(239)

終身型(Lifelong Type)／後天型(Acquired Type)
廣泛型(Generalized Type)／情境型(Situational Type)
心理因素所造成／複合因素所造成

性欲望疾患(Sexual Desire Disorders)(235)

302.71 性欲望不足疾患(Hypoactive Sexual
Desire Disorder)(235)

302.79 性嫌惡疾患(Sexual Aversion Disorder)
(236)

性興奮疾患(Sexual Arousal Disorders)(236)

302.72 女性性興奮疾患(236)

302.72 男性勃起疾患(Male Erectile Disorder)
(236)

性高潮疾患(Orgasm Disorders)(237)

302.73 女性性高潮疾患(237)

302.74 男性性高潮疾患(237)

302.75 早洩(Premature Ejaculation)(238)

性疼痛疾患(Sexual Pain Disorders)(238)

302.76 性交痛(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Dyspareunia(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238)

306.51 陰道痙攣(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Vaginismus(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239)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功能障礙(Sexual Dysfunction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240)

- 625.8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女性
性欲望不足疾患(241)
- 608.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
性欲望不足疾患(241)
- 607.84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
勃起疾患(241)
- 625.0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女性
性交痛(241)
- 608.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
性交痛(241)
- 625.8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
女性性功能障礙(241)
- 608.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
男性性功能障礙(241)
- 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Substance-
induced Sexual Dysfunction)(各物質特
定數碼請參見所屬之物質關聯疾患)
(242)
- 註明若屬：伴隨性欲望障礙／伴隨性興奮障礙
／伴隨性高潮障礙／伴隨性疼痛
- 註明若屬：在中毒時始發
- 302.70 其他未註明之性功能障礙(Sexual Dys-
function NOS)(243)

性倒錯 (Paraphilias)(244)

- 302.4 露陰癖(Exhibitionism)(244)
- 302.81 戀物癖(Fetishism)(244)
- 302.89 觸磨癖(Frotteurism)(244)

302.2 戀童癖(Pedophilia)(245)

註明若屬：對男性覺得性吸引／對女性覺得性吸引／同時對男性及女性覺得性吸引

註明若屬：僅限於近親相姦

註明類型：專屬型(exclusive type)／非專屬型(nonexclusive type)

302.83 受虐淫癖(Sexual Masochism)(246)

302.84 性虐待狂(Sexual Sadism)(246)

302.3 扮異性戀物癖(Transvestic Fetishism)(246)

註明若屬：伴隨對性別不樂意

302.82 窺淫癖(Voyeurism)(247)

302.9 其他未註明之性倒錯(Paraphilia NOS)(247)

性別認同疾患(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247)

302.xx 性別認同疾患(Gender Identity Disorder)(247)

.6 發生於兒童

.85 發生於青少年或成人

註明若屬：對男性覺得性吸引／對女性覺得性吸引／同時對男性及女性覺得性吸引／男性及女性皆無法使其感覺性吸引

302.6 其他未註明之性別認同疾患(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NOS)(249)

302.9 其他未註明之性疾患(Sexual Disorder NOS)(250)

飲食性疾患(Eating Disorders)(251)

- 307.1 心因性厭食症(Anorexia Nervosa)(251)
 註明類型：禁食型(Restricting Type)；暴食
 /清除型(Binge-Eating/Purging Type)
- 307.51 心因性暴食症(Bulimia Nervosa)(252)
 註明類型：清除型(Purging type)/非清除型
- 307.50 其他未註明之飲食性疾患(Eating Disorder NOS)(253)

睡眠性疾患(Sleep Disorders)(255)

原發性睡眠性疾患

(Primary Sleep Disorders)(255)

睡眠異常(Dyssomnias)(255)

307.42 原發性失眠症(Primary Insomnia)(255)

307.44 原發性嗜睡症(Primary Hypersomnia)
(255)

註明若屬：再發型

347 昏睡症(Narcolepsy)(256)

780.59 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Breathing-Related Sleep Disorder)(257)

307.45 晝夜節律性睡眠疾患(Circadian Rhythm Sleep Disorder)(257)

註明類型：睡眠時相延遲型(Delayed Sleep Phase Type)/飛行時差適應型(Jet Lag Type)

／輪班工作型(Shift Work Type)／未註明型
(Unspecified Type)

307.47 其他未註明之睡眠異常(Dyssomnias
NOS)(258)

類睡症(Parasomnias)(259)

307.47 夢魘疾患(Nightmare Disorder)(259)

307.46 睡眠驚恐疾患(Sleep Terror Disorder)
(260)

307.46 夢遊疾患(Sleepwalking Disorder)(261)

307.47 其他未註明之類睡症(Parasomnia
NOS)(261)

與其他種精神疾患相關聯的睡眠性疾患
(Sleep Disorders Related to Another Mental
Disorder)(262)

307.42 [指出此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疾患]相
關聯的失眠症
(Insomnia Related to —[*Indicate the
Axis I or Axis II disorder*])(262)

307.44 [指出此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疾患]相
關聯的嗜睡症(263)

其他睡眠性疾患 (Other Sleep Disorders)(264)

780.xx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睡眠
性疾患(264)

.52 失眠型

.54 嗜睡型

- .59 類睡症型
- .59 混合型
- .— 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各物質特定數碼請參見所屬之物質關聯疾患）(265)
- 註明類型：失眠型／嗜睡型／類睡症型／混合型
-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他處未分類之衝動控制疾患
(Impulse - Control Disorder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267)**

- 312.34 陣發性暴怒疾患 (Intermittent Explosive Disorder) (267)
- 312.32 竊盜癖 (Kleptomania) (267)
- 312.33 縱火狂 (Pyromania) (268)
- 312.31 病態性賭博 (Pathological Gambling) (268)
- 312.39 拔毛癖 (Trichotillomania) (269)
- 312.30 其他未註明之衝動控制疾患 (Impulse Control Disorder NOS) (270)

適應性疾患 (Adjustment Disorders) (271)

- 309.xx 適應性疾患 (Adjustment Disorder) (271)
- .0 伴隨憂鬱心情
- .24 伴隨焦慮

- .28 伴隨焦慮及憂鬱的混合心情
- .3 伴隨品行障礙
- .4 伴隨情緒及品行混合障礙
- .9 未註明型

註明若屬：急性／慢性

人格疾患 (Personality Disorders) (273)

注意：此處應記碼於第二軸向

- 301.0 妄想性 (Paranoid) 人格疾患 (274)
- 301.20 類分裂性 (Schizoid) 人格疾患 (275)
- 301.22 分裂病性 (Schizotypal) 人格疾患 (276)
- 301.7 反社會性 (Antisocial) 人格疾患 (277)
- 301.83 邊緣性 (Borderline) 人格疾患 (278)
- 301.50 做作性 (Histrionic) 人格疾患 (279)
- 301.81 自戀性 (Narcissistic) 人格疾患 (279)
- 301.82 畏避性 (Avoidant) 人格疾患 (280)
- 301.6 依賴性 (Dependent) 人格疾患 (281)
- 301.4 強迫性 (Obsessive-Compulsive) 人格疾患 (282)
- 301.9 其他未註明之人格疾患 (Personality Disorder NOS) (283)

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
(Other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
Focus of Clinical Attention)(285)

影響醫學狀況之心理因素 (Psychological
Factors Affecting Medical Condition)(285)

316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註明此
心理因素〕(—[*Specified Psychological
Factor*] Affecting —[*Indicate the Gener-
al Medical Condition*])(285)

依據此因素本質而選擇適當名詞：

影響醫學狀況的精神疾患

影響醫學狀況的心理症狀

影響醫學狀況的人格特質或調適方式

影響醫學狀況的妨礙健康適應不良行為

影響醫學狀況的與壓力關聯生理反應

影響醫學狀況的其他或未註明之心理因素

臨床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 (Medication-
Induced Movement Disorders)(287)

332.1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巴金森症候群
(Neuroleptic-Induced Parkinsonism)
(288)

333.92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Neuroleptic
Malignant Syndrome)(288)

333.7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肌張力異常

- (Neuroleptic-Induced Acute Dystonia)(288)
- 333.99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靜坐不能
(Neuroleptic-Induced Acute Akathisia)(288)
- 333.82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遲發性自主運動異常
(Neuroleptic-Induced Tardive Dyskinesia)(289)
- 333.1 藥物誘發之姿勢性震顫(Medication-Induced Postural Tremor)(289)
- 333.90 其他未註明的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
(Medication-Induced Movement Disorder NOS)(289)

其他臨床藥物誘發之疾患

(Other Medication-Induced Disorder)(290)

- 995.2 其他未註明之臨床藥物副作用(Adverse Effects of Medication NOS)(290)

關係問題 (Relational Problems)(290)

- V61.9 與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相關聯的關係問題(291)
- V61.20 親子關係問題(Parent-Child Relational Problem)(291)
- V61.1 伴侶關係問題(Partner Relational Problem)(292)
- V61.8 手足關係問題(Sibling Relational Problem)(292)

V62.81 其他未註明之關係問題(Relational Problem NOS)(292)

與虐待或照顧疏忽相關聯之問題
(Problems Related to Abuse or Neglect)(292)

V61.21 對兒童之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293)
(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 995.5)

V61.21 對兒童之性虐待(Sexual Abuse)(293)
(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 995.5)

V61.21 對兒童之照顧疏忽(293)
(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 995.5)

V61.1 對成人之身體虐待(294)
(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 995.81)

V61.1 對成人之性虐待(294)
(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 995.81)

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額外狀況
(Additional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 Focus of Clinical Attention)(294)

V15.81 醫療不合作(Noncompliance with Treatment)(294)

V65.2 詐病(Malingering)(295)

V71.01 成人反社會行為(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296)

V71.02 兒童或青少年反社會行爲(Child or Adolescent Antisocial Behavior)(296)

V62.89 邊緣性智能(Borderline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296)

注意：此應記於第二軸向。

780.9 與年齡相關的認知能力下降
(Age-Related Cognitive Decline)
(297)

V62.82 傷慟(Bereavement)(297)

V62.3 學業問題(Academic Problem)(298)

V62.2 職業問題(Occupational Problem)(298)

313.82 認同問題(Identity Problem)(298)

V62.89 宗教或心靈問題(Religious or Spiritual Problem)(299)

V62.4 文化適應問題(Acculturation Problem)
(299)

V62.89 人生階段問題(Phase of Life Problem)
(299)

附加之數碼(Additional Codes)(301)

300.9 未註明之精神疾患(非精神病性)[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Nonpsychotic)](301)

V71.09 第一軸向無診斷或狀況(No Diagnosis or Condition on Axis I)
(301)

- 799.9 第一軸向暫擱置的診斷或狀況(Diagnosis or Condition Deferred on Axis I)
(301)
- V71.09 第二軸向無診斷(302)
- 799.9 第二軸向暫擱置的診斷或狀況(302)

多軸向系統

- 第一軸向 臨床疾患
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
- 第二軸向 人格疾患
智能不足
- 第三軸向 一般性醫學狀況
- 第四軸向 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
- 第五軸向 功能的整體評估

多軸向評估 (Multiaxial Assessment)

多軸向系統是對每一個案就幾個軸向進行評估，各個軸向代表不同範疇的資訊，可幫助臨床工作者建立治療計劃及預測結果。DSM-IV 的多軸向分類系統包含了五個軸向：

- 第一軸向 臨床疾患
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
- 第二軸向 人格疾患
智能不足
- 第三軸向 一般性醫學狀況
- 第四軸向 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
- 第五軸向 功能的整體評估

使用多軸向系統能幫助對各種精神疾患、一般性醫學狀況、心理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功能水準，都能有系統全方位的評估。若注意力僅集中於評估單一目前問題時，這些都可能被忽視。多軸向系統提供一個方便的格式來統合及溝通臨床資訊，掌握臨床狀況的複雜性，及描述在同一診斷下不同個案彼此的異質性。此外，多軸向系統促進了臨床、教育、及研究三方面對生物心理社會模型(biopsychosocial model)的應用。

本節其他部份是對DSM-IV 每一軸向的簡介。某些場合或狀況下臨床工作者也許選擇不使用多軸向系統，因此在本節最後特別提供使用

DSM-Ⅱ 評估，但不使用正式多軸向系統來報告結果的指導原則。

第一軸向 臨床疾患 **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

第一軸向用來報告列於本分類系統內各種疾患或狀況，但人格疾患及智能不足除外(此二者於第二軸向報告)。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也於第一軸向報告。

當個案有不只一種第一軸向疾患，應全部列舉之，且應將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參見第4頁)列於首位。當個案同時有第一軸向及第二軸向疾患時，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將被認定是位於第一軸向，除非第二軸向診斷之後括弧內附加有「(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的說明。若並無第一軸向疾患，則應記碼為V71.09。若第一軸向的診斷因為需要收集額外的資訊而暫時擱置，則應記碼為799.9。

第二軸向 人格疾患 **智能不足**

第二軸向用來報告人格疾患及智能不足。它也可以用來註明顯著適應不良的人格特質及防衛機轉。將人格疾患及智能不足列於獨立的一個軸向，是為了確保當注意力通常集中於更顯眼的第一軸向診斷時，我們仍不致忽視人格疾患及智能不足存在的可能。將人格疾患列於第二軸向，並非意指其病理發生或適當治療的範圍與第一軸向

疾患存在著基本不同。

當個案有不只一種第二軸向診斷，應全部列舉之。當個案同時有第一軸向及第二軸向的診斷，且第二軸向的診斷才是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則應在此第二軸向診斷之後括弧內附加「(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的說明。若並無第二軸向疾患，則應記碼為V71.09。若第二軸向的診斷因為需要收集額外的資訊而暫時擱置，則應記碼為799.9。

第二軸向也可用來指明程度尚未達到人格疾患的最低界限，但已顯著適應不良的人格特質(此時不予記錄任何數碼)。若此人習慣性使用適應不良的防衛機轉，也可以在第二軸向指明。

第三軸向 一般性醫學狀況

第三軸向用來報告為了解或處置個案的精神疾患，可能相關的目前一般性醫學狀況。這些是列於ICD-9-CM精神疾患部門之外的狀況(在ICD-10則為第五章之外)。(包含特定一般性醫學狀況及其ICD-9-CM數碼的詳細清單，請參見附錄G。)

多軸向系統中第一、第二、及第三軸向疾患之間有所區分，並非意指它們的概念形式有任何基本不同，也不表示精神疾患與身體或生物學因素或過程無關，更不表示一般性醫學狀況與行為或心理社會因素或過程無關聯。特別將一般性醫學狀況分開討論，目的是鼓勵更徹底的評估，及加強醫療照顧者彼此的溝通。

一般性醫學狀況能以許多方式與精神疾患相關聯。有些個案很清楚地呈現其一般性醫學狀況透過直接生理機轉而造成精神症狀的發生或惡化。當臨床判斷一種精神疾患是某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時，應於第一軸向作「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的診斷，而此一般性醫學狀況則同時列於第一軸向及第三軸向。例如，當甲狀腺功能低下症是憂鬱症狀的直接原因，則應於第一軸向記錄「293.83甲狀腺功能低下症造成的情感性疾患，伴隨憂鬱特質」，第三軸向則再記錄「244.9 甲狀腺功能低下症」。

當一般性醫學狀況與精神症狀之間的病因學關聯性並不明確，而不足以作「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診斷之時，則應將適宜的精神疾患診斷(如重鬱病)列於第一軸向；此一般性醫學狀況則僅列於第三軸向。

此外爲了整體了解或治療一位精神疾患的個案，有時需要將對此很重要的一般性醫學狀況列於第三軸向。某些第一軸向疾患可能是針對某第三軸向疾患的心理反應(例如對乳癌的心理反應產生了309.0伴隨憂鬱心情之適應性疾患)。某些一般性醫學狀況也許與精神疾患沒有直接關係，卻對其預後或治療影響甚大(例如當第一軸向診斷爲296.2重鬱病，而第三軸向診斷爲427.9心律不整，則此一般性醫學狀況影響了藥物治療的適當選擇；又如一位糖尿病患者因爲精神分裂病急性惡化而住院，則必須監控其胰島素的使用)。

當個案有不只一個臨床相關的第三軸向診斷，應全部列舉之。若並無第三軸向疾患，則應記

錄「第三軸向：無診斷」。若第三軸向的診斷因為需要收集額外的資訊而暫時擱置，則應記錄「第三軸向：暫擱置」。

第四軸向 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

第四軸向用來報告可能影響精神疾患(第一或第二軸向)之診斷、治療、及預後的心理社會及環境問題。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可以是：負向生活事件、環境困難或不足、家庭或其他類型的人際壓力、社會支持或個人資源不足、或其他與造成個人困難有關背景的問題。所謂正向壓力源(positive stressors)，例如工作晉升，只有在本身是問題的一部份或導致問題的產生之時，且此人對新狀況調適困難，才能列舉此壓力源。心理社會問題除了在精神疾患的誘發及惡化扮演重要角色外，也可能是此人精神病理學的產物，或構成在整體治療計劃上應考量的問題。

當個案有多重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之時，臨床工作者應儘可能將判斷有關聯的問題列舉出來。一般而言，臨床工作者只需列舉此次評估之前一年內發生的心理社會及環境問題，但若更早的事件對精神疾患的形成有清楚作用或已成為治療焦點之時，臨床工作者也可以選擇將它納入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之中，例如早期戰鬥經驗導致的創傷後壓力疾患。

實務上多數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都列舉於第四軸向。然而當此問題成為臨床關注的主要焦點時，它也應該記錄於第一軸向，並由「可能為

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一章中找出對應的數碼(參見第285頁)。

為方便起見，這些問題可依據下列項目來分群：

- (1)**主要支持團體的問題**：如家庭成員的去世；家人健康問題；分居、離婚、或疏遠造成的家庭破碎；搬離家庭；父母再婚；性或身體虐待；父母過度保護；孩子之照顧疏忽；管教不足；手足不和；弟妹出生等
- (2)**社會環境有關的問題**：如朋友死亡或失去朋友；社會支持不足；獨居；接受新文化有困難；受歧視；生命週期轉變之適應(如退休)
- (3)**教育問題**：如文盲；課業問題；與教師或同學不和；學校環境不良
- (4)**職業問題**：如失業；解雇壓力；工作時程緊湊；困難的工作狀況；對職務不滿意；換工作；與上司或同事不和
- (5)**居住問題**：如無家可歸；居所不足使用；鄰里治安不佳；與鄰居或房東不和
- (6)**經濟問題**：如極端貧窮；財用不足；社會福利支持不足
- (7)**使用健康照顧服務的問題**：如健康照顧服務不足；缺乏往返健康照顧機構的交通工具；健康保險不足
- (8)**牽涉法律或犯罪的相關問題**：如被逮捕；入獄；訴訟；身為犯罪受害者
- (9)**其他心理社會及環境的問題**：如遭遇災難、戰爭、其他敵對狀態；與家人以外的照顧者不

和，例如諮商員、社工員、或醫師；社會服務機構很困難被利用

第五軸向 功能的整體評估

第五軸向用來報告臨床工作者對個案整體功能水準的判斷，這項資訊有助於訂定治療計劃、衡量其衝擊影響、及預測其結果。

第五軸向的整體功能評估報告是藉由整體評估功能量表 [Global Assessment of Functioning (GAF) Scale] 來完成。爲了整體性回溯個案的臨床進展並以單一量度記錄，整體評估功能量表顯得特別有用。GAF 量表只是針對心理、社會、及職業功能作評分。在其指導說明特別指出：『勿將因身體（或環境）的限制而導致的功能損害列入評分』。多數狀況下 GAF 量表應針對目前個案狀況來評分（即評估當時的功能水準），因爲目前功能的分數大致反映了需要治療或照顧的程度。某些狀況下同時記錄個案入院及出院時的評分會很有用。GAF 量表在其他時段作評分（如過去一年內至少能維持幾個月的最高功能水準）也很有幫助。GAF 量表在第五軸向的表示方式是「GAF=」，其後記下由 1 到 100 的分數，之後再於括弧內記載作評估時的時段，如「（目前）、（過去一年最佳水準）、（出院時）」等。

整體評估功能量表 (GAF Scale) Global Assessment of Functioning (GAF)Scale

考慮心理、社會、及職業功能列在一個假想的精神健康－疾病的連續帶上。勿將因身體(或環境)的限制而導致的功能損害列入評分。

注意：當合適時可使用中間的數碼，如45、68、72。

數碼

- | | |
|----------------|--|
| 100

91 | 廣泛範圍的活動功能都極好，看來從未有什麼生活問題，因為擁有許多良好特質而為他人樂於親近。沒有症狀。 |
| 90

81 | 無或極少症狀(如考試前輕微焦慮)，在各方面功能良好，保持興趣及參與廣泛範圍的活動，社會性務實，對生活大致滿意，不超過日常問題或擔憂事務(如與家庭成員偶而爭執)。 |
| 80

71 | 若有症狀，也是對心理社會壓力源暫時而可預期的反應(如在家庭爭執後難以專心)；社會、職業、或學業功能不超過輕微損害(如在學校課業暫時落後)。 |
| 70

61 | 有些輕微症狀(如心情低落及輕度失眠)或在社會、職業、或學業功能有些困難(如偶而曠職逃學，或在家中偷竊)，但大致功能很好，有些有意義的人 |

際關係。

- 60
|
51 中等的症狀(如平板的情感及說話繞圈子，偶而恐慌發作)或在社會、職業、或學業功能有中度困難(如朋友少，與同儕同事爭吵)。
- 50
|
41 嚴重的症狀(如自殺意念、嚴重強迫性儀式行爲、時常商店扒竊)或在社會、職業、或學業功能有任一種嚴重損害(如無朋友、不能維持一職業)。
- 40
|
31 現實測驗或溝通有些損害(如說話偶而不合邏輯、難了解、或不對題)或在幾種領域有重大損害，如工作或學業、家庭關係、判斷力、思考能力、或情感(如憂鬱的人避開朋友、忽視家庭、及不能工作；兒童時常打較年幼孩童、在家中反抗、在學校成績不及格)。
- 30
|
21 行爲受妄想或幻覺相當影響，或溝通或判斷力嚴重損害(如有時語無倫次、行爲整體而言不合宜、專注於自殺念頭)或幾乎所有領域的功能喪失(如整日呆在床上，無職業、無家、或無朋友)。
- 20
|
11 有些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險(如無明確死亡期待的自殺企圖，時常暴力，躁狂性興奮)或有時不能維持最低的個人衛生(如亂塗糞便)，或溝通的總體損害(如大都語無倫次或沉默不語)。
- 10
|
1 有嚴重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持續危險(如一再出現暴力)或持續無能力維持最低的個人衛生，或明確期待死亡的嚴重自殺行爲。
- 0 資訊不足

非軸向診斷形式

不想使用多軸向診斷形式的臨床工作者，只要直接列舉適當的診斷即可。作此選擇應遵循「儘可能多列舉同時存在與醫療照顧及治療相關的精神疾患、一般性醫學狀況、及其他因素」的通則。主要診斷或來診原因應列於最前面。

通常初診斷於嬰兒期、兒童期、 或青春期的疾患

Disorders Usually First Diagnosed in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本章討論通常初診斷於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的疾患。這種依據症狀表現時的年齡而作分類劃分，純粹只是爲了方便，而非一成不變。雖然本章疾患通常在兒童期或青春期初現病徵，有些最終診斷爲本章疾患的個案（如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可能直到成年後才受到臨床關注。此外，許多其他章節的疾患有些個案的初發年齡落在兒童期或青春期（如：重鬱病、精神分裂病、廣泛性焦慮疾患），這種狀況並不罕見，因而主要工作對象爲兒童及青少年的臨床工作者，也應熟讀整本手冊，而主要工作對象爲成人的臨床工作者也應對本章十分熟悉。

智能不足

Mental Retardation

注意：此應記碼於第二軸向。

■ 智能不足 Mental Retardation

- A. 一般智力功能顯著低於一般水準：個人智力測驗智商分數約70 或70 以下（對嬰兒則需臨床判斷智力功能顯著低於一般水準）。
- B. 適應功能（意即此人有效滿足其文化團體針對其年齡所預期能力的標準）中如下述至少兩項同時有缺陷或障礙。這些包含：溝通、自我照顧、家居生活、社交／人際關係技巧、使用社區資源、自我管理(self-direction)、功能性學業技能、工作、休閒娛樂、健康、及安全維護。
- C. 十八歲以前即初發。

依據反映智能水準障礙的嚴重程度而註記數碼：

- 317 輕度(Mild)智能不足：
智商分數在 50-55到大約70
- 318.0 中度(Moderate)智能不足：
智商分數在 35-40到50-55
- 318.1 重度(Severe)智能不足：
智商分數在 20-25到35-40
- 318.2 極重度(Profound)智能不足：
智商分數在 20或25以下
- 319 嚴重度未註明之智能不足 (Mental Retardation, Severity Unspecified)
若強烈懷疑個案為智能不足，但其智能無法以標準智力測驗來施測（如智能過低或不合作，或個案為嬰兒），則可使用本診斷分項。

學習疾患 (原學業技能疾患)
Learning Disorders
(formerly Academic Skills Disorders)

■ 315.00 閱讀疾患 Reading Disorder

- A. 在有關閱讀正確性及理解程度的標準化個人測驗中，閱讀表現顯著低於預期應有的程度。此預期乃衡量此人的生理年齡、測量得到的智能、及與其年齡相稱的教育而判定。
- B. 準則A之障礙顯著妨害其學業成就或日常生活需要閱讀能力的活動。
- C. 若有一種感覺能力缺陷，此閱讀困難也遠超過此缺陷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一種一般性醫學（如神經學）狀況或感覺缺陷，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 315.1 數學疾患 Mathematics Disorder

- A. 在標準化個人測驗中，數學能力顯著低於預期應有的程度。此預期乃衡量此人之生理年齡、測量得到之智能、及與其年齡相稱之教育而判定。
- B. 準則A之障礙顯著妨害其學業成就或日常生活需要數學能力的活動。
- C. 若有一種感覺能力缺陷，此數學能力的困難也遠超過此缺陷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一種一般性醫學（如神經學）狀況或感覺缺陷，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 315.2 文字表達疾患

Disorder of Written Expression

- A. 在標準化個人測驗（或文字寫作技巧的功能性評估）中，文字寫作技巧表現顯著低於預期應有的程度。此預期乃衡量此人的生理年齡、測量得到的智能、及與其年齡相稱的教育而判定。
- B. 準則A之障礙顯著妨害其學業成就或日常生活需要作文的活動（如寫文法正確的句子及有條理的短文）。
- C. 若有一種感覺能力缺陷，此文字寫作技巧的困難也遠超過此缺陷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一種一般性醫學（如神經學）狀況或感覺缺陷，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 315.9 其他未註明之學習疾患

Learning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學習的疾患，但不符合任一特定學習疾患的診斷準則，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在此可包含同時出現於所有三領域（閱讀、數學、文字表達）的問題，它們合起來顯著妨害此人的學業成就，雖然在單獨每種個人技巧測驗中，成績並未低於

預期應有的程度太多；此預期乃衡量此人的生理年齡、測量得到的智能、及與其年齡相稱的教育而判定。

運動技能疾患

Motor Skills Disorder

■ 315.4 發展性運動協調疾患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 A. 此人需運動協調的日常活動，表現顯著低於其生理年齡及測量所得智能預期應有的水準。這可表現於達到運動里程碑（如：走、爬、坐）的顯著延遲、拿不牢東西而掉落、做事笨拙、運動競賽表現差、或書法不佳。
- B. 準則A之障礙顯著妨害其學業成就或日常生活的活動。
- C. 此障礙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腦性麻痺、半癱、或肌肉失養症[Muscular Dystrophy]）所造成，也不符合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的診斷準則。
- D. 若有智能不足，此運動困難也遠超過其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一種一般性醫學（如神經學）狀況或感覺缺陷，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溝通疾患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 315.31 語言表達疾患

Expressive Language Disorder

- A. 標準化個人語言表達發展測驗的得分，遠低於標準化非語言智能測驗及接受性語言發展測驗的得分。此障礙的臨床症狀表現包含：明顯字彙受限、句子時態錯誤、有困難回想起單字、或很難運用長度或複雜程度與其發展水準相稱的句子。
- B. 語言表達的困難妨害其學業或職業成就，或妨害其社會溝通。
- C. 不符合接受性－表達性混合語言疾患或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的診斷準則。
- D. 若有智能不足、一種語言－運動缺陷、感覺缺陷、或環境剝奪 (environmental deprivation)，其語言困難也遠超過這些問題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語言－運動缺陷、感覺缺陷、或一種神經學狀況，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 315.31 接受性－表達性混合語言疾患

Mixed Receptive-Expressive Language Disorder

- A. 標準化個人接受性及表達性兩者的語言發展組合測驗的得分，遠低於標準化非語言智能測驗的得分。症狀包含語言表達疾患的症狀表現，

及有困難理解單字、句子、或特定類型單字（如空間描述名詞）。

- B. 語言表達及語言接受的困難明顯妨害其學業或職業成就，或妨害其社會溝通。
- C. 不符合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的診斷準則。
- D. 若有智能不足、一種語言－運動缺陷、感覺缺陷、或環境剝奪，其語言困難也遠超過這些問題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語言－運動缺陷、感覺缺陷、或一種神經學狀況，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 315.39 音韻疾患（原發展性發音疾患）

Phonological Disorder (*formerly Developmental Articulation Disorder*)

- A. 不能使用發展程度預期應有就其年齡及方言合宜的說話音韻（如在語音的發聲、使用、陳述、或組織上產生錯誤，部份實例包含一種音取代另一種音〔褲子說成兔子〕，或省略某種音〔如最尾音節的子音，如蘋果說成蘋我〕）。
- B. 說話音韻發聲的困難妨害其學業或職業成就，或妨害其社會溝通。
- C. 若有智能不足、一種語言－運動缺陷、感覺缺陷、或環境剝奪，其說話困難也遠超過這些問題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語言－運動缺陷、感覺缺陷、或一種神經

學狀況，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307.0 口吃 Stuttering

A. 說話正常流暢性及節拍韻律的障礙（與此人年齡不相稱），特徵為經常發生下述狀況一項或一項以上：

- (1) 語音或音節重複
- (2) 語音拖長
- (3) 感嘆詞
- (4) 破碎的單字（如在同一字的音節中間暫停）
- (5) 可聽到的或無聲的阻斷(blocking)（在說話中出現填滿或未填滿的暫停）
- (6) 曲折贅述(circumlocutions)（字句取代以避開有問題的字眼）
- (7) 說出字句時過度的身體緊張
- (8) 單音節全字的重複（如英文『I-I-I-I see him』）

B. 說話流暢性的障礙妨害其學業或職業成就，或妨害其社會溝通。

C. 若有語言－運動缺陷或感覺缺陷，其說話困難也遠超過這些問題通常影響所及。

記碼須知：

若存在語言－運動缺陷、感覺缺陷、或一種神經學狀況，將其記碼於第三軸向。

■307.9 其他未註明之溝通疾患

Communication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溝通的疾患，但不符合任一特定溝通疾患之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例如：一種語音疾患(voice disorder)[即語音的音調(pitch)、音量(loudness)、音質(quality)、音色(tone)、或共鳴(resonance)的異常]。

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299.00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A.由(1)、(2)、及(3)共有六項（或六項以上），至少兩項來自(1)，至少各一項來自(2)及(3)：

(1)社會性互動有質的障礙，表現下列各項至少兩項：

(a)在使用多種非語言行爲（如眼對眼凝視、面部表情、身體姿勢、及手勢）來協助社會互動上有明顯障礙

(b)不能發展出與其發展水準相稱的同儕關係

(c)缺乏自發地尋求與他人分享快樂、興趣、或成就（如：對自己喜歡的東西不會炫耀、攜帶、或指給別人看）

(d)缺乏社交或情緒相互作用(reciprocity)

(2)溝通上有質的障礙，表現下列各項至少一項：

(a)口說語言的發展遲緩或完全缺乏（未伴隨企圖以另外的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

來補償)

- (b) 在語言能力足夠的個案，引發或維持與他人談話的能力有明顯障礙
 - (c) 刻板及重複的使用語句，或使用特異的字句(idiosyncratic language)
 - (d) 缺乏與其發展水準相稱的多樣而自發性假扮遊戲或社會模仿遊戲
- (3) 行爲、興趣、及活動的模式相當局限重複而刻板，表現下列各項至少一項：
- (a) 包含一或多種刻板而局限的興趣模式，興趣之強度或對象二者至少有一爲異常
 - (b) 明顯無彈性地固著於特定而不具功能性的常規或儀式行爲(rituals)
 - (c) 刻板而重複的運動性作態身體動作(mannerism) (如：手掌或手指拍打或絞扭、或複雜的全身動作)
 - (d) 持續專注於物體之一部份
- B. 於三歲之前即初發，在下列各領域至少一種以上功能延遲或異常：(1) 社會互動、(2) 使用語言爲社交溝通工具、或(3) 象徵或想像的遊戲。
- C. 此障礙無法以Rett 氏疾患或兒童期崩解性疾患作更佳解釋。

■ 299.80 Rett 氏疾患

A. 下列三項均成立：

- (1) 產前及生產前後的發育顯然正常
- (2) 出生之後前五個月期間的精神運動性發展

顯然正常

(3) 出生時的頭圍正常

B. 在正常發展時期之後，所有下列各項皆開始發生：

- (1) 年齡在5到48個月之間，頭部生長的速度減緩
- (2) 年齡在5到30個月之間，失去原先已學會目的取向的手技巧，之後並發展出刻板的手部運動（如手絞扭或洗手）
- (3) 在病程早期即失去對社會接觸的興趣（雖然之後經常仍可發展出社會互動）
- (4) 出現協調不良的步法或軀幹運動
- (5) 表達性及接受性的語言發展嚴重損害，並有嚴重的精神運動性遲滯

■ 299.10 兒童期崩解性疾患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A. 至少出生後前兩年的發育顯然正常，表現於具有與年齡相稱的語言及非語言溝通能力、社會關係、遊戲、及適應性行爲。

B. 原已學會下列各領域的技能，臨床上明顯喪失至少兩項（在十歲之前）：

- (1) 表達性及接受性的語言能力
- (2) 社會技能或適應性行爲
- (3) 大小便控制
- (4) 遊戲
- (5) 運動技能

C. 下列各領域至少兩項的功能異常：

- (1) 社會互動有質的損害（如：非語言行為的損害、不能發展出同儕關係、缺乏社交或情緒的相互反應）
- (2) 溝通有質的損害（如：口說語言的發展遲緩或缺乏、不能引發或維持與他人的談話、刻板及重複的使用語句、缺乏多樣的假扮遊戲）
- (3) 行為、興趣、及活動的模式相當局限重複而刻板，包含運動性刻板動作及作態現象

D·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特定的廣泛性發展疾患或精神分裂病作更佳解釋。

■299.80 Asperger 氏疾患

A·社會互動有質的損害，表現下列各項至少兩項：

- (1) 在使用多種非語言行為（如眼對眼凝視、面部表情、身體姿勢、及手勢）來協助社會互動上有明顯障礙
- (2) 不能發展出與其發展水準相稱的同儕關係
- (3) 缺乏自發地尋求與他人分享快樂、興趣、或成就（如：對自己喜歡的東西不會炫耀、攜帶、或指給別人看）
- (4) 缺乏社交或情緒相互作用(reciprocity)

B·行為、興趣、及活動的模式相當局限重複而刻板，表現下列各項至少一項：

- (1) 包含一或多種刻板而局限的興趣模式，興趣之強度或對象二者至少有一為異常
- (2) 明顯無彈性地固著於特定而不具功能性的

常規或儀式行爲(rituals)

(3)刻板而重複的運動性作態身體動作(mannerism)(如：手掌或手指拍打或絞扭、或複雜的全身動作)

(4)持續專注於物體之一部份

C·此障礙造成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臨床上重大損害。

D·並無臨床上明顯的一般性語言遲緩(如：到兩歲能使用單字、三歲能使用溝通短句)。

E·在認知發展或與年齡相稱的自我協助技能、適應性行爲(有關社會互動則除外)、及兒童期對環境的好奇心等發展，臨床上並無明顯遲緩。

F·不符合其他特定的廣泛性發展疾患或精神分裂病的診斷準則。

■299.80 其他未註明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包含不典型自閉症)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Including Atypical Autism)

當相互社會性互動或語言及非語言之溝通技能的發展，有嚴重而廣泛的障礙，或存在刻板的行爲、興趣、及活動，但不符合特定的廣泛性發展疾患、精神分裂病、分裂病性人格疾患、或畏避性人格疾患等疾患的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例如，此分項可包含「不典型自閉症(atypical autism)」——即其臨床表現由於初發年齡較晚、不典型的症狀學表現、或症狀學表

現未達診斷的最低要求、或以上皆有，而不符合自閉性疾患的診斷準則。

注意力缺失及決裂性行為疾患 Attention - Deficit and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 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

Attention - Deficit /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1)或(2)有一成立：

- (1)下列注意力不良的症狀有六項（或六項以上）已持續至少六個月，已達適應不良並與其發展水準不相稱的程度：

注意力不良 (*Inattention*)

- (a)經常無法密切注意細節，或在學校作業、工作、或其他活動上經常粗心犯錯
- (b)在工作或遊戲活動時經常有困難維持注意力
- (c)經常看來不專心聽別人正對他(她)說的話
- (d)經常不能照指示把事情做完，並且不能完成學校作業、家事零工、或工作場所的職責（並非由於對立行為或不了解指示）
- (e)經常有困難規劃工作及活動
- (f)經常逃避、不喜歡、或排斥參與需全神貫注的任務（如學校作業或家庭作業）

- (g)經常遺失工作或活動必備之物（如：玩具、學校指定作業、鉛筆、書本、或文具）
 - (h)經常容易受外界刺激影響而分心
 - (i)在日常活動經常遺忘事物
- (2)下列過動－易衝動的症狀有六項（或六項以上）已持續至少六個月，已達適應不良並與其發展水準不相稱的程度：

過動(*hyperactivity*)

- (a)經常手忙腳亂或坐時扭動不安
- (b)在課堂或其他需好好坐在座位上的場合，時常離開座位
- (c)在不適當的場合經常過度地四處奔跑或攀爬（在青少年或成人可僅限於主觀感覺到不能安靜）
- (d)經常有困難安靜地遊玩或從事休閒活動
- (e)經常處於活躍狀態，或常像「馬達推動」般四處活動
- (f)經常說話過多

易衝動(*Impulsivity*)

- (g)經常在問題未說完時即搶說答案
- (h)需輪流時經常有困難等待
- (i)經常打斷或侵擾他人（如貿然闖入他人的談話或遊戲）

B.造成損害的過動－易衝動或注意力欠缺症狀有些在七歲以前即出現。

C.此症狀造成的某些損害存在於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場合（如在學校〔或工作場所〕及在家中）。

- D·必需有明確證據顯示社會、學業、或職業功能存在著臨床重大損害。
- E·此症狀非僅發生於一種廣泛性發展性疾患、精神分裂病、或其他精神病性疾患的病程中，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如：情感性疾患、焦慮性疾患、解離性疾患、或一種人格疾患）作更佳解釋。

依據類型記碼：

314.01 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複合型：若在過去六個月準則A1及A2兩者都符合

314.00 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主要為不注意型：若在過去六個月準則A1符合但A2並不符合

314.01 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主要為過動—易衝動型：若在過去六個月準則A2符合但A1並不符合

記碼須知：目前仍有症狀但已不再完全符合準則的個案（尤其青少年及成人個案），則應註明「部份緩解」。

■ 314.9 其他未註明之注意力缺失 ／過動疾患

有不注意或過動—易衝動的明顯症狀，但不符合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之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 312.8 品行疾患 Conduct Disorder

A·一種重複而持續的行為模式，侵犯他人基本權

益或違反與其年齡相稱的主要社會標準或規範，在過去一年中表現下列準則中三項（或三項以上）症狀，至少一項是發生於過去六個月之內：

攻擊他人及動物

- (1)常欺凌、威脅、或恐嚇他人
- (2)常引發打架
- (3)曾使用能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害的武器
（如：棍棒、磚塊、敲破的玻璃瓶、刀、槍械）
- (4)曾對他人的身體殘忍
- (5)曾對動物的身體殘忍
- (6)曾直接面對受害者而偷竊（如：從背後勒頸搶劫、扒竊、強奪、持械搶劫）
- (7)曾強迫他人與自己發生性關係

破壞財產

- (8)曾故意縱火以意圖造成嚴重損害
- (9)曾故意毀損他人財產（縱火除外）

詐欺或偷竊

- (10)曾侵入他人住宅、建物、或汽車
- (11)經常說謊以獲取財務或利益或逃避義務
（意即欺詐他人）
- (12)曾在未面對受害者的狀況下偷竊價值不菲物件〔如：非破壞闖入狀況下進入商店偷竊(shoplifting)；偽造〕

嚴重違反規範

- (13)經常不顧父母禁止而夜間在外遊蕩，在十

三歲之前即開始

(14)住在父母家或監護人家時，至少兩次逃家
在外過夜（或僅一次，但相當長時期未返家）

(15)常逃學，在十三歲之前即開始

B.此行為障礙在臨床上造成社會、學業、或職業功能的重大損害。

C.若已十八歲或更年長，並不符合反社會性人格疾患的診斷準則。

依據初發年齡註明其類型：

兒童期初發型：至少一種品行疾患的特徵性準則
在十歲之前即初發

青春期初發型：十歲之前沒有任何一種品行疾患的特徵性準則

註明嚴重度：

輕度(Mild)：除構成診斷所需外少有其他品行問題，而且其品行問題僅對他人造成輕微傷害(如：說謊、逃學、無許可而於夜間在外遊蕩)

中度(Moderate)：品行問題之數目及對他人損害程度介於「輕度」及「重度」之間(如：未面對受害者的狀況下偷竊、野蠻)

重度(Severe)：除構成診斷所需外尚有許多品行問題，或其品行問題對他人造成相當大傷害(如：強迫發生性關係、身體殘忍、使用武器、面對受害者的狀況下偷竊、破壞闖入)

■313.81 對立性反抗疾患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A. 延續至少六個月的違拗、敵視、及反抗行為模式，期間出現下列行為四項（或四項以上）：

- (1) 常發脾氣
- (2) 常與成年人起爭執
- (3) 常主動反抗或拒絕聽從成年人的要求或規定
- (4) 常故意激惹他人
- (5) 常因自己的過失或不當舉止而責怪他人
- (6) 常暴躁易怒或易受激惹
- (7) 經常充滿憤怒與憎恨
- (8) 經常懷恨或記仇

注意：任一條準則要視為符合，必須其行為比起相同年齡及發展水準的人之典型可見更為頻繁。

B. 此行為障礙在臨床上造成社會、學業、或職業功能的重大損害。

C. 此行為非僅發生於一種精神病性疾患或情感性疾患的病程中。

D. 不符合品行疾患的診斷準則，且若此人已十八歲或更年長，也不符合反社會性人格疾患的診斷準則。

■ 312.9 其他未註明之決裂性行為疾患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有品行疾患或對立性反抗疾患特徵的疾患，但不符合品行疾患或對立性反抗疾患的診斷準則

，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例如：臨床表現並未符合對立性反抗疾患或品行疾患二者任一之完全準則，但已造成臨床上重大損害者。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及飲食性疾患 Feeding and Eating Disorders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

■307.52 亂食症 Pica

- A. 持續吃食非營養物質，為期至少一個月。
- B. 此吃食非營養物質 (nonnutritive substance) 行為就其發展水準而言並不合宜。
- C. 此吃食行為並非一種文化認可習俗 (culturally sanctioned practice) 的一部份。
- D. 若此吃食行為僅發生於其他精神疾患 (如智能不足、廣泛性發展疾患、精神分裂病) 的病程中，則必須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

■307.53 反芻疾患 Rumination Disorder

- A. 食物一再自胃反流及再咀嚼，持續至少一個月，且之前曾有過一段正常功能時期。
- B. 此行為並非由於一種伴隨的胃腸道或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 (如食道反流) 所造成。
- C. 此行為非僅發生於心因性厭食症或心因性暴食症的病程中。若此症狀僅發生於智能不足或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的病程中，則需相當嚴重而

值得獨立的臨床注意。

■ 307.59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性疾患
Feeding Disorder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

- A. 餵食障礙，表現於持續不能吃得足夠，並且在至少一個月期間內體重明顯無法增加或體重顯著降低。
- B. 此障礙並非由於一種伴隨的胃腸道或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如食道反流）所造成。
- C. 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如反芻疾患）或缺乏食物作更佳解釋。
- D. 六歲以前即初發。

抽動性疾患
Tic Disorders

■ 307.23 Tourette 氏疾患
Tourette's Disorder

- A. 病程中某段時間，曾出現多重運動性抽動及一種或更多發聲性抽動，雖然不一定同時發生。（抽動[*tic*]是一種突發的、快速的、重複發生的、非韻律性的、刻板的運動性動作或發聲。）
- B. 抽動每日發生多次（通常一陣一陣的發生），在一年以上期間內幾乎天天或陣發的出現，在此期間內從無一次超過連續三個月以上的無抽

動時期。

- C·此障礙造成明顯痛苦，或嚴重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初發病於十八歲以前。
- E·此障礙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精神刺激劑）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Huntington氏舞蹈病或病毒感染後腦炎）之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07.22 慢性運動性或發聲性抽動疾患

Chronic Motor or Vocal Tic Disorder

- A·病程中某段時間出現一種或多種運動性抽動或發聲性抽動（即突發的、快速的、重複發生的、非韻律性的、刻板的運動性動作或發聲），但兩者僅有其一。
- B·抽動每日發生多次，在一年以上期間內幾乎天天或陣發的出現，在此期間內從無一次超過連續三個月以上的無抽動時期。
- C·此障礙造成明顯痛苦，或嚴重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初發病於十八歲以前。
- E·此障礙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精神刺激劑）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Huntington氏舞蹈病或病毒感染後腦炎）之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F·從不曾符合Tourette氏疾患之診斷準則。

■307.21 暫時性抽動疾患

Transient Tic Disorder

- A. 一種或多種運動性抽動與發聲性抽動（即突發的、快速的、重複發生的、非韻律性的、刻板的運動性動作或發聲），二者都有或僅有其一。
 - B. 抽動每日發生多次，至少四星期內幾乎天天出現，但從無一次超過連續十二個月以上。
 - C. 此障礙造成明顯痛苦，或嚴重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初發病於十八歲以前。
 - E. 此障礙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精神刺激劑）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Huntington氏舞蹈病或病毒感染後腦炎）之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F. 從不曾符合Tourette氏疾患或慢性運動性或發聲性抽動疾患的診斷準則。
- 註明若屬：單一發作或重複發作

■307.20 其他未註明之抽動疾患

Tic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有抽動的特徵但不符合任一特定抽動疾患診斷準則的疾患，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延續期間少於四星期的抽動，或在十八歲以後才初發的抽動。

排泄性疾患

Elimination disorders

■遺糞症 Encopresis

- A. 重複不自主或有意地排糞於不當的所在（如衣服或地板）。
- B. 至少三個月期間，每月至少發生一次如上事件。
- C. 生理年齡至少已四歲（或與之相稱的發展水準）。
- D. 此行為並非只是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瀉劑）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但其機轉會造成便秘者除外）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記碼方式如下：

- 787.6 伴隨便秘及滿溢性失禁：身體檢查或病史有便秘的證據。
- 307.7 未伴隨便秘及滿溢性失禁：身體檢查或病史並無便秘的證據。

■307.6 遺尿症（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Enuresis(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重複不自主或有意地排尿於床上或衣服上。
- B. 此行為在臨床相當重要，表現於至少連續三個月頻率每週兩次，或存在臨床明顯痛苦，或嚴重損害社會、學業（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C.生理年齡至少五歲（或與之相稱的發展水準）

。

D.此行為並非只是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利尿劑）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糖尿病、脊柱裂、一種癲癇疾患）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類型：

僅夜間發生：僅於夜間睡眠時排尿。

僅日間發生：僅於清醒時排尿。

日夜皆發生：上述兩種亞型都存在。

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的其他疾患

Other Disorders of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 309.21 分離焦慮疾患

Separation Anxiety Disorder

A.對離開家或離開此人所依附的對象，有就其發展水準不合宜且過度的焦慮，表現於下列各項三項（或三項以上）：

- (1)當離開家或主要依附對象之時，或只是預期將要分離，即有重複發生而過度的痛苦
- (2)持續而過度地擔憂自己會失去主要依附對象，或擔心他們可能會受到傷害
- (3)持續而過度地擔憂極不幸的事會使自己與主要依附對象(major attachment figures)分離（如自己會走失或被綁架）
- (4)只因害怕分離而持續排斥或拒絕上學或去

其他地方

- (5) 持續而過度地害怕或排斥下述狀況：一個人或無主要依附對象陪伴下留在家中，或於其他場合而無熟識成人作陪
- (6) 持續排斥或拒絕下述狀況：沒有主要依附對象一旁作陪而上床睡覺，或離家在外過夜
- (7) 重複出現含有分離主題的夢魘
- (8) 當離開主要依附對象之時，或只是預期將要分離，會重複抱怨身體症狀（如頭痛、胃痛、噁心、或嘔吐）

B·障礙總時期至少四週。

C·初發病於十八歲以前。

D·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學業（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E·此障礙非僅發生於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精神分裂病、或其他精神病性疾患的病程中，且在青少年及成人無法以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早發型：若在六歲之前即初發

■ 313.23 選擇性緘默症

Selective Mutism (*formerly* Elective Mutism)

- A·在特定社會情境（原預期應說話的情境，如在學校），一貫地不說話，雖然在其他情境仍可說話。
- B·此障礙妨害此人教育或職業的成就，或有礙其

社會溝通。

- C. 障礙總時期至少一個月（不限於剛開學的第一個月）。
- D. 不說話並不是因為缺乏在此社會情境說話需要的知識或身心安適。
- E. 此障礙無法以一種溝通疾患（如口吃）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發生於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精神分裂病、或其他精神病性疾患的病程中。

■ 313.89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反應性依附疾患
Reactive Attachment Disorder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

A. 始於五歲之前，其多數環境背景(contexts)下的社會關係有明顯障礙或就其發展水準屬不合宜，表現下列兩項之一：

- (1) 對多數社會性互動，持續不能以與發展水準相稱的方式來引發或對其反應，表現於過度自我抑制、高度警覺、或非常矛盾及相反(ambivalent and contradictory)的反應（如孩童對照顧者的反應為趨近及躲避之混合，或對呵護抗拒，或表現冷峻的防衛）
- (2) 廣泛的依附現象，表現於無分辨性地熱絡交際(indiscriminate sociability)，使得明顯不能表現合宜的選擇性依附(selective attachments)（如與相對較陌生的人顯得過份熟識，或在尋找依附對象時缺乏選擇性）

- B. 準則A的障礙不能只用發展遲緩來解釋（如智能不足），也不符合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的診斷準則。
- C. 受到致病性的照顧(pathogenic care)，顯示於下列各項至少一項：
- (1) 持續忽視有關兒童對呵護(comfort)、刺激、及關愛(affection)的基本情緒要求
 - (2) 持續忽視對兒童的基本身體需求
 - (3) 一再更換主要照顧者，因此無法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如常更換養父母）
- D. 有一假定：準則C之照顧方式造成了準則A的行為障礙（如準則A的障礙在準則C的致病性照顧之後才開始）。

註明類型：

抑制型(Inhibited Type)：若準則A1為主要臨床表現

去抑制型(Disinhibited Type)：若準則A2為主要臨床表現

■307.3 刻板動作疾患（原刻板／習慣性疾患） Stereotypic Movement Disorder (formerly Stereotypy／Habit Disorder)

- A. 重複、似被驅使一般、且無功能作用的運動性行為（如：握手、搖手、搖晃身體、撞頭、咬東西、咬自己、掏挖皮膚或身體上的開孔(bodily orifices)、擊打自己的身體）。
- B. 此行為明顯干擾其正常活動，或造成自我導致並需要醫療的身體傷害（或若未防範必將造成

傷害)。

- C.若有智能不足，此刻板或自我傷害行為已相當嚴重而成為治療焦點。
- D.此行為無法以一種強迫性行為（如強迫性疾患所見）、一種抽動（如抽動性疾患所見）、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部份表現的刻板行為、或拔毛髮（如拔毛癖所見）作更佳解釋。
- E.此行為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F.此行為持續四週或更長時間。

註明若屬：

伴隨自我傷害行為：若此行為造成身體傷害而需要特殊治療（或若未採防範措施必將造成身體傷害）

■ 313.9 其他未註明之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疾患 Disorder of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若疾患初發於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但不符合本分類系統中任一特定疾患的診斷準則，則可使用此剩餘的診斷分項。

譫妄、痴呆、失憶性疾患 及其他認知疾患

Delirium, Dementia, and Amnestic and Other Cognitive Disorders

譫妄 Delirium

■ 293.0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的譫妄 Delirium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意識 (consciousness) 之障礙 (意即對環境認識之清明度降低) 伴隨注意力之專注、持續、或轉移能力的減少。
- B. 認知能力 (cognition) 之變化 (諸如：記憶缺失、失去定向力、語言障礙) 或發生知覺 (perception) 障礙，並且無法以原有、已新形成、或正在發展中的痴呆作更好的解釋。
- C. 障礙在短期內 (通常幾小時到幾日) 發展，而且同一日的病程變化傾向於嚴重程度起伏變動。
- D.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的證據顯示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所造成。

記碼須知：若譫妄是與原先即有的Alzheimer型痴呆或血管性痴呆共同發生，則在記碼時選擇適合的痴呆亞型以指出此譫妄，如：290.3 Alzheimer型痴呆，晚發型，伴隨譫妄。

記碼須知：在第一軸向記載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稱，如：293.0 肝性腦病變造成的譫妄；同時在第三軸向記錄此一般性醫學狀況（數碼內容請參見附錄G）。

物質誘發之譫妄

Substance – induced Delirium

■ 物質中毒譫妄

Substance – intoxication Delirium

- A. 意識(consciousness)之障礙（意即對環境認識之清明度降低）伴隨注意力之專注、持續、或轉移能力的減少。
- B. 認知能力(cognition)之變化（諸如：記憶缺失、失去定向力、語言障礙）或發生知覺(perception)障礙，並且無法以原有、已新形成、或正在發展中的痴呆作更好的解釋。
- C. 障礙在短期內（通常幾小時到幾日）發展，而且同一日的病程變化傾向於嚴重程度起伏變動。
- D.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可找到下列二項之一的證據：
 - (1) 準則A及B的症狀是在物質中毒之時發生

(2) 臨床藥物使用與此障礙有病因學的關聯*

注意：只有在認知症狀遠超過通常伴隨中毒症候群之所見，及這些症狀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作此診斷，而捨棄物質中毒的診斷。

*注意：若與臨床藥物使用有關聯，則診斷應記錄為物質誘發之譫妄。請參考附錄G有關特定藥物的E數碼。

[特定物質]中毒譫妄之對應數碼：

(291.0 酒精；292.81 安非他命[或類似安非他命物質]；292.81 大麻類；292.81 古柯鹼；292.81 幻覺劑；292.81 吸入劑；292.81 鴉片類；292.81 Phencyclidine[或類似Phencyclidine物質]；292.8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1 其他[或未知]物質[如：cimetidine、digitalis、benztropine])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18頁。

■ 物質戒斷譫妄

Substance Withdrawal Delirium

- A. 意識(consciousness)之障礙(意即對環境認識之清明度降低)伴隨注意力之專注、持續、或轉移能力的減少。
- B. 認知能力(cognition)之變化(諸如：記憶缺失、失去定向力、語言障礙)或發生知覺(perception)障礙，並且無法以原有、已新形

成、或正在發展中的痴呆作更好的解釋。

- C.障礙在短期內（通常幾小時到幾日）發展，而且同一日的病程變化傾向於嚴重程度起伏變動。
- D.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顯示準則A及B的症狀是在物質戒斷症候群當時或之後不久發生的。

注意：只有在認知症狀遠超過通常伴隨戒斷症候群之所見，及這些症狀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作此診斷，而捨棄物質戒斷的診斷。

〔特定物質〕戒斷譫妄之對應數碼：

（291.0 酒精；292.8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1 其他〔或未知〕物質）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18頁。

■ 多重病因造成的譫妄

Delirium Due to Multiple Etiologies

- A.意識(consciousness)之障礙（意即對環境認識之清明度降低）伴隨注意力之專注、持續、或轉移能力的減少。
- B.認知能力(cognition)之變化（諸如：記憶缺失、失去定向力、語言障礙）或發生知覺(perception)障礙，並且無法以原有、已新形成、或正在發展中的痴呆作更好的解釋。
- C.障礙在短期內（通常幾小時到幾日）發展，而且同一日的病程變化傾向於嚴重程度起伏變動

。

D.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顯示此譫妄有一種以上病因（例如一種以上為病因的一般性醫學狀況、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加上物質中毒或臨床藥物副作用）。

記碼須知：多重病因造成的譫妄並沒有屬於自己的單獨數碼，而不應以單一診斷形式記錄。例如，為肝性腦病及酒精戒斷二者同時造成的譫妄記碼時，臨床工作者應於第一軸向同時列出293.0肝性腦病造成的譫妄及291.0酒精戒斷譫妄，並在第三軸向列出572.2肝性腦病。

■ 780.09 其他未註明之譫妄

Delirium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不符合任一本章所描述特定類型譫妄診斷準則的譫妄，則可使用本診斷分項。

實例包含：

- (1) 譫妄的臨床表現，讓人懷疑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或物質使用所造成，但並無充分證據以建立特定病因學的關聯
- (2) 形成原因未列在本章的譫妄(如：知覺剝奪)

痴呆

Dementia

■ Alzheimer 型痴呆

Dementia of the Alzheimer's Type

A·發展出多重認知缺陷，同時表現下列兩項：

- (1)記憶損害（學習新訊息或記起過去已學會資訊之能力損害）
- (2)存在下列認知障礙一種（或一種以上）：
 - (a)失語症(aphasia)（語言障礙）
 - (b)運用不能(apraxia)（即使運動功能良好，仍有執行運動活動之能力損害）
 - (c)認識不能(agnosia)（即使感官功能良好，仍無法認識或分辨物體）
 - (d)執行功能（意即：計劃、組織、排次序、抽象思考）之障礙

B·準則A1及A2的認知障礙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顯著損害，並彰顯了由原先功能水準的顯著下降。

C·病程特徵是逐漸發生且認知功能持續地變差。

D·準則A1及A2的認知障礙並非下列任一項所造成：

- (1)造成記憶及認知持續惡化的中樞神經系統狀況（如腦血管疾病、Parkinson 氏病、Huntington 氏病、硬腦膜下血腫、正常腦壓之水腦症、腦腫瘤）
- (2)已知會造成痴呆的全身系統性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維生素B12 或葉酸缺乏症、菸鹼(niacin)缺乏症、高血鈣症、神經性梅毒症、愛滋病病毒感染）
- (3)物質使用誘發的狀況

E·此缺陷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

F·此障礙無法以另一種第一軸向疾患（如重鬱病、精神分裂病）作更佳解釋。

依據初發之類型及主要特質註記數碼：

早發型：若在65歲或更早即初發

290.11 伴隨譫妄：若譫妄與痴呆同時發生

290.12 伴隨妄想：若妄想為主要特質

290.13 伴隨憂鬱心情：若憂鬱心情（其症狀表現完全符合重鬱發作的症狀準則）為主要特質。此時並不作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情感性疾患之單獨診斷。

290.10 不複雜型(Uncomplicated)：若目前的臨床表現並無任一上述特質居主要地位。

晚發型：若在65歲以後才初發

290.3 伴隨譫妄：若譫妄與痴呆同時發生

290.20 伴隨妄想：若妄想為主要特質

290.21 伴隨憂鬱心情：若憂鬱心情（其症狀表現完全符合重鬱發作的症狀準則）為主要特質。此時並不作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情感性疾患之單獨診斷。

290.0 不複雜型(Uncomplicated)：若目前的臨床表現並無任一上述特質居主要地位。

註明若屬（可應用於前述任何亞型）：

伴隨行為障礙：若有臨床顯著的行為障礙（如迷失）

記碼須知：也於第三軸向註記331.0 Alzheimer氏病

■290.4x 血管性痴呆(原多發性梗塞痴呆)
Vascular Dementia (formerly Multi-Infarct
Dementia)

- A.發展出多重認知缺陷，同時表現下列兩項：
- (1)記憶損害(學習新訊息或記起過去已學會資訊之能力損害)
 - (2)存在下列認知障礙一種(或一種以上)：
 - (a)失語症(aphasia)(語言障礙)
 - (b)運用不能(apraxia)(即使運動功能良好，仍有執行運動活動之能力損害)
 - (c)認識不能(agnosia)(即使感官功能良好，仍無法認識或分辨物體)
 - (d)執行功能(意即：計劃、組織、排次序、抽象思考)之障礙
- B.準則A1及A2的認知障礙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顯著損害，並彰顯了由原先功能水準的顯著下降。
- C.有局部神經學病徵及症狀(如：深部肌鍵反射增強、伸肌足底反應(extensor plantar response)、假性延髓病性癱瘓、步態異常、四肢之一軟弱無力)或經由實驗室發現證實的腦血管疾病(如牽涉大腦皮質及其下白質的多發性梗塞)可判斷與此障礙有病因學之關聯。
- D.此缺陷並非僅發生於譫妄之病程中。

依據主要特質註記數碼：

290.41 伴隨譫妄：若譫妄與痴呆同時發生

290.42 伴隨妄想：若妄想為主要特質

290.43 伴隨憂鬱心情：若憂鬱心情(其症狀表

現完全符合重鬱發作的症狀準則) 爲主要特質。此時並不作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情感性疾患之單獨診斷。

290.40 不複雜型(Uncomplicated)：若目前的臨床表現並無任一上述特質居主要地位。

註明若屬(可應用於前述任何亞型)：

伴隨行爲障礙：若有臨床顯著的行爲障礙(如迷失)

記碼須知：也於第三軸向註記腦血管狀況之數碼。

■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痴呆

Dementia Due to Other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s

A.發展出多重認知缺陷，同時表現下列兩項：

(1)記憶損害(學習新訊息或記起過去已學會資訊之能力損害)

(2)存在下列認知障礙一種(或一種以上)：

(a)失語症(aphasia)(語言障礙)

(b)運用不能(apraxia)(即使運動功能良好，仍有執行運動活動之能力損害)

(c)認識不能(agnosia)(即使感官功能良好，仍無法認識或分辨物體)

(d)執行功能(意即：計劃、組織、排次序、抽象思考)之障礙

B.準則A1及A2的認知障礙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顯著損害，並彰顯了由原先功能水準的顯著

下降。

- C.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的證據顯示此障礙是一種如下所列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所造成。
- D. 此缺陷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

依據病因學之一般性醫學狀況註記數碼：

- 294.9 HIV病(愛滋病)造成的痴呆** 記碼須知：
也在第三軸向記錄043.1影響到中樞神經系統的HIV感染。
- 294.1 頭部創傷造成的痴呆** 記碼須知：也在第三軸向記錄854.00頭部創傷。
- 294.1 Parkinson 氏病造成的痴呆** 記碼須知：
也在第三軸向記錄332.0 Parkinson 氏病。
- 294.1 Huntington 氏病造成的痴呆** 記碼須知：
也在第三軸向記錄333.4 Huntington 氏病。
- 290.10 Pick 氏病造成的痴呆** 記碼須知：也在第三軸向記錄331.1 Pick 氏病。
- 290.10 Creutzfeldt—Jakob 病造成的痴呆** 記碼須知：
也在第三軸向記錄046.1 Creutzfeldt—Jakob 病。
- 294.1**〔指出未列於前的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痴呆(例如：正常腦壓之水腦症、甲狀腺功能低下症、腦腫瘤、維生素B12缺乏症、顱內放射治療)。記碼須知：
也在第三軸向記錄此一般性醫學狀況之數碼(對應之ICD—9—CM診斷數碼請

參見附錄G)。

■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

Substance – induced Persisting Dementia

A.發展出多重認知缺陷，同時表現下列兩項：

- (1)記憶損害（學習新訊息或記起過去已學會資訊之能力損害）
- (2)存在下列認知障礙一種（或一種以上）：
 - (a)失語症(aphasia)（語言障礙）
 - (b)運用不能(apraxia)（即使運動功能良好，仍有執行運動活動之能力損害）
 - (c)認識不能(agnosia)（即使感官功能良好，仍無法認識或分辨物體）
 - (d)執行功能（意即：計劃、組織、排次序、抽象思考）之障礙

B.準則A1及A2的認知障礙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顯著損害，並彰顯了由原先功能水準的顯著下降。

C.此缺陷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並持續超過物質中毒或戒斷的通常時期。

D.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的證據可判斷有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之持續效應在病因上與此缺陷有關聯。

[特定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之對應數碼：

- （291.2 酒精；292.82 吸入劑；292.82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2 其他[或未知]物質）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18頁。

■ 多重病因造成的痴呆

Dementia Due to Multiple Etiologies

- A. 發展出多重認知缺陷，同時表現下列兩項：
- (1) 記憶損害（學習新訊息或記起過去已學會資訊之能力損害）
 - (2) 存在下列認知障礙一種（或一種以上）：
 - (a) 失語症(aphasia)（語言障礙）
 - (b) 運用不能(apraxia)（即使運動功能良好，仍有執行運動活動之能力損害）
 - (c) 認識不能(agnosia)（即使感官功能良好，仍無法認識或分辨物體）
 - (d) 執行功能（意即：計劃、組織、排次序、抽象思考）之障礙
- B. 準則A1及A2的認知障礙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顯著損害，並彰顯了由原先功能水準的顯著下降。
- C.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的證據可判斷痴呆有一種以上病因（例如：頭部外傷加上長期酒精使用、Alzheimer 型痴呆合併之後發展的血管性痴呆）。
- D. 此缺陷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

記碼須知：多重病因造成的痴呆並沒有屬於自己的單獨數碼，而不應以單一診斷形式記錄。例如，原先即有Alzheimer 型痴呆，晚發型，不複雜型的個案，在幾次中風的病程中，認知功能顯著進一步變差，此時Alzheimer 型痴呆及血管性痴呆二者都應被診斷。在此實例，臨床工作者應於第一軸向同時列出290.0Alzheimer 型痴呆，

晚發型，不複雜型，及290.40 血管性痴呆，不複雜型，並在第三軸向列出331.0 Alzheimer氏病及436 腦中風。

■294.8 其他未註明之痴呆

Dementia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若痴呆不符合本章所描述任一特定類型之診斷準則，則應列於本診斷分項。

例如：臨床有痴呆的表現，但無充分證據以確立特定的病因。

失憶性疾患

Amnestic Disorders

■294.0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的失憶性疾患 Amnestic Disorder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發展出記憶損害，表現於學習新訊息能力之損害，或不能記起原已學會之資訊。
- B.記憶障礙造成一般社會活動或職業功能之顯著妨害，彰顯了由原先功能水準的顯著下降。
- C.記憶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或痴呆的病程中。
- D.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的證據可判斷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包含身體外傷）之直接生理後遺症。

註明若屬：

短暫性 (Transient)：若記憶損害時期持續一個月或更短。當尚未等到恢復即需在第一個 month 作診斷，則可加記「暫定」之名詞。

慢性 (Chronic)：若記憶損害時期持續一個月以上。

記碼須知：在第一軸向記載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稱，如：294.0 頭部外傷造成的失憶性疾患；同時在第三軸向記錄此一般性醫學狀況（數碼內容請參見附錄G）。

■ 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 Substance-induced Persisting Amnestic Disorder

- A. 發生記憶損害，表現於不能學習新訊息或不能記起過去已學會的資訊。
- B. 記憶障礙造成一般社會活動或職業功能之顯著妨害，彰顯了由原先功能水準的顯著下降。
- C. 記憶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或痴呆的病程中，並延續超過物質中毒或戒斷的通常時期範圍。
- D.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的證據可判斷有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之延續效應與此記憶障礙有病因學的關聯。

[特定物質] 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之對應數碼：
（291.1 酒精；292.83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3 其他[或未知]物質）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18頁。

■ 其他未註明之失憶性疾患

Amnestic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失憶性疾患若不符合本章所描述任一特定類型之診斷準則者，則可適用本診斷分項。例如臨床有失憶症表現，但並無充分證據以確立特定的病因（即解離性、物質誘發、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其他認知性疾患

Other Cognitive Disorders

■ 294.9 其他未註明之認知性疾患

Cognitive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此分類項目適用於那些臨床特徵為認知功能障礙，並可推論是物質使用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但不符合本章所列任一特定譫妄、痴呆、或失憶性疾患分項的診斷準則，也無法以其他未註明之譫妄、其他未註明之痴呆、或其他未註明之失憶性疾患來更佳分類的疾患。對於一種特定或未知物質造成的認知功能障礙，應使用其他未註明之此特定物質關聯疾患之診斷分項。

實例包含：

- (1) 輕度神經認知疾患（Mild neurocognitive disorder）：由神經心理學測驗或臨床評估量表有認知功能損害的證據，並伴有全身系統性疾病或中樞性神經系統功能異常的客觀證據（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

B)。

- (2)腦震盪後疾患(Postconcussional disorder)：
在頭部創傷後發生的記憶或注意力損害，並
有伴隨症狀（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
書附錄B）。

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的精神疾患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其特徵是可判斷存在的精神症狀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一般性醫學狀況」一詞意指可註記於第三軸向的狀況，及列於ICD除了「精神疾患」一章以外的疾患。（這些狀況的簡要列表請參見附錄G。）此處仍維持將精神疾患及一般性醫學狀況分開討論，並不表示二者的觀念存在基本差異，或精神疾患與身體或生物學因素或過程無關，更不表示一般性醫學狀況與行為或心理社會因素或過程無關。分辨一般性醫學狀況與精神疾患的目的在於鼓勵徹底的評估及提供簡要名稱以幫助臨床工作者之間的溝通。然而在實際臨床工作上，仍希望能使用更專一的名詞來分辨有關的特定狀況。

本章包含這類疾患之中三種的診斷準則，它們是：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緊張性疾患、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人格變化、及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疾患。下列各其他狀況的診斷準則，則是在本手冊其他章節與有著共同現象學表現的其他疾患放在一起。本手冊如此編排是爲了警惕臨床工作者在作鑑別診斷時能將這

些疾患納入考慮。

- 293.0**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譫妄 **Delirium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87頁)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痴呆 **Dementia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95頁)
- 294.0**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失憶性疾患 **Amnesic Disorder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99頁)
- 293.8x**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病性疾患 **Psychotic Disorder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158頁)
- 293.83**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情感性疾患 **Mood Disorder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184頁)
- 293.89**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焦慮性疾患 **Anxiety Disorder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215頁)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功能障礙 **Sexual Dysfunction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240頁)
- 780.5x**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睡眠性疾患 **Sleep Disorder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診斷準則參見第264頁)

■293.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的緊張性疾患 Catatonic Disorder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緊張症，表現於運動性靜止、過多的運動性活動（明顯無目的且不為外界刺激所影響）、極度的拒絕現象或緘默症、自主性動作古怪、或語言模仿或動作模仿。
-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可判斷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
- C. 此障礙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如躁狂發作）作更佳說明。
- D. 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之病程中。

記碼須知：在第一軸向記載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稱，如：293.89 肝性腦病造成的緊張性疾患；同時在第三軸向記錄此一般性醫學狀況（數碼內容請參見附錄G）。

■310.1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由此人原先特徵性的人格模式變化形成的持續人格障礙。（在兒童則為顯著偏離正常發展、或持續至少一年由其通常行為模式明顯改變）。
-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可判斷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

症。

- C. 此障礙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包含其他的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作更佳說明。
- D. 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也不符合痴呆的診斷準則。
- E. 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功能領域之損害。

註明類型：

易變型 (Labile Type)：若主要特質是情感易變

去抑制型 (Disinhibited Type)：若主要特質是自我衝動控制不良，表現於輕率的性活動等

攻擊型 (Aggressive Type)：若主要特質是攻擊行為

無情感型 (Apathetic Type)：若主要特質是明顯的無情感及不在乎

妄想型 (Paranoid Type)：若主要特質是多疑心或被迫害之意念

其他型 (Other Type)：若主要特質不屬於上述任一項，如伴隨癲癇病之人格改變

複合型 (Combined Type)：若有一種以上特質在臨床表現皆很重要

未註明型 (Unspecified Type)

記碼須知：在第一軸向記載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稱，如：310.1 顳葉癲癇造成的人格變化；同時在第三軸向記錄此一般性醫學狀況（數碼內容請參見附錄G）。

■ 293.9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疾患

Mental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此殘餘診斷分項適用於下述狀況：已確立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但不符合任一特定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之診斷準則者（如：複雜性部份癲癇造成的解離性症狀）。

記碼須知：在第一軸向記載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稱，如：293.9愛滋病造成的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疾患；同時在第三軸向記錄此一般性醫學狀況（數碼內容請參見附錄G）。

物質關聯疾患

Substance-Related Disorders

物質關聯疾患分成兩大群：物質使用疾患（物質依賴及物質濫用）及物質誘發之疾患（物質中毒、物質戒斷、物質誘發之譫妄、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及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本章之始列出各類型物質都可應用的物質依賴、濫用、中毒、及戒斷的診斷準則。表一指出何種特定物質類型擁有依賴、濫用、中毒、及戒斷症候群。本章其餘部份則依據各不同類型的物質組成，分別描述十一種物質的特定中毒及戒斷症候群的診斷準則。為幫助鑑別診斷，其他狀況的物質誘發疾患之準則，則被放在手冊中有相同現象學表現(phenomenology)的疾患章節中：

物質誘發之譫妄（參見第88頁）包含於「譫妄、痴呆、失憶性疾患、及其他認知疾患」一章中。

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參見第97頁）包含於「譫妄、痴呆、失憶性疾患、及其他認知疾患」一章中。

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參見第100頁）包含於「譫妄、痴呆、失憶性疾患、及其他認知

疾患」一章中。

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參見第158頁）包含於「精神分裂病及其他精神病性疾患」一章中。（在DSM-III-R 這些疾患被分類為「器質性幻覺症」及「器質性妄想性疾患」。）

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參見第185頁）包含於「情感性疾患」一章中。

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參見第216頁）包含於「焦慮性疾患」一章中。

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參見第242頁）包含於「性疾患及性別認同疾患」一章中。

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參見第265頁）包含於「睡眠性疾患」一章中。

此外，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參見第133頁）包含於本章「幻覺劑關聯疾患」一節中。伴隨每種特定類型物質誘發之各個診斷列於表二：

表一 伴隨各類物質使用的診斷

	依賴	濫用	中毒	戒斷
酒精	X	X	X	X
安非他命	X	X	X	X
咖啡因			X	
大麻類	X	X	X	
古柯鹼	X	X	X	X
幻覺劑	X	X	X	
吸入劑	X	X	X	
尼古丁	X			X
鴉片類	X	X	X	X
Phencyclidine	X	X	X	
鎮靜劑、催眠劑、 或抗焦慮劑	X	X	X	X
多種物質	X			
其他	X	X	X	X

注意：X表示在DSM-IV有此診斷分項。

表二 伴隨各類物質使用的物質誘發之疾患

	中毒	譫妄	戒斷	譫妄	痴呆	失憶性疾患	精神病性疾患	情感性疾患	焦慮性疾患	性功能障碍	睡眠性疾患
酒精	I	W	P	P	I/W	I/W	I/W	I/W	I	I	I/W
安非他命	I				I	I/W	I	I	I	I	I/W
咖啡因											I
大麻類	I				I		I	I	I		
古柯鹼	I				I	I/W	I/W	I	I	I	I/W
幻覺劑	I				I*	I	I	I			
吸入劑	I			P	I	I	I	I			
尼古丁											
鴉片類	I				I	I	I	I	I	I	I/W
Phencyclidine	I				I	I	I	I			
鎮靜劑、催眠劑、 或抗焦慮劑	I	W	P	P	I/W	I/W	I/W	W	I	I	I/W
其他	I	W	P	P	I/W	I/W	I/W	I/W	I	I	I/W

*也包含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瞬間經驗再現）

注意：I、W、I/W、或P表示在DSM-IV有此診斷分項。此外，I表示「於中毒時初發」之特性說明可適用此診斷分項（中毒譫妄則除外）；W表示「於戒斷時初發」之特性說明可適用此診斷分項（戒斷譫妄則除外）；而I/W表示「於中毒時初發」及「於戒斷時初發」兩特性說明其中之一可適用此診斷分項。P則表示此疾患為持續存在。

物質使用疾患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 物質依賴 Substance Dependence

一種適應不良的物質使用模式，導致臨床上重大損害或痛苦，在同一年期間內出現下列各項中三項（或三項以上）：

- (1) 耐受性，定義為下列兩項中任一項：
 - (a) 需顯著增加物質使用量以達到中毒或所欲效果
 - (b) 繼續原有物質使用量則效果大幅降低
- (2) 戒斷，表現出下列兩項中任一項：
 - (a) 有此物質特徵性的戒斷症候群（參考各特定物質戒斷之診斷準則分項A及B）
 - (b) 必須使用此物質（或作用密切相關物質）以緩和或避免戒斷症狀
- (3) 此物質之攝取，常比此人所意願為更大量或更長時期
- (4) 對戒除或控制此物質使用有持續意願，或多次不成功的努力
- (5) 花費了許多時間於取得此物質的必要活動（如拜訪許多不同醫師或長途奔波）、使用此物質（如抽煙一枝接一枝）、或由物質作用恢復過來
- (6) 因物質使用而放棄或減少重要的社會、職業、或休閒活動
- (7) 縱然已知道自己已有持續或重復發生的身體或心理問題，極可能是物質使用所造成或加

重，此人仍繼續使用此物質（如明瞭已有古柯鹼誘發之憂鬱仍繼續使用古柯鹼，或明知飲酒已使原先胃潰瘍惡化仍繼續飲酒）

註明若屬：

伴隨生理依賴：有耐受性或戒斷的證據（意即存在(1)或(2)任一項）

沒有生理依賴：並無耐受性或戒斷的證據（意即(1)與(2)兩項皆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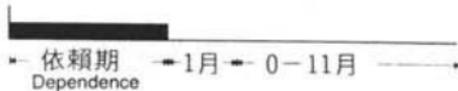
病程特性說明 (Course Specifiers)

在物質依賴共有六種病程特性說明。僅於任何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已至少一個月不再符合之時，才可使用有關緩解的四種特性說明。這四種緩解類型的定義是依據依賴現象停止後的時間間隔（早期緩解與穩固緩解）及是否仍繼續存在一或多項包含於依賴或濫用準則群中的內容（部份緩解或完全緩解）。由於停止依賴後第一年具有最高危險性會再度物質依賴，這時段被稱之為早期緩解。在早期緩解的第一年過去以後仍未再度物質依賴，則此人已進入所謂穩固緩解的階段。無論是早期緩解或穩固緩解，要進一步認定為完全緩解必須在緩解期間完全不符合任何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而若在緩解期間斷續或連續地符合至少一項準則，則應稱為部份緩解。穩固的完全緩解與完全康復（目前並無此項診斷分項）之間的鑑別，需考慮最後一次物質使用到目前的時間長度、物質使用障礙的總時期、及是否需要持續的評估。若在一段緩解或復原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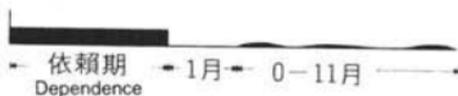
之後，此人又再度物質依賴，則必須再一次至少一個月不再符合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才可使用早期緩解的特性說明。另有兩種額外的特性說明：接受同效劑(agonist)治療中與身處被限制的環境。在停止同效劑治療或由被限制環境釋放之後，必須至少再一個月期間不再符合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才算是早期緩解。

僅於至少一個月不再符合任何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之時，才可使用下列緩解的特性說明。需注意若個案正接受同效劑治療或身處被限制的環境，則不可使用這些特性說明。

早期完全緩解(Early Full Remission)：若至少一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不符合任何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則可使用本特性說明。



早期部份緩解(Early Partial Remission)：若至少一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符合一或多項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但不符合物質依賴的完全準則），則可使用本特性說明。



穩固的完全緩解(Sustained Full Remission)：若在十二個月或更長的期間裏任何時刻，不符合任何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則可使用本特

性說明。



穩固的部份緩解 (Sustained Partial Remission)：
若在十二個月或更長的期間裏已不符合物質依賴的完全準則；但仍符合一或多項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



若個案正接受同效劑治療或身處被限制的環境，則可使用下列特性說明：

接受同效劑治療中 (On Agonist Therapy)：若此人正接受醫師處方的同效劑治療，且至少之前一個月不符合任何同類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對此同效劑產生耐受性或戒斷則除外），則可使用本特性說明。此分項也可應用於使用部份同效劑或一種同效／拮抗製劑 (agonist/antagonist) 的狀況。

身處被限制的環境 (In a Controlled Environment)：若此人正身處酒精及管制物質被限制使用的環境，且至少之前一個月不符合任何同類物質依賴或物質濫用的準則，則可使用本特性說明。這類環境的實例包含密切監控及禁止物質使用的監獄、治療性社區、或封閉式住院場所。

■ 物質濫用 Substance Abuse

A. 一種適應不良的物質使用模式，導致臨床上重大損害或痛苦，在同一年期間內出現下列各項中一項（或一項以上）：

- (1) 一再地物質使用，造成無法實踐其工作、學業、或家庭的主要角色責任（如：與物質使用關聯而一再曠工或工作表現不良；與物質使用關聯而曠課、休學、或被退學；疏於照顧子女或荒廢家事）
- (2) 在物質使用對身體有害的狀況下（如因物質使用而功能損害下仍開車或操作機器），仍繼續使用此物質
- (3) 一再捲入與物質使用關聯的法律糾紛（如因物質使用關聯的不當行為而被逮捕）
- (4) 縱然由於物質使用的效應已持續或重復造成或加重此人的社會或人際問題，仍繼續使用此物質（如：與配偶爭執有關物質中毒的影響、與人鬥毆）

B. 症狀從未符合同一物質的物質依賴診斷準則。

物質誘發之疾患

Substance - Induced Disorders

■ 物質中毒 Substance Intoxication

A. 由於最近攝取（或暴露於）某種物質而發展出可逆性此物質特定症候群。注意：不同物質可

能產生類似或相同的症候群。

- B.由於此物質對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在物質使用當時或之後不久，發生臨床上明顯的適應不良行為或心理變化〔如：好鬥狀態、心情易變（mood lability）、認知障礙、判斷力障礙、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
- C.此症狀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好說明。

■物質戒斷 Substance Withdrawal

- A.由於停止（或減少）原先規則使用的某種物質，而發展出此物質特定的症候群。
- B.此物質特定的症候群造成臨床重大痛苦或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損害。
- C.此症狀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好說明。

物質依賴、濫用、中毒、及戒斷之記錄步驟 (*Recording Procedures for Dependence, Abuse, Intoxication, and Withdrawal*)

藥物濫用：臨床工作者應使用此特定物質身屬類別適用的數碼，但應記錄此特定物質的名字而非類別名字。例如，臨床工作者應記錄：292.0 Secobarbital戒斷（而非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戒斷）或305.70 Methamphetamine濫用（而非安非他命濫用）。對無法列入上述類型的物質（如amyl nitrite），應使用「其他物質依

賴」、「其他物質濫用」、「其他物質中毒」、或「其他物質戒斷」中適合的數碼，而指出此特定物質的名字（如：305.90 amyl nitrite 濫用）。若患者使用的物質不明，則使用「其他（或未知）物質」之數碼（如：292.89 未知物質中毒）。某些特殊實例中，若符合不止一種物質關聯疾患的準則，全部都應作診斷（如：292.0 Heroin 戒斷；304.10 Heroin 依賴）。若有某些症狀或問題伴隨某特殊物質而發生，但不符合任一此物質的特定疾患準則，則可使用其他未註明的診斷分項（如：292.9 其他未註明之大麻關聯疾患）。若個案使用多種物質，所有相關的物質關聯疾患都應作診斷（如：292.89 Mescaline 中毒；304.20 古柯鹼依賴）。應診斷作304.80 多種物質依賴的狀況請詳見第146頁。

臨床用藥及毒物：前列未涵蓋的臨床用藥（及毒物）可使用「其他物質」的數碼。特定的臨床用藥數碼可於第一軸向列出合適的E碼（參見附錄G）（如：292.89 Benztropine 中毒；E941.1 Benztropine）。前列的物質類型若被當成處方用藥則也應使用其對應E碼（如鴉片類）。

出現於本手冊其他處的「物質誘發之精神疾患」之記錄步驟 (*Recording Procedures for Substance-Induced Mental Disorders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e Manual*)

診斷名稱最前面是列出被認為造成症狀的特定物

質(如：古柯鹼、diazepam、dexamethasone)。其診斷數碼可由此特殊物質誘發疾患的準則條目所提供物質類型的表單而選擇得到。對無法列入任何類型的物質(例如 dexamethasone)，應使用「其他物質」的數碼。此外，要指出治療劑量下的特定處方用藥，可於第一軸向列出合適的E碼(參見附錄G)。此疾患的名稱(如：古柯鹼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diazepam誘發之焦慮性疾患)之後列出主要症狀表現及症狀發生的背景(如：292.11古柯鹼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於中毒時初發；292.89 Diazepam 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於戒斷時初發)。當可判斷不止一種物質在症狀發生扮演重要角色，每一種都應單獨列出。若可判斷某種物質是病因學因素，但此特定物質或物質類型未知，則應使用「未知物質」之類型。

酒精關聯疾患

Alcohol-Related Disorders

酒精使用疾患

303.90 酒精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00 酒精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酒精誘發之疾患

- 303.00 酒精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 291.8 酒精戒斷（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 291.0 酒精中毒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 291.0 酒精戒斷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9頁）
- 291.2 酒精誘發之持續性痴呆（準則請參見第97頁）
- 291.1 酒精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00頁）
- 291.5 酒精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1.3 酒精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1.8 酒精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1.8 酒精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1.8 酒精誘發之性功能障礙（準則請參見第242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1.8 酒精誘發之睡眠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6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1.9 其他未註明之酒精關聯疾患
伴隨酒精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303.00 酒精中毒 Alcohol Intoxication

- A·最近喝酒。
- B·臨床上明顯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不適當的性或攻擊行爲、心情易變、判斷力受損、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在飲酒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 C·在飲酒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下列病徵一項（或一項以上）：
 - (1)言辭含糊
 - (2)運動協調障礙(incoordination)
 - (3)步態不穩
 - (4)眼球震顫(nystagmus)
 - (5)注意力或記憶力損害
 - (6)木僵或昏迷(stupor or coma)
- D·此症狀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好說明。

■291.80 酒精戒斷 Alcohol Withdrawal

- A·在大量且長期的酒精攝取之後，停止（或減少）喝酒。
- B·在準則A之後數小時到幾天之內，發展出下列諸項兩項（或兩項以上）：
 - (1)自主神經系統過度活躍（如：出汗或脈搏超過每分鐘一百次）
 - (2)手部震顫增加
 - (3)失眠

- (4)噁心或嘔吐
- (5)暫時性視覺、觸覺、或聽覺之幻覺或錯覺
- (6)精神運動性激動
- (7)焦慮
- (8)大發作癲癇

C.準則B之症狀造成臨床重大痛苦或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損害。

D.此症狀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伴隨知覺障礙：沒有譫妄狀況下，若發生在完好現實測驗下的幻覺，或聽覺、視覺、或觸覺的錯覺，則可使用此特性說明。完好現實測驗(intact reality testing)意指此人知道其幻覺是此物質使用所誘發，而非外在的現實。當幻覺發生於沒有完好現實測驗的狀況下，則應考慮「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的診斷。

安非他命（或類安非他命）關聯疾患
Amphetamine(or Amphetamine
— Like) — Related Disorders

安非他命使用疾患

304.40 安非他命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70 安非他命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安非他命誘發之疾患

- 292.89 安非他命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 292.0 安非他命戒斷（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 292.81 安非他命中毒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 292.11 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12 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4 安非他命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於戒斷時初發
- 292.89 安非他命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安非他命誘發之性功能障礙（準則請參見第242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安非他命誘發之睡眠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6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於戒斷時初發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安非他命關聯疾患
伴隨安非他命（或相關物質）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安非他命中毒

Amphetamine Intoxication

- A·最近使用安非他命或相關物質（如methylphenidate）。
- B·臨床上明顯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欣快感(euphoria)或情感淡漠(affective blunting)；社交能力變化；過度警覺；人際關係敏感；焦慮、緊張、或憤怒；刻板行爲；判斷力受損；或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在使用安非他命或相關物質當時或之後不久發生。
- C·在使用安非他命或相關物質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下列病徵中兩項（或兩項以上）：
- (1) 心率過快或心率緩慢
 - (2) 瞳孔放大
 - (3) 血壓升高或降低
 - (4) 出汗或寒顫
 - (5) 噁心或嘔吐
 - (6) 有體重下降的證據
 - (7) 精神運動性激動或遲滯
 - (8) 肌肉衰弱、呼吸抑制、胸痛、或心律不整
 - (9) 意識混亂、癲癇、運動異常(dyskinesias)、肌張力異常(dystonias)、或昏迷
- D·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伴隨知覺障礙：沒有譫妄狀況下，若發生在完好現實測驗下的幻覺，或聽覺、視覺、或觸覺的錯覺，則可使用此特性說明。完好現實測驗(intact reality testing)意指此人知道其幻覺是

此物質使用所誘發，而非外在的現實。當幻覺發生於沒有完好現實測驗的狀況下，則應考慮「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的診斷。

■292.0 安非他命戒斷

Amphetamine Withdrawal

- A. 在大量且長期使用安非他命（或相關物質）之後停止（或減少）使用。
- B. 在準則A之後數小時到幾天內，發展出心情惡劣及下列生理變化中兩項（或二項以上）：
 - (1) 疲累
 - (2) 鮮明而不愉快的夢
 - (3) 失眠或嗜眠
 - (4) 食欲增加
 - (5) 精神運動性遲滯或激動
- C. 準則B的症狀造成臨床重大痛苦或損害其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咖啡因關聯疾患

Caffeine - Related Disorders

咖啡因誘發之疾患

305.90 咖啡因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 292.89** 咖啡因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咖啡因誘發之睡眠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6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咖啡因關聯疾患
伴隨咖啡因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之一為咖啡因戒斷（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305.90 咖啡因中毒 Caffeine Intoxication

A.最近使用咖啡因，通常超過250 毫克（如超過兩三杯沖泡咖啡）。

B.在使用咖啡因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下列病徵五項（或五項以上）：

- (1)不能靜止(Restlessness)
- (2)緊張(Nervousness)
- (3)興奮
- (4)失眠
- (5)臉部發紅(Flushed face)
- (6)利尿作用
- (7)消化道障礙
- (8)肌肉痙攣(muscle twitching)
- (9)思緒及言語散漫無章(rambling)
- (10)心率過快或心律不整
- (11)一段時期不覺疲累(inexhaustibility)
- (12)精神運動性激動

C.準則B的症狀造成臨床重大痛苦或損害其社會

- 、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如一種焦慮性疾患）作更佳解釋。

大麻類關聯疾患

Cannabis – Related Disorders

大麻類使用疾患

- 304.30 大麻類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 305.20 大麻類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大麻類誘發之疾患

- 292.89 大麻類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註明若屬：伴隨知覺障礙
- 292.81 大麻類中毒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 292.11 大麻類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12 大麻類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大麻類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大麻類關聯疾患

伴隨大麻類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大麻類中毒 Cannabis Intoxication

- A.最近使用大麻類。
- B.臨床上顯著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運動協調能力損害、欣快感、焦慮、感覺時間變慢、判斷力受損、社會退縮），在使用大麻類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 C.使用大麻類兩小時內，產生下列病徵二項（或二項以上）：
 - (1)結膜充血
 - (2)食欲增加
 - (3)口乾
 - (4)心率加快
- D.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伴隨知覺障礙：沒有譫妄狀況下，若發生在完好現實測驗下的幻覺，或聽覺、視覺、或觸覺的錯覺，則可使用此特性說明。完好現實測驗（intact reality testing）意指此人知道其幻覺是此物質使用所誘發，而非外在的現實。當幻覺發生於沒有完好現實測驗的狀況下，則應考慮「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的診斷。

古柯鹼關聯疾患 Cocaine - Related Disorders

古柯鹼使用疾患

- 304.20 古柯鹼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60 古柯鹼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古柯鹼誘發之疾患

- 292.89 古柯鹼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0 古柯鹼戒斷（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81 古柯鹼中毒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292.11 古柯鹼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
中毒時初發
292.12 古柯鹼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
中毒時初發
292.84 古柯鹼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
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於戒斷時初發
292.89 古柯鹼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
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於戒斷時初發
292.89 古柯鹼誘發之性功能障礙（準則請參見
第242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89 古柯鹼誘發之睡眠性疾患（準則請參見
第26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於戒斷時初發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古柯鹼關聯疾患

伴隨古柯鹼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古柯鹼中毒 Cocaine Intoxication

- A. 最近使用古柯鹼。
- B. 臨床上顯著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欣快感或情感淡漠；社交能力改變；過度警覺；人際關係敏感；焦慮、緊張、或憤怒；刻板的行爲；判斷力受損；或社會或職業功能受損）在使用古柯鹼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 C. 在使用古柯鹼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下列病徵兩項（或兩項以上）：
 - (1) 心率過快或心率緩慢
 - (2) 瞳孔放大
 - (3) 血壓升高或降低
 - (4) 出汗或發冷
 - (5) 噁心或嘔吐
 - (6) 有體重下降的證據
 - (7) 精神運動性激動或遲滯
 - (8) 肌肉衰弱、呼吸抑制、胸痛、或心律不整
 - (9) 意識混亂、癲癇、運動異常(dyskinesias)、肌張力異常(dystonias)、或昏迷
- D.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伴隨知覺障礙：沒有譫妄狀況下，若發生在完好現實測驗下的幻覺，或聽覺、視覺、或觸覺的錯覺，則可使用此特性說明。完好現實測驗 (intact reality testing) 意指此人知道其幻覺是此物質使用所誘發，而非外在的現實。當幻覺發生於沒有完好現實測驗的狀況下，則應考慮「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的診斷。

■292.0 古柯鹼戒斷 Cocaine Withdrawal

- A. 長期且大量使用古柯鹼後中止或減少使用量。
- B. 在準則A之後數小時到幾天內，發展出心情惡劣及下列生理變化兩項（或兩項以上）：
 - (1) 疲累
 - (2) 鮮明而不愉快的夢
 - (3) 失眠或嗜眠
 - (4) 食欲增加
 - (5) 精神運動性遲滯或激動
- C. 準則B的症狀造成臨床上顯著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幻覺劑關聯疾患

Hallucinogen - Related Disorders

幻覺劑使用疾患

304.50 幻覺劑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30 幻覺劑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幻覺劑誘發之疾患

292.89 幻覺劑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89 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瞬間再現）（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81 幻覺劑中毒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292.11 幻覺劑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12 幻覺劑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84 幻覺劑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89 幻覺劑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幻覺劑關聯疾患
伴隨幻覺劑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幻覺劑中毒

Hallucinogen Intoxication

A·最近使用幻覺劑。

- B. 臨床上顯著的適應不良行為或心理變化 [如：顯著的焦慮或憂鬱、關係意念、害怕發狂、被害的意念、判斷力受損、或社會或職業功能受損] 在使用幻覺劑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 C. 在使用幻覺劑當時或之後不久，在完全清醒及警醒狀態下，仍發生知覺的改變 [如：主觀各種知覺的強化、失去自我感、失去現實感、錯覺、幻覺、共感覺(synesthesia)] 。
- D. 在使用幻覺劑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下列病徵兩項（或兩項以上）：
- (1) 瞳孔放大
 - (2) 心率過快
 - (3) 出汗
 - (4) 心悸
 - (5) 視力模糊
 - (6) 震顫(tremors)
 - (7) 運動協調障礙(Incoordination)
- E.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 292.89 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 (瞬間經驗再現) Hallucinogen Persisting Perception Disorder (Flashbacks)

- A. 在停止使用幻覺劑後，再經驗一種或一種以上以往使用幻覺劑中毒時所經驗的知覺症狀 (如：幾何圖形幻覺、視野邊緣有物體運動的錯誤知覺、色光閃亮、顏色感覺強烈、移動中物體有軌跡般影像、正後像 (Positive Afterim-

ages)、物體旁有光暈(halos)環繞、巨視症(Macropsia)及微視症(Micropsia))。

B. 準則A之症狀造成臨床上顯著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C.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腦部之解剖學上傷害及感染、視覺性癲癇)所造成,也無法以其精神疾患(如譫妄、痴呆、精神分裂病)或將醒期幻覺(Hypnopompic Hallucination)作更佳解釋。

吸入劑關聯疾患

Inhalant-Related Disorders

吸入劑使用疾患

304.60 吸入劑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90 吸入劑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吸入劑誘發之疾患

292.89 吸入劑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81 吸入劑中毒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292.82 吸入劑誘發之持續性痴呆(準則請參見第97頁)

292.11 吸入劑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12 吸入劑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84 吸入劑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89 吸入劑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吸入劑關聯疾患

伴隨吸入劑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吸入劑中毒 Inhalant Intoxication

A.最近有意的使用、或短期暴露於高劑量揮發性吸入劑(麻醉性氣體及短效性血管擴張劑則除外)。

B.臨床上顯著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好鬥、好攻擊、無情感(apathy)、判斷力受損、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在使用或暴露於揮發性吸入劑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C.在使用或暴露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下列病徵兩項(或兩項以上)：

(1)頭暈

(2)眼球震顫(nystagmus)

(3)運動協調障礙(Incoordination)

(4)言辭含糊

(5)步態不穩

(6)昏睡(Lethargy)

(7)反射降低(depressed reflexes)

- (8)精神運動性遲滯
- (9)震顫(tremor)
- (10)廣泛的肌肉無力
- (11)視覺模糊或複視(diplopia)
- (12)木僵(Stupor)或昏迷
- (13)欣快感(euphoria)

D·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尼古丁關聯疾患

Nicotine - Related Disorders

尼古丁使用疾患

305.10 尼古丁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尼古丁誘發之疾患

292.0 尼古丁戒斷（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尼古丁關聯疾患

伴隨尼古丁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尼古丁依賴或尼古丁戒斷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0 尼古丁戒斷 Nicotine Withdrawal

A·每日使用尼古丁為期至少數週。

B·突然停止或減少尼古丁使用量，在24小時內產

生下列病徵四項（或四項以上）：

- (1) 心情惡劣(dysphoric)或憂鬱的心情
- (2) 失眠
- (3) 躁動易怒(irritability)、挫折感、或憤怒
- (4) 焦慮
- (5) 難集中注意力
- (6) 不能靜止(Restlessness)
- (7) 心率變慢
- (8) 食欲增加或體重增加

C. 準則B的症狀造成臨床上顯著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D.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鴉片類關聯疾患

Opioid - Related Disorders

鴉片類使用疾患

304.00 鴉片類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50 鴉片類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鴉片類誘發之疾患

292.89 鴉片類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0 鴉片類戒斷（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81 鴉片類中毒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292.11 鴉片類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

-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12** 鴉片類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4** 鴉片類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鴉片類誘發之性功能障礙(準則請參見第242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鴉片類誘發之睡眠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6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鴉片類關聯疾患
伴隨鴉片類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鴉片類中毒 Opioid Intoxication

- A.最近使用一種鴉片類製品。
- B.臨床上顯著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先欣快感接著無情感(apathy)、心情惡劣、精神運動性激動或遲滯、判斷力受損、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在使用鴉片類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 C.在使用鴉片類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瞳孔收縮(或由於嚴重鴉片類用量過高形成缺氧而使瞳孔擴大)及下列病徵中一項(或一項以上)：
(1)昏昏欲睡(drowsiness)或昏迷

(2) 言辭含糊

(3) 注意力或記憶力障礙

D.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伴隨知覺障礙：沒有譫妄狀況下，若發生在完好現實測驗下的幻覺，或聽覺、視覺、或觸覺的錯覺，則可使用此特性說明。完好現實測驗意指此人知道其幻覺是此物質使用所誘發，而非外在的現實。當幻覺發生於沒有完好現實測驗的狀況下，則應考慮「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的診斷。

■ 292.0 鴉片類戒斷 Opioid Withdrawal

A. 具下列兩項之一：

(1) 長期（數週或數週以上）及大量的使用鴉片類製品，之後中止或減少鴉片類用量。

(2) 使用鴉片類一段時期後服用鴉片類拮抗劑。

B. 在準則A之後數分鐘至幾天內，出現下列各項三項（或三項以上）：

(1) 心情惡劣(dysphoric mood)

(2) 噁心或嘔吐

(3) 肌肉痠痛

(4) 流淚或流鼻水

(5) 瞳孔放大、豎毛(piloerection)、或流汗

(6) 腹瀉

(7) 打呵欠

(8) 發燒

(9)失眠

- C. 準則B的症狀造成臨床上顯著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Phencyclidine (或類Phencyclidine 物質)
關聯疾患**

***Phencyclidine* 使用疾患**

304.90 Phencyclidine依賴 (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90 Phencyclidine濫用 (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Phencyclidine* 誘發之疾患**

292.89 Phencyclidine中毒 (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81 Phencyclidine中毒譫妄 (準則請參見第88頁)

292.11 Phencyclidine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292.12 Phencyclidine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 (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4 Phencyclidine**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Phencyclidine**誘發之焦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Phencyclidine關聯疾患**
伴隨Phencyclidine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Phencyclidine中毒

- A·最近使用Phencyclidine(或一種相關聯物質)。
- B·臨床上顯著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好鬥、好攻擊、衝動行爲、行爲不可預測、精神運動性激動、判斷力受損、或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在使用Phencyclidine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 C·在使用後一小時內（若以吸煙、直接吸入、或經靜脈注射等方式可更短），出現下列病徵兩項（或兩項以上）：
- (1)垂直或水平眼球震顫(nystagmus)
 - (2)血壓升高或心率加快
 - (3)麻木感(numbness)或對痛之反應降低
 - (4)運動失調(Ataxia)
 - (5)發聲困難(Dysarthria)
 - (6)肌肉僵硬(muscle rigidity)
 - (7)癲癇發作或昏迷
 - (8)聽覺過敏(Hyperacusis)
- D·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

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伴隨知覺障礙：沒有譫妄狀況下，若發生在完好現實測驗下的幻覺，或聽覺、視覺、或觸覺的錯覺，則可使用此特性說明。完好現實測驗 (intact reality testing) 意指此人知道其幻覺是此物質使用所誘發，而非外在的現實。當幻覺發生於沒有完好現實測驗的狀況下，則應考慮「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的診斷。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

**Sedative -, Hypnotic -, or
Anxiolytic - Related Disorders**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使用疾患

304.10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305.40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疾患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中毒（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292.0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戒斷（準則請參見本節後頁）

- 292.8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中毒譫妄
(準則請參見第88頁)
- 292.8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戒斷譫妄
(準則請參見第89頁)
- 292.82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持
續性痴呆(準則請參見第97頁)
- 292.83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持
續失憶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00頁)
- 292.1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精
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準則請參見第
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
戒斷時初發
- 292.12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精
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準則請參見第
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
戒斷時初發
- 292.84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情
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
發
-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焦
慮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戒斷時初發
-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性
功能障礙(準則請參見第242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
-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睡

眠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26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292.9 其他未註明之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

伴隨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使用的疾患，但無法以上列任一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
中毒 Sedative, Hypnotic, or Anxiolytic
Intoxication**

- A.最近使用一種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
- B.臨床上顯著的適應不良行爲或心理變化（如：不適當的性或攻擊行爲、心情易變、判斷力受損、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在使用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當時或之後不久產生。
- C.在使用當時或之後不久出現下列病徵一項（或一項以上）：
 - (1)言辭含糊
 - (2)運動協調障礙(Incoordination)
 - (3)步態不穩
 - (4)眼球震顫(nystagmus)
 - (5)注意力或記憶力損害
 - (6)木僵或昏迷
- D.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292.0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戒斷 Sedative, Hypnotic, or Anxiolytic Withdrawal

- A·長期及大量使用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之後，中止或減少使用量。
- B·在準則A之後數小時至幾天內，發展出下列諸項兩項（或兩項以上）：
- (1)自主神經系統過度活躍（如：出汗或脈搏超過每分鐘一百次）
 - (2)手部震顫增加
 - (3)失眠
 - (4)噁心或嘔吐
 - (5)暫時性(transient)視覺、觸覺或聽覺之幻覺或錯覺
 - (6)精神運動性激動
 - (7)焦慮
 - (8)大發作癲癇
- C·準則B的症狀造成臨床上顯著痛苦或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損害。
- D·此症狀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伴隨知覺障礙：沒有譫妄狀況下，若發生在完好現實測驗下的幻覺，或聽覺、視覺、或觸覺的錯覺，則可使用此特性說明。完好現實測驗(intact reality testing)意指此人知道其幻覺是此物質使用所誘發，而非外在的現實。當幻覺發生於沒有完好現實測驗的狀況下，則應考慮「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的診斷。

多種物質關聯疾患**Polysubstance – Related Disorder****■304.80 多種物質依賴****Polysubstance Dependence**

在相同的一年期間，此人重複使用至少三類物質（不含尼古丁及咖啡因），但無任一種物質比其他占更主要地位，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在此期間，「物質依賴」之診斷準則，就任一特定物質而言並不符合，但整體考慮則符合。

其他（或未知）物質關聯疾患**Other (or Unknown)****Substance – Related Disorders**

此分類項目用於分類本章未列及的任何物質伴隨發生的物質關聯疾患，這些物質的實例包含：同化類固醇(anabolic steroids)、硝化吸入劑（美俚語：poppers）、氮氧化物、藥房或常見處方藥物未列於如前十一種分項者（如可體松[cortisol]、抗組織胺、benztropine），及其他有精神作用效果的物質。此外本分類項目也可用於造成問題的特殊物質尙未知之時（如吞下一瓶無標籤的藥丸而中毒）。藥物關聯疾患的記碼方式請參見第117頁的討論。

其他（或未知）物質使用疾患

- 304.90 其他（或未知）物質依賴（準則請參見第112頁）
- 305.90 其他（或未知）物質濫用（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疾患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中毒（準則請參見第116頁）
- 292.0 其他（或未知）物質戒斷（準則請參見第117頁）
- 292.81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譫妄（準則請參見第88頁）
- 292.82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準則請參見第97頁）
- 292.83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00頁）
- 292.11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2.12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幻覺（準則請參見第158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2.84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準則請參見第185頁）
註明若屬：於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發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
（準則請參見第216頁） 註明若屬：於
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
（準則請參見第242頁） 註明若屬：於
中毒時初發
- 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
（準則請參見第265頁） 註明若屬：於
中毒時初發／於戒斷時初發
- 292.9 其他未註明之其他（或未知）物質關聯
疾患

精神分裂病及其他精神病性疾患

Schizophrenia and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s

■ 精神分裂病 Schizophrenia

A. 特徵性的症狀：下列各項兩項（或兩項以上），每一項出現時期至少一個月（若被成功地治療，時期可以稍短），且其出現占有相當高的時間比例：

- (1) 妄想
- (2) 幻覺
- (3) 解構的語言（如時常表現語言脫軌或語無倫次）
- (4) 整體而言混亂（disorganized）或緊張（Catatonic）的行為
- (5) 負性症狀（negative symptoms），意即情感表現平板（affective flattening）、貧語症（alogia）、或無動機（avolition）

注意：若妄想內容古怪，或幻覺包含一種人聲繼續不斷評論病人的行為或思想，或幻覺為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人聲彼此交談，則準則A的症狀僅需一項即可。

B. 社會／職業功能障礙：自從疾病開始發生後，有相當高比例的時間主要功能領域諸如工作、人際關係、或自我照顧等，有一種或一

種以上領域的功能明顯低於病發前的水準（或若發病是在兒童期或青少年期，也指不能達到其人際關係、學業、或職業成就的預期水準）。

- C. *總時期*：連續有病徵的時期至少延續六個月，此六個月時期內必須至少有一個月時期（若被成功地治療可更短）其症狀符合準則A（即活躍期症狀），此六個月並可包含前驅症狀或殘餘症狀的時期。在這些前驅期或殘餘期內，此障礙的病徵可能只表現負性症狀、或兩種或兩種以上符合準則A但以較弱化的形式（attenuated form）表現的症狀（如古怪的信念、不尋常的知覺經驗）。
- D. *分裂情感性疾患及情感性疾患的排除條款*：基於下列兩項之一，已可排除分裂情感性疾患及伴隨精神病性特徵之情感性疾患的診斷。這兩項是：(1)活躍期症狀不會與重鬱發作、躁狂發作、或混合發作同時出現；或(2)若在活躍期症狀出現時曾發生情感性發作，其總發作期間，相對於包含活躍期及殘餘期的總時期而言甚為短暫。
- E. *物質使用／一般醫學狀況的排除條款*：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F. *與廣泛性發展疾患的關係*：若有自閉性疾患或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的病史，僅若明顯的妄想或幻覺存在至少一個月（若被成功地治療可更短），才可作精神分裂病的額外診斷。

精神分裂病之亞型 (*Schizophrenia Subtypes*)

精神分裂病的亞型是依據評估當時最主要的症狀學表現而作定義。

□295.30 妄想型 Paranoid Type

精神分裂病之一型，符合下列診斷準則：

- A. 專注於一種或多種妄想或頻繁出現的聽幻覺。
- B. 下列情形皆不顯著：解構的語言、混亂或緊張的行為、平板或不合宜的情感。

□295.10 混亂型 Disorganized Type

精神分裂病之一型，符合下列診斷準則：

- A. 下列諸項皆很顯著：
 - (1) 解構的語言
 - (2) 混亂的行為
 - (3) 平板或不合宜的情感
- B. 不符合緊張型的診斷準則

□295.20 緊張型 Catatonic Type

精神分裂病之一型，其臨床表現以下列各項中至少兩項最為主要：

- (1) 運動性靜止 (motoric immobility)，表現於僵強症 (catalepsy) [包含蠟樣彎曲 (waxy flexibility)] 或木僵 (stupor)
- (2) 過多的運動活動 (明顯無目的且不受外界刺激所影響)
- (3) 極度的拒絕現象 (negativism) [對所有指

令有著明顯無動機的阻抗(motiveless resistance)，或維持一僵硬姿勢反抗他人的移動企圖)或緘默症(mutism)

(4)自主性動作古怪，表現於姿勢維持(posturing)(自願擺出不適當或古怪的姿勢)、刻板動作(stereotyped movements)、明顯的作態行爲(mannerisms)、或明顯的扮鬼臉症(grimacing)

(5)語言模仿(echolalia)或動作模仿(echopraxia)

□295.90 未分化型 Undifferentiated Type

精神分裂病之一型，其症狀符合診斷準則A，但不符合妄想型、混亂型、或緊張型的診斷準則。

□295.60 殘餘型 Residual Type

精神分裂病之一型，符合下列診斷準則：

A.沒有明顯的妄想、幻覺、解構的語言、與整體而言混亂或緊張的行爲。

B.有此病繼續存在的證據，表現於有負性症狀、或兩種或兩種以上符合準則A但以較弱化的形式表現的症狀(如古怪的信念、不尋常的知覺經驗)。

精神分裂病縱向病程之分類(Classification of Longitudinal Course for Schizophrenia)

僅於活躍期症狀最先出現之後經過至少一年

才能應用這些病程分類：

陣發性，伴隨不同發作間的殘餘症狀：病程特徵是有符合精神分裂病準則A症狀的發作，及不同發作之間有明顯的殘餘症狀。若在這些殘餘期有顯著的負性症狀，也一併註明「伴隨顯著的負性症狀」。

陣發性，並未伴隨不同發作間的殘餘症狀：病程特徵是有符合精神分裂病準則A症狀的發作，但不同發作之間沒有明顯的殘餘症狀。

連續：若在全部（或幾乎全部）病程中都符合準則A的特徵性症狀要求。若也有顯著的負性症狀，則一併註明「伴隨顯著的負性症狀」。

單次發作後處於部份緩解：曾有符合精神分裂病準則A的單次發作，現仍存留一些臨床明顯的殘餘症狀。若這些殘餘症狀包含顯著的負性症狀，也一併註明「伴隨顯著的負性症狀」。

單次發作後處於完全緩解：曾有符合精神分裂病準則A的單次發作，現已無任何臨床明顯的殘餘症狀存留。

其他或未註明之病程模式：若存在其他或未註明之病程模式。

■295.40 類精神分裂性疾患

Schizophreniform Disorder

A.符合精神分裂病診斷準則之A、D、及E項。

B.此疾患的一次發作（包含前驅期、活躍期、及殘餘期）持續至少一個月但少於六個月。（若未等到康復即須先下診斷，則應註明「暫定

(Provisional) 〕)

註明若屬：

無良好預後特質(Prognostic features)

有良好預後特質：顯示於具有下列各項中兩項
(或兩項以上)：

- (1)一般行為或功能首次有醒目改變之後，四星期內即初次出現明顯精神病性症狀
- (2)在精神病發作最厲害之時，有意識不清或困惑狀態(perplexity)
- (3)病前社會及職業功能良好
- (4)無淡漠(blunted)或平板(flat)的情感

■295.70 分裂情感性疾患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A.在疾病未曾間斷的一段時期中，其間某些時候，除了有符合精神分裂病診斷準則A項的症狀外，同時尚有重鬱發作、躁狂發作、或混合發作其中之一。

注意：重鬱發作需包含準則A1之低落心情。

B.在疾病發生同一時期，至少有兩星期僅具有妄想或幻覺，而沒有明顯的情感性症狀。

C.符合情感性發作診斷準則的症狀，其出現時期相對於疾病包含活躍期及殘餘期的總期間而言，占相當大的部份(for a substantial portion)。

D.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

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類型：

雙極型(Bipolar Type)：若此障礙包含一次躁狂發作或一次混合發作（或一次躁狂發作或一次混合發作，並合併有重鬱發作）。

抑鬱型(Depressive Type)：若此障礙僅包含重鬱發作。

■297.1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

A.非怪異的妄想（意即與可能發生於真實生活的情境有關，如被跟蹤、被下毒、被傳染、被暗中愛慕、被配偶或愛人欺騙、或正有一種疾病）為期至少一個月。

B.從未符合精神分裂病診斷準則A項。

注意：與妄想主題有關聯的觸幻覺與嗅幻覺，可以在妄想性疾患出現。

C.除了妄想或其相關事物的衝擊影響外，功能並未顯著受損，行為也無明顯奇特怪異之處。

D.若情感性發作曾與妄想同時發生，其總發作期間，相對於有妄想的總期間而言甚為短暫。

E.此疾患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類型（下列各類型均依照其主要妄想主題而分類）：

色情狂型(Erotomaniac Type)：妄想另一個人深愛著

自己，此人通常屬於地位較高者

自大型(Grandiose Type)：妄想自己具有誇大的價值、權力、知識、身份、或與神或名人有特殊關係

嫉妒型(Jealous Type)：妄想自己的性伴侶不忠實

被迫害型(Persecutory Type)：妄想自己（或其親近者）受到某種方式惡意的對待

身體型(Somatic Type)：妄想自己有某些身體缺陷或一般性醫學狀況

混合型(Mixed Type)：妄想內容具有上述各型一種以上的特徵，但並無任一種特別突出

未註明型(Unspecified Type)

■ 298.8 短期精神病性疾患

Brief Psychotic Disorder

A. 出現下列症狀一項（或一項以上）：

(1) 妄想

(2) 幻覺

(3) 解構的語言（如時常表現語言脫軌或語無倫次）

(4) 整體而言混亂(disorganized)或緊張(Catatonic)的行為

注意：若症狀內容屬於文化認可(culturally sanctioned)的反應模式，則勿包含在內。

B. 疾病發作為期至少一天但少於一個月，最後能完全回復病前的功能水準。

C. 此疾病無法以伴有精神病性特質之情感性疾患、分裂情感性疾患、或精神分裂病作更佳解釋

，也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若屬：

伴隨明顯壓力源(stressors)（短期反應性精神病[brief reactive psychosis]）：若在分別或同時發生的一些生活事件後不久，才發生症狀，二者有明顯因果關係，且在此人的文化背景下，幾乎任何人處在類似此事件情境下都會感受極大壓力。

無明顯壓力源：即使有分別或同時發生的一些生活事件，且在此人的文化背景下，幾乎任何人處在類似此事件情境下都會感受極大壓力，然而症狀並非緊隨其後而發生，或兩者之間並無明顯因果關係。

屬產後初發：若在生產後四星期內初次發作。

■ 297.3 共有型精神病性疾患

Shared Psychotic Disorder (Folie à Deux)

- A. 具親密關係的另一人或另數人已建立妄想，而影響此人產生妄想。
- B. 妄想內容與親密他人已建立的妄想內容相似。
- C. 此疾患無法以其他精神病性疾患（如精神分裂病）或一種伴隨精神病性特質之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293.xx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的精神病性疾患

Psychotic Disorder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明顯的幻覺或妄想。
-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可據以判斷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性後遺症。
- C. 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 D. 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

依據主要症狀註記數碼：

.81 伴隨妄想：若妄想是主要症狀

.82 伴隨幻覺：若幻覺是主要症狀

記碼須知：在第一軸向註明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字，如：293.81 惡性肺腫瘤造成之精神病性疾患，伴隨妄想；也在第三軸向註明此一般性醫學狀況（詳細數碼請參見附錄G）

記碼須知：若妄想為原先存在痴呆的一部份，若可能則選擇適當的痴呆亞型記碼以指出此妄想，如：290.20 Alzheimer 型痴呆，晚發型，伴隨妄想。

■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

Substance - Induced Psychotic Disorder

- A. 明顯的幻覺或妄想。注意：若屬幻覺但個案能自知其為物質誘發者，則勿包含在內。

B.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下列兩項之一的證據：

(1)準則A的症狀是在物質中毒或戒斷當時或一個月之內發生

(2)臨床藥物使用在病因學上與此障礙相關聯

C.此障礙無法以一種非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以一種非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來更佳解釋此症狀的證據可能包含下述各項：症狀發生於物質使用（或臨床用藥）之前；在急性戒斷或嚴重中毒停止之後，症狀仍持續相當長時間（如約一個月），或就所使用物質的特性、用量、或使用時間來考量，症狀嚴重性遠超過所預期；或有其他證據顯示可能存在另一種獨立而非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如病史有重複發生非物質關聯的發作）。

D.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

注意：僅於症狀遠超過通常伴隨中毒或戒斷症候群之所見，及這些症狀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作此診斷，而捨棄物質中毒或物質戒斷之診斷。

對應數碼：〔特定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

291.5 酒精，伴隨妄想；

291.3 酒精，伴隨幻覺；

292.11 安非他命〔或安非他命類物質〕，伴隨妄想；

292.12 安非他命〔或安非他命類物質〕，伴隨幻覺；

292.11 大麻類，伴隨妄想；

- 292.12 大麻類，伴隨幻覺；
- 292.11 古柯鹼，伴隨妄想；
- 292.12 古柯鹼，伴隨幻覺；
- 292.11 幻覺劑，伴隨妄想；
- 292.12 幻覺劑，伴隨幻覺；
- 292.11 吸入劑，伴隨妄想；
- 292.12 吸入劑，伴隨幻覺；
- 292.11 鴉片類，伴隨妄想；
- 292.12 鴉片類，伴隨幻覺；
- 292.11 Phencyclidine〔或 Phencyclidine 類物質〕，伴隨妄想；
- 292.12 Phencyclidine〔或 Phencyclidine 類物質〕，伴隨幻覺；
- 292.11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伴隨妄想；
- 292.12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伴隨幻覺；
- 292.11 其他〔或未知〕之物質，伴隨妄想；
- 292.12 其他〔或未知〕之物質，伴隨幻覺；

記碼須知：診斷數碼依照主要臨床表現是妄想或幻覺而定。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18頁。

註明若屬：（參見第111頁各物質之應用表內容）
於中毒時初發：若符合此物質中毒之診斷準則，
而症狀在中毒症候群之時發生。
於戒斷時初發：若符合此物質戒斷之診斷準則，
而症狀在戒斷症候群當時或之後不久發生。

■298.9 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

Psychotic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具有精神病性症狀學表現（意指妄想、幻覺、解構的語言、整體而言混亂或緊張的行為），而資訊不足無法作特定的診斷、或資訊互相矛盾、或此疾患的精神病性症狀不符合前述任一特定精神病性疾患的診斷準則，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實例包含：

- (1) 產後精神病(Postpartum Psychosis)，但不符合伴隨精神病性特質之情感性疾患、短期精神病性疾患、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之精神病性疾患、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等的診斷準則
- (2) 精神病性症狀延續少於一個月，但尚未緩解，因而還不符合短期精神病性疾患的診斷準則
- (3) 無任何其他特質的持續聽幻覺
- (4) 持續非怪異妄想，有段時期與情感性發作重疊發生，此時期在整個妄想障礙中占相當大的部份
- (5) 臨床工作者可推斷個案有精神病性疾患，但無法決定是原發性、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

情感性疾患

Mood Disorders

本章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描述各種**情感性發作**（重鬱發作、躁狂發作、混合發作、及輕躁狂發作），將其單獨列於本章之首是爲了方便進行各種情感性疾患的診斷。這些發作並不具備自己的診斷數碼，也不能當作單獨的診斷分項；然而它們構成了各種情感性疾患的診斷基石。第二部份包含各種**情感性疾患**（即重鬱病、雙極性疾患、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之情感性疾患、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的診斷準則。大多數情感性疾患的診斷要素都需要考量有無本章第一部份描述的情感性發作。第三部份包含各種**特性說明**，它們描述最近一次的情感性發作或再發性發作的病程。

情感性發作

Mood Episodes

重鬱發作 Major Depressive Episode

A. 至少兩週期間內，同時出現下列症狀五項（或五項以上），且呈現由原先功能的改變；(1) 憂鬱心情、(2) 失去興趣或喜樂此兩項症狀至少應有其中之一。

注意：若症狀明確由於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或心情不一致之妄想或幻覺所造成，則勿包含在內。

- (1) 憂鬱心情，幾乎整天都有，幾乎每日都有，可由主觀報告（如感覺悲傷或空虛）或由他人觀察（如看來含淚欲哭）而顯示。
注意：在兒童及青少年可為易怒的心情。
- (2) 在所有或幾乎所有的活動，興趣或喜樂都顯著減少，幾乎整天都會，幾乎每日都有（可由主觀報告或由他人觀察而顯示）。
- (3) 非處於節食而明顯體重下降，或體重增加（如：一個月內體重變化量超過5%）；或幾乎每天都食慾減少或增加。注意：在兒童，無法增加預期應增的體重即應考慮。
- (4) 幾乎每日失眠或嗜睡
- (5) 幾乎每日精神運動性激動或遲滯（可由他人觀察得到，而非僅主觀感受不安定感或被拖滯感）
- (6) 幾乎每日疲累或失去活力
- (7) 幾乎每日有無價值感，或過份或不合宜的罪惡感（可達妄想程度）（並非只是對生病的自責或罪惡感）
- (8) 幾乎每日思考能力或專注能力減退、或無決斷力(indecisiveness)。（由主觀陳述或經由他人觀察而顯示）
- (9) 反覆想到死亡（不只是害怕自己即將死去）、重覆出現無特別計畫的自殺意念、有過自殺嚐試、或已有實行自殺的特別計畫

- B. 此症狀不符合混合發作的準則（參見第166頁）。
- C. 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E. 此症狀無法以傷慟反應(Bereavement)作更佳解釋。意即在所愛的人死亡之後，症狀持續超過兩個月以上，或症狀特徵為：顯著的功能損害、病態地專注於無價值感、自殺意念、精神病性症狀、或精神運動性遲滯。

躁狂發作 Manic episode

- A. 在清楚的一段時期內，異常且持續地具有高昂的(elevated)、開闊的(expansive)、或易怒的心情，延續至少一星期（若有必要住院治療則任何時間長度皆可）。
- B. 心情障礙期間，下列症狀中三項(或三項以上)持續存在（若僅具易怒心情則需至少四項），並已達顯著程度：
 - (1) 膨脹的自尊心或自大狂(grandiosity)
 - (2) 睡眠需求減少（如僅睡三小時即覺已休息足夠）
 - (3) 比平時多話或不能克制地說個不停
 - (4) 意念飛躍或主觀經驗到思緒在奔馳
 - (5) 注意力分散（意即注意力太容易被不重要或無關的外界刺激所吸引）

(6)增加目的取向之活動（有關社交、工作或學業、或性生活）或精神運動性激動

(7)過份參與極可能帶來痛苦後果的娛人活動（如此人從事無節制的大採購、輕率的性活動、或愚昧的商業投資）

C·此症狀不符合混合發作的準則（參見第166頁）

D·心情障礙已嚴重到造成職業功能、一般社會活動、或與他人關係的顯著損害；或必須住院以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有著精神病性特質。

E·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治療）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注意：明確因為身體性抗鬱治療（如藥物、電氣痙攣治療、光治療）而造成的躁狂樣發作，則不應列入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的診斷。

□混合發作 Mixed Episode

A·至少一星期時期內，幾乎每一天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與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的準則兩者皆符合（總時期之要求除外）。

B·心情障礙已嚴重到造成職業功能、一般社會活動、或與他人關係的顯著損害；或必須住院以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有著精神病性特質。

C·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治療）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注意：明確因為身體性抗鬱治療（如藥物、電氣痙攣治療、光治療）而造成的混合樣發作，則不應列入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的診斷。

□輕躁狂發作 Hypomanic Episode

- A·在清楚的一段時期內，持續地具有高昂的（elevated）、開闊的（expansive）、或易怒的心情，與平日非憂鬱狀態的一般心情明顯不同，延續至少四天。
- B·心情障礙期間，下列症狀中三項（或三項以上）已持續存在（若僅具易怒心情則需至少四項），並已達顯著程度：
- (1)膨脹的自尊心或自大狂
 - (2)睡眠需求減少（如僅睡三小時即覺已休息足夠）
 - (3)比平時多話或不能克制地說個不停
 - (4)意念飛躍或主觀經驗到思緒在奔馳
 - (5)注意力分散（意即注意力太容易被不重要或無關的外界刺激所吸引）
 - (6)增加目的取向之活動（有關社交、工作或學業、或性生活）或精神運動性激動
 - (7)過份參與極可能帶來痛苦後果的娛人活動（如此人從事無節制的大採購、輕率的性活動、或愚昧的商業投資）
- C·此發作時伴有明確的功能變化，且非此人於無症狀時期的特徵表現。
- D·心情障礙及功能變化他人可以觀察得到。
- E·此發作並未嚴重到造成社會或職業功能的顯著

損害，且未嚴重到必須住院治療；並且沒有精神病性特徵。

- F. 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治療）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注意：明確因為身體性抗鬱治療（如藥物、電氣痙攣治療、光治療）而造成的輕躁狂樣發作，則不應列入第二型雙極性疾患的診斷。

憂鬱性疾患

Depressive Disorders

■ 296.2x 重鬱病，單次發作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Single Episode

- A. 有只此一次的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
- B. 此重鬱發作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 C. 從未有過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或輕躁狂發作（參見第167頁）。**注意：**若所有的躁狂樣發作、混合樣發作、或輕躁狂樣發作皆為物質使用或治療所誘發，或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則不適用此排除條款。

註明(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參見第188頁)

慢性(參見第194頁)

伴隨緊張性特質(參見第194頁)

伴隨憂鬱病性特質(參見第195頁)

伴隨不典型特質(參見第196頁)

屬產後初發(參見第196頁)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70頁。

■ 296.3x 重鬱病，重複發作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current

A. 有兩次或兩次以上的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

。

注意：兩次發作之間至少連續兩個月時期不再符合重鬱發作的準則，才能當做不同的兩次發作。

B. 這些重鬱發作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同時發生。

C. 從未有過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或輕躁狂發作(參見第167頁)。注意：若所有的躁狂樣發作、混合樣發作、或輕躁狂樣發作皆為物質使用或治療所誘發，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則不適用此排除條款。

註明(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參見第188頁)

慢性(參見第194頁)

伴隨緊張性特質(參見第194頁)

伴隨憂鬱病性特質(參見第195頁)

伴隨不典型特質(參見第196頁)

屬產後初發(參見第196頁)

註明：

縱切面病程特性說明(有及無發作間完全康復)
(參見第197頁)

屬季節型(Seasonal pattern)(參見第198頁)

記錄步驟

重鬱病(單次發作或重複發作)的診斷數碼選擇方法如下：

1. 首三碼為296。
2. 第四碼為2(若僅有單次的重鬱發作)或3(若有重複發生的幾次重鬱發作)
3. 第五碼標示如下：1為嚴重程度輕度、2為嚴重程度中度、3為嚴重程度重度而無精神病性特質、4為嚴重程度重度而伴隨精神病性特質、5為部份緩解中、6為完全緩解中、而0則為未註明。重鬱病的其他特性說明則不能註記數碼。

在記錄診斷名字之時，各名詞應遵照下列次序排列：重鬱病、記碼於第四碼的特性說明(如重複發作)、記碼於第五碼的特性說明(如輕度

、重度而伴隨精神病性特質、部份緩解中)、對最近一次發作儘可能加註各種無數碼的特性說明(如:伴隨憂鬱病性特質、屬產後初發)、對幾次發作之病程儘可能加註各種無數碼的特性說明(如:發作間完全康復);例如:296.32 重鬱病,重複發生,嚴重程度中度,伴隨不典型特質,屬季節型,發作間完全康復。

■300.4 低落性情感疾患

Dysthymic Disorder

- A.幾乎整天憂鬱心情,憂鬱心情的日子比非憂鬱心情的日子為多,可由主觀陳述或他人觀察而顯示,為期至少兩年。注意:在兒童及青少年可為心情易怒,為期必須至少一年。
- B.心情憂鬱時出現下列症狀兩項(或兩項以上):
- (1)胃口不好或吃得過多
 - (2)失眠或嗜睡
 - (3)活力低或疲累
 - (4)低自尊
 - (5)專注能力減退或有困難作決定
 - (6)感覺無望(hopelessness)
- C.在情感障礙的兩年(兒童及青少年為一年)中,準則A及B的症狀從未一次消失兩個月以上。
- D.在情感障礙的前兩年(兒童及青少年為一年)內,不曾有過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意即此障礙無法以慢性重鬱病或部份緩解之重鬱

病作更佳解釋。

注意：低落性情感疾患發生之前可以有過一次重鬱發作，只要其為完全緩解即可（兩個月時期沒有明顯病徵或症狀）。此外，低落性情感疾患的兩年（兒童及青少年為一年）之後也可同時發生重鬱病的發作，只要符合重鬱發作的準則，此時兩種診斷可併存。

- E. 從未有過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或輕躁狂發作（參見第167頁），也從未符合循環性情感疾患的準則。
- F. 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慢性精神病性疾患（如：精神分裂病或妄想性疾患）的病程中。
- G. 此症狀並非由於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H. 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若屬：

早發型：若在21歲以前初發此情感障礙

晚發型：若在21歲或更年長初發此情感障礙

註明（適用於低落性情感疾患的最近兩年）：

伴隨不典型特質（參見第196頁）

■ 311 其他未註明之憂鬱性疾患

Depressive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具備憂鬱特質，但不符合重鬱病、低落性情感疾患、伴隨憂鬱心情之適應性疾患（參見第

271頁)、或伴隨焦慮及憂鬱混合心情之適應性疾患(參見第271頁)等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有時憂鬱症狀可表現為其他未註明之焦慮性疾患的一部份。其他未註明之憂鬱性疾患的實例包含:

1. 月經前心情惡劣疾患(Premenstrual dysphoric disorder): 過去一年內多數月經週期裏,症狀(如顯著的憂鬱心情、顯著的焦慮、顯著的情感易變化、各項活動的興趣減少)在黃體期的最後一週規律發生(而在月經開始後幾天內即緩解)。這些症狀必須相當嚴重而明顯妨礙其工作、學業或一般活動,且在月經停止後至少一星期時期無症狀(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2. 輕鬱病(Minor depressive disorder): 有至少兩星期的憂鬱症狀發作,然而比診斷重鬱病所需的五項症狀為少(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3. 再發性短期憂鬱性疾患(Recurrent brief depressive disorder): 憂鬱性發作持續兩天到兩星期,每個月至少發生一次,為期十二個月(並未伴隨月經週期發生)(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4. 精神分裂病精神病發作後發生之憂鬱性疾患(postpsychotic depressive disorder of Schizophrenia): 在精神分裂病殘餘期發生之重鬱發作(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5. 與妄想性疾患、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

或精神分裂病活躍期同時發生的重鬱發作。

6. 某些狀況下，臨床工作者可推定個案有著憂鬱性疾患，然而無法確定是屬於原發性、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

雙極性疾患

Bipolar Disorders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Bipolar I Disorder*)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共有六個獨立的診斷分項：單次躁狂發作、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最近一次屬混合發作、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及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第一型雙極性疾患，單次躁狂發作」是用來描述正有第一次躁狂發作的個案。其他診斷分項則用來註明曾有過重複發生情感性發作的患者，在目前（或最近一次）的情感發作本質。

■ 296.0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單次躁狂發作 Bipolar I Disorder, Single Manic Episode

- A. 有只此一次的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而且過去病史並無重鬱發作。

注意：重複發作(Recurrence)定義為極性由憂鬱轉變而來，或至少兩個月期間沒有躁狂症狀。

B·此躁狂發作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註明若屬：

混合型：若症狀符合混合發作的準則（參見第166頁）。

註明（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參見第189頁）

伴隨緊張性特質（參見第194頁）

屬產後初發（參見第196頁）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80頁。

■296.40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

Bipolar I Disorder, Most Recent Episode Hypomanic

A·目前（或最近）處於一次輕躁狂發作（參見第167頁）。

B·以前至少曾有一次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或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

C·情感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D·準則A及B的情感性發作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

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註明：

縱向病程特性說明（有及無發作間完全康復）

（參見第197頁）

屬季節型(Seasonal pattern)（僅適用於重鬱發作的模式）（參見第198頁）

屬快速週期(Rapid Cycling)（參見第199頁）

■296.4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 Bipolar I Disorder, Most Recent Episode Manic

A.目前（或最近）處於一次躁狂發作中（參見第165頁）。

B.以前至少曾有一次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或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

C.準則A及B的情感性發作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註明（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參見第189頁）

伴隨緊張性特質（參見第194頁）

屬產後初發（參見第196頁）

註明：

縱向病程特性說明（有及無發作間完全康復）

(參見第197頁)

屬季節型(Seasonal pattern) (僅適用於重鬱發作的模式) (參見第198頁)

屬快速週期(Rapid Cycling) (參見第199頁)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80頁。

■296.6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屬混合發作

Bipolar I Disorder, Most Recent Episode Mixed

A·目前 (或最近) 處於一次混合發作中 (參見第166頁) 。

B·以前至少曾有一次重鬱發作 (參見第163頁) 、躁狂發作 (參見第165頁) 、或混合發作 (參見第166頁) 。

C·準則A及B的情感性發作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註明(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 (參見第193頁)

伴隨緊張性特質 (參見第194頁)

屬產後初發 (參見第196頁)

註明：

縱向病程特性說明 (有及無發作間完全康復)
(參見第197頁)

屬季節型(Seasonal pattern) (僅適用於重鬱發作

的模式) (參見第198頁)

屬快速週期(Rapid Cycling) (參見第199頁)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80頁。

■296.5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

Bipolar I Disorder, Most Recent Episode
Depressed

A.目前(或最近)處於一次重鬱發作中(參見第163頁)。

B.以前至少曾有一次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或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

C.準則A及B的情感性發作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註明(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參見第188頁)

慢性(參見第194頁)

伴隨緊張性特質(參見第194頁)

伴隨憂鬱病性特質(參見第195頁)

伴隨不典型特質(參見第196頁)

屬產後初發(參見第196頁)

註明：

縱向病程特性說明(有及無發作間完全康復)
(參見第197頁)

屬季節型(Seasonal pattern) (僅適用於描述重鬱發作之模式) (參見第198頁)

屬快速週期(Rapid Cycling) (參見第199頁)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80頁。

■296.7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

Bipolar I Disorder, Most Recent Episode Unspecified

- A. 目前 (或最近) 除了總時期的規定外，符合躁狂發作 (參見第165頁)、輕躁狂發作 (參見第167頁)、混合發作 (參見第166頁)、或重鬱發作 (參見第163頁) 的診斷準則。
- B. 以前至少曾有一次躁狂發作 (參見第165頁)、或混合發作 (參見第166頁)。
- C. 此情感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準則A及B的情感性症狀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 E. 準則A及B的情感性症狀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 (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治療) 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 (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

縱向病程特性說明 (有及無發作間完全康復)

(參見第197頁)

屬季節型(Seasonal pattern) (僅適用於描述重鬱發作之模式) (參見第198頁)

屬快速週期(Rapid Cycling) (參見第199頁)

記錄步驟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的診斷數碼選擇方法如下：

1. 首三碼為296。
2. 第四碼為0(若僅有單次的躁狂發作)。當屬於重複發作時，若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是輕躁狂發作或躁狂發作則第四碼為4，混合發作則為6，重鬱發作則為5，目前或最近一次的發作為未註明則為7。
3. 第五碼(除了「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及「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以外)標示如下：1為嚴重程度輕度、2為嚴重程度中度、3為嚴重程度重度而無精神病性特質、4為嚴重程度重度而伴隨精神病性特質、5為部份緩解中、6為完全緩解中、而0則為未註明。其他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的特性說明則不能註記數碼。對於「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第五碼總是0，而「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並無第五碼。

在記錄診斷名字之時，各名詞應遵照下列次序排列：第一型雙極性疾患，記碼於第四碼的特性說明(如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記碼於第五碼的特性說明(如輕度、重度而伴隨精神病性特

質、部份緩解中），對最近一次發作儘可能加註各種無數碼的特性說明（如：伴隨憂鬱病性特質、屬產後初發），對幾次發作之病程儘可能加註各種無數碼的特性說明（如：屬快速週期）；例如：296.54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嚴重程度重而伴隨精神病性特質，伴隨憂鬱病性特質，屬快速週期。

注意若第一型雙極性疾患的單次發作是混合發作，則診斷應為「296.0x第一型雙極性疾患，單次躁狂發作，混合型」。

■296.89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重複發生重鬱發作並伴隨輕躁狂發作）

Bipolar II Disorder (Recurrent Major Depressive Episodes With Hypomanic Episodes)

- A. 有（或病史曾有）一或多次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
- B. 有（或病史曾有）至少一次輕躁狂發作（參見第167頁）。
- C. 從未有過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或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
- D. 準則A及B的情感性症狀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 E. 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目前或最近的發作類型：

輕躁狂型：若目前或最近處於輕躁狂發作（參見第167頁）中。

憂鬱型：若目前或最近處於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中。

註明（適用於目前或最近一次的重鬱發作，且需最近一次的情感性發作類型是重鬱發作）：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參見第188頁）注意：註明於第188頁的第五數碼在此不適用，因為第二型雙極性疾患的數碼已使用了第五數碼。

慢性（參見第194頁）

伴隨緊張性特質（參見第194頁）

伴隨憂鬱病性特質（參見第195頁）

伴隨不典型特質（參見第196頁）

屬產後初發（參見第196頁）

註明：

縱向病程特性說明（有及無發作間完全康復）
（參見第197頁）

屬季節型(Seasonal pattern)（僅適用於描述重鬱發作之模式）（參見第198頁）

屬快速週期(Rapid Cycling)（參見第199頁）

■ 301.13 循環性情感疾患

Cyclothymic Disorder

A. 至少兩年，有多次出現輕躁狂症狀（參見第167頁）的時期，並有多次一段時期有憂鬱症

狀，但不符合重鬱發作的準則。注意：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必須至少一年。

- B. 在上述兩年（兒童及青少年為一年）期間裏，準則A的症狀從未一次消失兩個月以上。
- C. 在此情感障礙的前兩年，不曾有過重鬱發作（參見第163頁）、躁狂發作（參見第165頁）、或混合發作（參見第166頁）。

注意：在循環性情感疾患的初始兩年（兒童及青少年為一年）之後，可能同時發生躁狂發作或混合發作（此時第一型雙極性疾患與循環性情感疾患可同時被診斷）或重鬱發作（此時第二型雙極性疾患與循環性情感疾患可同時被診斷）。

- D. 準則A的症狀無法以分裂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是與精神分裂病、類精神分裂性疾患、妄想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共同發生。
- E. 此症狀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治療）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F. 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296.80 其他未註明之雙極性疾患

Bipolar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具備雙極性特質，但不符合任何特定雙極性疾患診斷準則之疾患，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

例包含：

1. 在躁狂症狀及憂鬱症狀之間非常迅速地變換（以日計），但不符合躁狂發作或重鬱發作準則中對最低期限的要求
2. 重複發生輕躁狂發作，但從未合併發生任何憂鬱症狀
3. 與妄想性疾患、殘餘型精神分裂病、或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同時發生的躁狂發作或混合發作
4. 某些狀況下，臨床工作者可推定個案有著雙極性疾患，但無法確定是屬於原發性、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

其他情感性疾患

Other Mood Disorders

- 293.83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
的情感性疾患 Mood Disorder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明顯而持續的心情障礙是臨床最主要表現，具有下列兩項特徵之一或二者皆有：
- (1) 憂鬱的心情，或在所有或幾乎所有的活動，興趣或喜樂都顯著減少
 - (2) 高昂的、開闊的、或易怒的心情
-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顯示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

- C·此障礙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如處於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之壓力而產生的伴隨憂鬱心情之適應性疾患）作更佳解釋。
- D·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
- E·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類型：

伴隨憂鬱特質：若主要的心情障礙是憂鬱，但不完全符合重鬱發作的準則

伴隨重鬱樣發作：若重鬱發作的準則（D項除外）皆完全符合（參見第163頁）

伴隨躁狂特質：若主要的心情障礙是高昂、欣快、或易怒

伴隨混合特質：若躁狂及憂鬱的症狀皆存在，然而無一種特別突出

記碼須知：將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字記於第一軸向，如：293.83 甲狀腺功能低下症造成的情感性疾患，伴隨憂鬱特質；也將此一般性醫學狀況記碼於第三軸向（數碼請參見附錄G）。

記碼須知：若憂鬱症狀之發生為原先存在痴呆的一部份，則挑選適當的痴呆亞型記碼以指示此憂鬱症狀，如：290.21 Alzheimer 型痴呆，晚發型，伴隨憂鬱心情。

■ 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

Substance - induced Mood Disorder

A·明顯而持續的心情障礙是臨床最主要表現，具

有下列兩項特徵之一或二者皆有：

- (1) 憂鬱的心情，或在所有或幾乎所有的活動，興趣或喜樂都顯著減少
- (2) 高昂的、開闊的、或易怒的心情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下列兩項之一的證據：

- (1) 準則A的症狀在此物質中毒或戒斷當時或一個月之內發生
- (2) 臨床用藥與此心情障礙有病因學之關聯

C. 此障礙無法以一種非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症狀可以用一種非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作更佳解釋的證據包含下述各項：症狀的初現是在物質使用（或臨床用藥）之前；在急性戒斷或嚴重中毒停止之後症狀仍持續相當長時間（如大約一個月）；就所使用物質的特性、用量、或使用時間來考量，症狀嚴重性遠超過所預期；或有其他證據顯示可能存在另一種獨立而非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如病史有重複發生的重鬱發作）。

D. 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譫妄的病程中。

E. 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注意：僅於情感症狀遠超過通常伴隨中毒或戒斷症候群之所見，及這些症狀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作此診斷，而捨棄物質中毒或物質戒斷的診斷。

對應數碼〔特定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

（291.8 酒精；292.84 安非他命〔或類似安非他命

物質]；292.84 古柯鹼；292.84 幻覺劑；292.84 吸入劑；292.84 鴉片類；292.84 Phencyclidine [或類似Phencyclidine 物質]；292.84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4 其他[或未知]物質)

記碼須知：對其他身體治療（如電氣痙攣治療），應使用「其他物質」之數碼。記錄步驟請見第118頁。

註明類型：

伴隨憂鬱特質：若主要的心情障礙是憂鬱

伴隨躁狂特質：若主要的心情障礙是高昂、欣快、或易怒

伴隨混合特質：若躁狂及憂鬱的症狀皆存在，然而無一種特別突出。

註明若屬（參見第111頁之各類物質應用表）：

在物質中毒時始發：若符合此物質中毒的準則，而症狀於中毒症候群當時出現。

在物質戒斷時始發：若符合此物質戒斷的準則，而症狀於戒斷症候群當時或其後不久出現。

■ 296.90 其他未註明之情感性疾患

Mood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具有情感性症狀，不符合任一特定情感性疾患的診斷準則，且很難選擇應屬於其他未註明之憂鬱性疾患或其他未註明之雙極性疾患者（如急性激動），則可包含於此診斷分項。

描述最近一次發作之特性說明

下述特性說明適用於目前（或最近一次）的情感性發作：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慢性、伴隨緊張性特質、伴隨憂鬱病性特質、伴隨不典型特質、及屬產後初發。指出嚴重度、緩解、及精神病性特質的特性說明在多數情感性疾患診斷數碼都能在第五數碼加以註記。其他的特性說明則無法註記數碼。表一標出各情感性疾患可應用的特性說明（參見第191頁）。

用於目前或最近一次重鬱發作之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特性說明

Severity / Psychotic / Remission Specifiers for current (or most recent) Major Depressive Episode

注意：記碼於第五數碼。適用於重鬱病的最近一次重鬱發作，與第一及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的重鬱發作（若正是最近一次情感發作的類型）。

x1— 輕度：除構成診斷所需症狀外，少有其他症狀。且症狀僅造成職業功能或一般社會活動或與他人關係的輕微損害。

x2— 中度：症狀或功能損害介於「輕度」及「重度」之間。

x3— 重度而無精神病性特質：除構成診斷所需症狀外，尚有幾個其他症狀，且症狀明顯妨害職業功能或一般社會活動或與他人關係。

x4— 重度伴隨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若可能應註明精神病性特質為心情一致或心情不一致：

心情一致(Mood-congruent)之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其內容完全符合典型憂鬱主題，諸如個人無能(inadequacy)、罪惡感、疾病、死亡、虛無(nihilism)、或應受懲罰等。

心情不一致(Mood-incongruent)之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其內容不涉及典型憂鬱主題，諸如個人無能、罪惡感、疾病、死亡、虛無、或應受懲罰等。包含的症狀如：與憂鬱主題無直接關係的被害妄想、思想插入、思想廣播、及被控制妄想。

x5— 部份緩解中：仍有些重鬱發作的症狀，但診斷準則已不再完全符合，或有段時期不再有任何重鬱發作的明顯症狀，但在重鬱發作結束後延續尚未滿兩個月。(若重鬱發作原與低落性情感疾患同時存在，則一旦重鬱發作的準則已不再完全符合，則僅作低落性情感疾患的診斷。

x6— 完全緩解中：過去兩個月內無明顯此障礙的病徵或症狀。

x0— 未註明。

用於目前或最近一次躁狂發作之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特性說明

Severity／Psychotic／Remission Specifiers for current (or most recent) Manic Episode

注意：記碼於第五數碼。適用於第一型雙極性情

表一 適用於各情感性疾患的發作特性說明

	嚴重度 精神病性 緩解	慢性化	伴隨緊張性 特質
重鬱病，單次發作	X	X	X
重鬱病，重複發作	X	X	X
低落性情感疾患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單次躁狂發作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最 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混合發作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	X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輕躁狂型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憂鬱型	X	X	X
循環性情感疾患			

	伴隨憂鬱 病性特質	伴隨不典型 特質	屬產後初發
重鬱病，單次發作	X	X	X
重鬱病，重複發作	X	X	X
低落性情感疾患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單次躁狂發作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混合發作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	X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輕躁狂型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憂鬱型	X	X	X
循環性情感疾患			

感性疾患的躁狂發作（若正是最近一次情感發作的類型）。

x1— 輕度：符合躁狂發作診斷準則所需的最少症狀。

x2— 中度：活動量極度增加或判斷力障礙。

x3— 重度而無精神病性特質：需要幾乎持續不斷的監控以免此人身體傷害自己或他人。

x4— 重度伴隨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若可能應註明精神病性特質為心情一致或心情不一致：

心情一致 (**Mood-congruent**) 之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其內容完全符合典型躁狂主題，諸如價值、權力、知識、身份等的誇大想法，或與神或名人有特殊關係。

心情不一致 (**Mood-incongruent**) 之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其內容不涉及典型躁狂主題（諸如價值、權力、知識、身份等的誇大想法，或與神或名人有特殊關係）。包含的症狀如：被害妄想（非直接與誇大的意念或主題有關者）、思想插入、及被控制妄想。

x5— 部份緩解中：仍有些躁狂發作的症狀，但診斷準則已不再完全符合，或有段時期不再有任何躁狂發作的明顯症狀，但在躁狂發作結束後延續尚未滿兩個月。

x6— 完全緩解中：過去兩個月內無明顯此障礙的病徵或症狀。

x0— 未註明。

- 用於目前或最近一次混合發作之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特性說明
Severity / Psychotic / Remission Specifiers for
current (or most recent) Mixed Episode

注意：記碼於第五數碼。適用於第一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的混合發作（若正是最近一次情感發作的類型）。

x1— 輕度：符合躁狂發作及重鬱發作診斷準則所需的最少症狀。

x2— 中度：症狀或功能損害介於「輕度」及「重度」之間。

x3— 重度而無精神病性特質：需要幾乎持續不斷的監控以免此人身體傷害自己或他人。

x4— 重度伴隨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若可能應註明精神病性特質為心情一致或心情不一致：

心情一致 (**Mood-congruent**) 之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其內容完全符合典型躁狂或憂鬱主題。

心情不一致 (**Mood-incongruent**) 之精神病性特質：妄想或幻覺，其內容不涉及典型躁狂或憂鬱主題。包含的症狀如：被害妄想（非直接與誇大或憂鬱的主題有關者）、思想插入、及被控制妄想。

x5— 部份緩解中：仍有些混合發作的症狀，但診斷準則已不再完全符合，或有段時期不再有任何混合發作的明顯症狀，但在混合發作結束後延續尚未滿兩個月。

x6— 完全緩解中：過去兩個月內無明顯此障礙的病徵或症狀。

x0— 未註明。

□慢性特性說明 Chronic Specifier

註明若屬：

慢性（適用於重鬱病之目前或最近一次重鬱發作，及第一或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的重鬱發作，若正是最近一次情感發作的類型）

至少過去兩年內連續不斷符合重鬱發作的完全準則。

□緊張性特質特性說明

Catatonic Features Specifier

註明若屬：

伴隨緊張性特質（適用於重鬱病及第一或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在目前或最近一次的重鬱、躁狂、或混合發作）

最主要的臨床表現包含下列各項中至少兩項：

- (1) 運動性靜止(motoric immobility)，表現於僵強症(catalepsy) [包含蠟樣彎曲(waxy flexibility)] 或木僵(stupor)
- (2) 過多的運動活動（明顯無目的且不受外界刺激所影響）
- (3) 極度的拒絕現象(negativism)（對所有指令有著明顯無動機的阻抗，或維持一僵硬姿勢反抗他人的移動企圖）或緘默症(mutism)

- (4) 自主性動作古怪，表現於姿勢維持(posturing) (自願擺出不適當或古怪的姿勢)、刻板動作(stereotyped movements)、明顯的作態行爲(mannerisms)、或明顯的扮鬼臉症(grimacing)
- (5) 語言模仿(echolalia)或動作模仿(echopraxia)

□ 憂鬱病性特質特性說明

Melancholic Features Specifier

註明若屬：

伴隨憂鬱病性特質 (適用於重鬱病的目前或最近一次重鬱發作，及第一或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的重鬱發作，若正是最近一次情感發作的類型)

A. 在此次發作的最嚴重時期，發生下列兩項之一：

- (1) 對所有或幾乎所有活動都失去興趣
- (2) 對通常可娛人的刺激缺乏反應 (當好事情發生時無法心情感受好些，甚至暫時心情變好也做不到)

B. 具有下列各項中三項 (或三項以上)：

- (1) 截然不同品質的憂鬱心情 (即憂鬱心情被經驗為與所愛的人死亡後的那種感受經驗完全不同)
- (2) 憂鬱心情規律地在早晨特別嚴重
- (3) 清晨早醒 (至少比平日醒來時刻早兩小時)
- (4) 顯著的精神運動性遲滯或激動

(5) 顯著缺乏食欲或體重下降

(6) 過度或不合宜的罪惡感

□ 不典型特質特性說明

Atypical Features Specifier

註明若屬：

伴隨不典型特質（適用於重鬱病的重鬱發作，若在發作的最近兩星期內這些特質居主要地位；及第一或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的重鬱發作，若正是最近一次情感發作的類型；或低落性情感疾患，若最近兩年內這些特質居主要地位）

A. 具有情感反應性(Mood reactivity)（即在真正或可能發生好事時心情會隨之開朗）

B. 具有下列特質兩項（或兩項以上）：

(1) 顯著體重上升或食欲增加

(2) 嗜睡(hypersomnia)

(3) 鉛樣癱瘓(leaden paralysis)（即手臂或腿沉重如鉛樣的感受）

(4) 長期持續的人際拒絕敏感(interpersonal rejection sensitivity)模式（不限於情感障礙發作之時），造成顯著社會或職業損害

C. 在同一次發作中，不符合「憂鬱病性特質」或「緊張性特質」的診斷準則。

□ 產後初發特性說明

Postpartum Onset Specifier

註明若屬：

伴隨產後初發（適用於重鬱病、第一或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之目前或最近一次的重鬱、躁狂、或混合發作，或短期精神病性疾患）。

情感發作在生產後四星期之內初發生。

描述重複發作病程之特性說明 Specifiers Describing Course of Recurrence Episodes

描述重複發作病程之特性說明包含了縱向病程特性說明（發作間完全康復或發作間未完全康復）、季節型模式、及屬快速週期。這些特性說明無法註記數碼。表二列出各情感性疾患可應用的發作特性說明（參見第200頁）。

縱向病程特性說明

Longitudinal Course Specifiers

註明若屬（適用於再發性重鬱病、第一型或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發作間完全康復：若最近兩次情感性發作之間達到完全緩解。

發作間未完全康復：若最近兩次情感性發作之間並未達到完全緩解。

下面四圖描繪了四種原型的病程：

A：再發性，發作間完全康復，先前無低落性情

感疾患



B：再發性，發作間未完全康復，先前無低落性情感疾患



C：再發性，發作間完全康復，先前已有低落性情感疾患（也註碼300.4）



D：再發性，發作間未完全康復，先前已有低落性情感疾患（也註碼300.4）



□ 季節型模式特性說明

Seasonal pattern Specifier

註明若屬：

伴隨季節型模式（適用於第一或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或再發性重鬱病的重鬱發作之發生模式）

A 一種規律的時間前後關係，存在於第一或第二型雙極性情感性疾患或再發性重鬱病的每次重

鬱發作，與每年某個特殊時段之間（如每年秋天或冬天規律出現重鬱發作）。

注意：勿包含因明顯與季節有關之心理社會壓力源所導致的案例（如每年冬天常規地被解雇者）。

- B. 到每年另個特殊時段，也能達到完全緩解（或由憂鬱轉變成躁狂或輕躁狂）；如到春天憂鬱即消失。
- C. 在之前兩年，已發生過兩次重鬱發作可証實有準則A及B所定義的時間上季節關係，且同一時期內不曾發生任何非季節型的重鬱發作。
- D. 在此人一生發生的重鬱發作中，如上描述季節型的重鬱發作，比起非季節型發作的數目要多很多。

快速週期特性說明 Rapid Cycling Specifier

註明若屬：

快速週期（適用於第一型或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在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至少有四次情感障礙的發作，每次皆符合重鬱發作、躁狂發作、混合發作、或輕躁狂發作的診斷準則。

注意：各發作之間的分界是藉由至少兩個月的部份或完全緩解，或相反極性的情感發作轉變（如重鬱發作到躁狂發作的轉變）來作區隔。

表二 適用於各情感性疾患的病程特性說明

	發作間完全康復 或未完全康復	季節型模式	快速週期
重鬱病，單次發作			
重鬱病，重複發作	X	X	
低落性情感疾患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單次躁狂發作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	X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	X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混合發作	X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	X	X	X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	X	X	X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輕躁狂型	X	X	X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 憂鬱型	X	X	X
循環性情感疾患			

焦慮性疾患

Anxiety Disorders

由於恐慌發作及懼曠症出現於好幾種疾患的內容，因而它們的診斷準則單獨列於本章之首。然而它們並沒有自己的診斷數碼，也不能當作單獨診斷項目。

☐ 恐慌發作 Panic attack

注意：恐慌發作不是一種可記碼的疾患。數碼需記於發生恐慌發作的特定診斷（如：300.21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參見第204頁）。

一段特定時期內有強烈害怕或不適感受，突然發生下列症狀中四項（或四項以上），並在十分鐘內達到最嚴重程度：

- (1)心悸、心怦怦跳、或心跳加快
- (2)出汗
- (3)發抖或顫慄(trembling or shaking)
- (4)感覺呼吸困難或窒息感
- (5)哽塞感
- (6)胸痛或不適
- (7)噁心或腹部不適
- (8)頭暈、不穩感覺、頭昏沉、或暈厥
- (9)失去現實感（覺得事物不真實）或失去自我感（感覺與自己疏離）

- (10) 害怕失去控制或即將發狂
- (11) 害怕即將死去
- (12) 感覺異常(Paresthesias) (麻木或刺痛感覺)
- (13) 冷顫或臉潮紅(chills or hot flushes)

□ 懼曠症 Agoraphobia

注意：懼曠症不是一種可記碼的疾患。數碼需記於發生懼曠症的特定診斷（如：300.21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參見第204頁；或300.22無恐慌性疾患病史之懼曠症，參見第204頁）。

- A. 個案焦慮自己處身於某些地方或情境，若發生未預期或與情境相聯的恐慌發作或恐慌樣症狀之時，會逃脫困難（或令人困窘）或得不到救助。懼曠症的典型害怕包含各式特徵性的情境：獨自離家在外；處身群眾或排隊行列中；處身橋上；利用大客車、火車或小汽車旅行。
注意：若畏避僅限於一種或少數幾種情境，則應考慮特定對象畏懼症的診斷；若畏避僅限於社交情境，則應考慮社會畏懼症的診斷。
- B. 畏避懼曠症的情境（如限制旅行），或帶著強烈痛苦而忍耐，或焦慮會產生恐慌發作或恐慌樣症狀，或需要他人陪伴。
- C. 此焦慮或畏避行為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諸如社會畏懼症（如僅是因為害怕困窘而畏避只限於社交場合）、特殊對象畏懼症（如：畏避對象僅限於單一狀況如電梯）、強迫性

疾患（如有被沾污強迫意念的個案畏避污物）、創傷後壓力疾患（如畏避與嚴重壓力源相關的刺激）、或分離焦慮疾患（如畏避離開家或親人）。

■ 300.01 未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

Panic Disorder Without Agoraphobia

A. 同時具備(1)及(2)項：

- (1) 一再發生未預期型恐慌發作（參見第201頁）
- (2) 至少有一次，在發作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後，仍有下列各項中一項或一項以上：
 - (a) 持續擔憂是否會有額外的發作
 - (b) 憂慮發作當時的傷害或其後遺症（如失去自我控制、將造成心臟病發作、「即將發狂」）
 - (c) 與發作相關聯的顯著行為改變

B. 沒有懼曠症（參見第202頁）

C. 此恐慌發作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D. 此恐慌發作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諸如社會畏懼症（如暴露於害怕的社交場合而發生）、特定對象畏懼症（如暴露於一種特定的畏懼狀況而發生）、強迫性疾患（如有被沾污強迫意念的個案暴露於污物中而發生）、創傷後壓力疾患（如因接觸與嚴重壓力源相關的刺激而發生）、或分離焦慮疾患（如因離開家或親密的親戚而發生）。

■300.21 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

Panic Disorder With Agoraphobia

A.同時具備(1)及(2)項：

- (1)一再發生未預期型恐慌發作（參見第201頁）
- (2)至少有一次，在發作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後，仍有下列各項中一項或一項以上：
 - (a)持續擔憂是否會有額外的發作
 - (b)憂慮發作當時的傷害或其後遺症（如失去自我控制、將造成心臟病發作、「即將發狂」）
 - (c)與發作相關聯的顯著行為改變

B.存在懼曠症（參見第202頁）

C.此恐慌發作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D.此恐慌發作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諸如社會畏懼症（如暴露於害怕的社交場合而發生）、特定對象畏懼症（如暴露於一種特定的畏懼狀況而發生）、強迫性疾患（如有被沾污強迫意念的個案暴露於污物中而發生）、創傷後壓力疾患（如因接觸與嚴重壓力源相關的刺激而發生）、或分離焦慮疾患（如因離開家或親密的親戚而發生）。

■300.22 無恐慌性疾患病史之懼曠症

Agoraphobia Without History of Panic Disorder

- A·存在懼曠症（參見第202頁），此懼曠症是與產生恐慌症樣症狀（如頭暈或腹瀉）的害怕相關聯。
- B·從未符合恐慌性疾患的診斷準則（參見第203頁）。
- C·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D·若存在相關聯的一般性醫學狀況，如準則A所描述的害怕，也明確超過了通常伴隨此身體狀況的害怕。

■ 300.29 特定對象畏懼症 （原單純型畏懼症）

Specific Phobia(formerly Simple Phobia)

- A·過度或不合理的顯著持續害怕，其觸發是由於某種特定物體或情境（如：飛行、處於高處、動物、被打針、看見血）的出現或預期其出現。
- B·暴露於使其畏懼的刺激後幾乎必然引發立即的焦慮反應，此焦慮反應能以必受情境觸發型(situationally bound)恐慌發作或易受情境誘發型(situationally predisposed)恐慌發作的形式出現。注意：在兒童，焦慮可能以哭泣、發脾氣、戰慄、或依戀行為來表現。
- C·此人能理解自己的害怕是過度或不合理的。
注意：在兒童可能沒有這項特質。
- D·此人逃避所害怕的情境，或懷著強烈焦慮或痛

苦而忍耐。

- E. 針對所害怕情境的逃避行為、預期性的焦慮、或處身其間的痛苦，嚴重干擾此人的正常常規生活、職業（或學業）功能、社交活動或社會關係；或此人對有此畏懼症感覺十分苦惱。
- F. 若個案年齡未達十八歲，則總時期需至少六個月。
- G. 此伴隨特定物體或情境而產生的焦慮、恐慌發作或畏懼性逃避行為，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諸如強迫性疾患（如有被沾污強迫意念的個案畏懼暴露於污物中）、創傷後壓力疾患（如畏避嚴重壓力源相關的刺激）、分離焦慮疾患（如畏懼上學）、社會畏懼症（如只因害怕困窘而畏避社交場合）、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或無恐慌性疾患病史之懼曠症。

註明類型：

動物型：若害怕是動物或昆蟲所觸發。此亞型通常自兒童期初發。

自然環境型：若害怕是自然環境事物（如暴風雨、高度、水）所觸發。此亞型通常自兒童期初發。

血—打針—受傷型：若害怕是看見血或傷口，或被打針或其他侵襲性醫療步驟所觸發。此亞型有高度家族傾向，時常有血管迷走神經反應(vasovagal response)過強的特徵。

情境類型：若害怕是某種特定情境（如大眾運輸、隧道、橋梁、電梯、飛行、駕駛車輛、或密閉環境）所觸發。此亞型之初發年齡為雙

峰分佈，在兒童期為第一高峰而25歲左右為第二高峰。此亞型的性別比例、家族羣集發生模式、及初發年齡等特徵，與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類似。

其他類型：若害怕是其他刺激所觸發。這些刺激可包含畏懼逃避可能導致哽塞、嘔吐、或得到某疾病的情境；「空曠(space)」畏懼症（即此人若遠離牆壁或其他身體支持方法則會害怕跌倒）；及兒童畏懼巨大聲響或身著戲服的演員。

■ 300.23 社會畏懼症（社會焦慮疾患）

Social phobia(Social Anxiety Disorder)

A·明顯而持續害怕一種或多種社會性或操作性情境，在此情境下此人必須與不熟識的人相處，或可能被他人細查。此人害怕自己可能將因行為失當（或顯露焦慮症狀）而招致羞辱或困窘。

注意：在兒童必須有證據顯示，此兒童有能力與熟人建立就其年齡合宜的社會關係，而且焦慮不止在與成人互動時才出現，必須在同儕團體也會發生。

B·暴露於使其畏懼的社會情境幾乎必然引發焦慮，這可能以必受情境觸發型(situationally bound)恐慌發作或易受情境誘發型(situationally predisposed)恐慌發作的形式出現。

注意：在兒童，此焦慮可能以哭泣、發脾氣、

戰慄、或從與不熟識的人相處的社會情境退縮來表現。

C·此人能理解自己的害怕是過度或不合理的。

注意：在兒童可能沒有這項特質。

D·病人逃避所害怕的社會情境或操作情境，或懷著強烈焦慮或痛苦而忍耐。

E·針對所害怕社會情境或操作情境的逃避行為、預期性的焦慮、或處身其間的痛苦，嚴重干擾此人的正常常規生活、職業（或學業）功能、社交活動或社會關係；或此人對有此畏懼症感覺十分苦惱。

F·若個案年齡未達十八歲，則總時期需至少六個月。

G·害怕或逃避行為，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如：伴隨或未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分離焦慮疾患、身體畸形性疾患、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或類分裂性人格疾患）作更佳解釋。

H·若有一般性醫學狀況或其他精神疾患，準則A的害怕與其無關，如並非害怕口吃、發生於巴金森氏病的震顫、或發生於心因性厭食症或心因性暴食症的異常吃食行為。

註明若屬：

廣泛型(Generalized Type)：若害怕對象包含大多數社會情境（如：引發或維持會話、參與小團體、與異性約會、對權威形象者說話、參

加社交宴會)。

注意：也應考慮畏避性人格疾患(280)的額外診斷。

■ 300.3 強迫性疾患

Obsessive – Compulsive Disorder

A. 具有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爲：

強迫性意念(Obsession)定義為(1)、(2)、(3)、及(4)：

- (1)反覆而持續的思想、衝動、或影像，某些時候可以經驗到它們為闖入的(intrusive)，不合宜的，並且造成明顯的焦慮或痛苦
- (2)此思想、衝動、或影像不僅是針對現實生活問題的過度憂慮而已
- (3)此人企圖忽視或壓抑這些思想、衝動或影像，或企圖以某些其他思想或行爲來將其抵消(neutralize)
- (4)此人能理解這些強迫性思想、衝動、或影像是自己心中所產生(而非如思想插入般由外界所強加)

強迫性行爲(Compulsion)定義為(1)及(2)：

- (1)重複的行爲(如洗手、排序、檢查)或心智活動(如祈禱、計數、重覆默念字句)，此人感受這是反應於一種強迫意念、或依據某些必須嚴格遵守的規則而必須執行
- (2)此行爲或心智活動是為了避免或減少痛苦、或避免某些可怕的事件或情境；然而這些行爲或心智活動與所欲抵消或避免的事

物之間，不是沒有現實途徑的關聯性，就是程度上明顯的太過分

- B·在此疾患病程的某些時刻，此人能理解自己的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爲是過度或不合理的。
注意：此點對於兒童可能不適用
- C·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爲造成顯著痛苦，浪費時間（每日超過一小時），或嚴重干擾此人的正常常規生活、職業（或學業）功能、或一般社交活動或社會關係。
- D·若存在其他第一軸向疾病，則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爲的內容並非僅局限於此。（如有飲食性疾患時意念專注於食物、有拔毛癖時的拔毛髮行爲、有身體畸形性疾患時的擔憂外貌、有物質使用疾患時專注於藥物、有慮病症時專注於正罹患嚴重疾病、有性倒錯時專注於性衝動、或性幻想、或有重鬱病時有關罪惡之回想）。
- E·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若屬：

病識感不佳：若在此次發作的大多數時刻，此人不能理解其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爲是過度或不合理的。

■ 309.81 創傷後壓力疾患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此人曾經歷過一種創傷事件，同時具備下列兩項：

- (1) 此人曾經驗到、目擊、或被迫面對一或多種事件，這些事件牽涉到實際發生或未發生但構成威脅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威脅到自己或他人的身體完整性。
 - (2) 此人的反應包含強烈的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受。注意：在兒童，可能代之以混亂或激動的行爲來表達。
- B. 此創傷事件以一種（或一種以上）下列方式持續被再度體驗：
- (1) 反覆帶著痛苦讓回憶闖入心頭，包含影像、思想、或知覺等方式。注意：在幼童，可能發生重複扮演表現此創傷主題或相關方面的遊戲
 - (2) 反覆帶著痛苦夢見此事件。注意：在兒童可能為無法了解內容的惡夢
 - (3) 彷彿此創傷事件又再度發生的行動或感受 [包含再歷經當時經驗的感覺、錯覺、幻覺、或是解離性瞬間經驗再現(Flashback)]，不論當時警醒或正處於物質中毒皆算在內] 注意：在幼童，可能發生重複扮演創傷的特定內容。
 - (4) 暴露於象徵或類似創傷事件的內在或外在某相關情境時，感覺強烈心理痛苦
 - (5) 暴露於象徵或類似創傷事件的內在或外在某相關情境時，有著生理反應
- C. 持續逃避與此創傷有關的刺激，並有著一般反應性麻木（創傷事件前所無），可由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顯示：
- (1) 努力逃避與創傷有關的思想、感受、或談

話

(2)努力逃避會引發創傷回憶的活動、地方或人們

(3)不能回想創傷事件的重要部份

(4)對重要活動顯著降低興趣或減少參與

(5)疏離的感受或與他人疏遠

(6)情感範圍侷限（如不能有愛的感受）

(7)對前途悲觀（如不期待能有事業、婚姻、小孩、或正常壽命）

D·持續有警醒度增加的症狀（創傷事件前所無），由下列兩項（或兩項以上）顯示：

(1)難入睡或難保持睡著

(2)易怒或爆發憤怒

(3)難保持專注

(4)過份警覺(hypervigilance)

(5)過度的驚嚇反應(startle response)

E·此障礙（有準則B、C、D的症狀）總期間超過一個月。

F·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若屬：

急性：若症狀總時期小於三個月。

慢性：若症狀總時期達到三個月或更長。

註明若屬：

延遲初發：在壓力事件之後至少六個月才初次發生症狀。

A·此人曾經歷過一種創傷事件，同時具備下列二項：

- (1)此人曾經驗到、目擊、或被迫面對一或多種事件，這些事件牽涉到實際發生或未發生但構成威脅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威脅到自己或他人的身體完整性。
- (2)此人的反應包含強烈的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受。注意：在兒童，可能代之以混亂或激動的行爲來表達。

B·在經驗此痛苦事件的當時或之後短期內，此人出現下列解離症狀中三項（或三項以上）：

- (1)主觀感覺麻木(numbing)、疏離(detachment)、或沒有情緒反應能力
- (2)對自己環境的認知能力減少（如：「頭昏眼花(in a daze)」）
- (3)失去現實感(derealization)
- (4)失去自我感(depersionalization)
- (5)解離性失憶症（意即無法回想起創傷事件的重要部份）

C·此創傷事件以下列方式至少一種持續被再度體驗：反覆出現的影像、思想、夢、錯覺、瞬間經驗再現(Flashback)、或感覺過去經驗再浮現；或接觸到提醒創傷事件的事物時覺得痛苦。

D·明顯地逃避會勾起此創傷回想的刺激（如思想、感受、談話、活動、地方、或人們）。

E·焦慮或警醒度增加的症狀明顯（如睡眠困難、易怒、專注力不良、過份警覺、過度的驚嚇反應、及運動性不能靜止）。

- F.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或使此人無能力進行必要的步驟，諸如：藉著告訴家人創傷經驗以取得必要協助或得以運用個人資源。
- G.此障礙延續至少兩天但至長不超過四星期，並在創傷事件發生後四週內即發生。
- H.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無法以短期精神病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僅是原先存在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疾患的病情惡化。

■ 300.02 廣泛性焦慮疾患

（包含兒童期過度焦慮疾患）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Includes Overanxious Disorder of Childhood)

- A.針對許多事件或活動（諸如工作或學業成就）過度焦慮及擔憂（憂懼的預期），至少六個月期間病人的擔憂期比不擔憂期為長。
- B.此人發現自己很難控制此憂慮。
- C.焦慮及擔憂伴隨發生下列六項症狀中三項（或三項以上）注意：在兒童可以只有一項。（在過去六個月期間，至少有些症狀的出現比未出現期間更長）：
 - (1)不能靜止或感覺浮躁或不耐煩(on edge)
 - (2)容易疲累
 - (3)難保持專心或心中一片空白
 - (4)易怒

(5)肌肉緊張(muscle tension)

(6)睡眠障礙(難入睡或難保持睡眠,或睡不安寧而對睡眠不滿意)

D.焦慮擔憂對象並非局限於一種第一軸向疾患的特質,如焦慮擔憂對象並非有關即將恐慌發作(如在恐慌性疾患)、公開受窘(如在社會畏懼症)、被沾污(如在強迫性疾患)、離家或離開親人(如在分離焦慮疾患)、變胖(如在心因性厭食症)、有許多種身體抱怨(如在身體化疾患)、或正罹患重病(如在慮病症),並且此焦慮擔憂並非僅發生於創傷後壓力疾患的病程中。

E.此焦慮擔憂或身體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F.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也並非僅發生於一種情感性疾患、精神病性疾患、或廣泛性發展疾患之病程中。

■293.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焦慮性疾患 Anxiety Disorder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A.臨床表現主要為顯著的焦慮、恐慌發作、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為。

B.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的證據,顯示此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

- C.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如壓力源是一種嚴重一般性醫學狀況的伴隨焦慮之適應性疾患）。
- D.此障礙並非僅發生於一種譫妄的病程中。
- E.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若屬：

伴隨廣泛性焦慮：若臨床表現主要為過度焦慮或擔憂許多事件或活動

伴隨恐慌發作：若臨床表現主要為恐慌發作（參見第201頁）

伴隨強迫性症狀：若臨床表現主要為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爲

記碼須知：將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字記於第一軸向，如：293.89 嗜鉻細胞瘤造成的焦慮性疾患，伴隨廣泛性焦慮；也將此一般性醫學狀況記碼於第三軸向（數碼請參見第307頁附錄G）。

■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

Substance – induced Anxiety Disorder

- A.臨床表現主要為顯著的焦慮、恐慌發作、強迫性意念或或強迫性行爲。
- B.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下列兩項之一的證據：
 - (1)準則A的症狀是在物質中毒或戒斷當時或一個月之內發生
 - (2)臨床藥物使用在病因學上與此障礙相關聯

- C·此障礙無法以另一種非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以一種非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作更佳解釋的證據包含下述各項：症狀的初現是在物質使用（或臨床用藥）之前；在急性戒斷或嚴重中毒停止之後症狀仍持續相當長時間（如大約一個月），或就所使用物質的特性、用量、或使用時間來考量，症狀嚴重度遠超過所預期；或有其他證據顯示有可能存在另一種獨立而非物質誘發的焦慮性疾患（如病史有重複出現非物質關聯的發作）。
- D·此障礙非僅發生於一種譫妄的病程中。
- E·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注意：僅於焦慮症狀遠超過通常伴隨中毒或戒斷症候群所見，及這些焦慮症狀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作此診斷，而捨棄物質中毒或物質戒斷的診斷。

對應數碼：〔特定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
 (291.8 酒精；292.89 安非他命〔或類似安非他命物質〕；292.89 咖啡因；292.89 大麻類；292.89 古柯鹼；292.89 幻覺劑；292.89 吸入劑；292.89 Phencyclidine 〔或類 Phencyclidine 物質〕；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見第118頁。

註明若屬：

伴隨廣泛性焦慮：若臨床表現主要為過度焦慮及

擔憂許多事件或活動

伴隨恐慌發作：若臨床表現主要為恐慌發作（參見第203頁）

伴隨強迫性症狀：若臨床表現主要為強迫性意念或強迫性行為

伴隨畏避性症狀：若臨床表現主要為畏避性症狀

註明若屬（參見第111頁之各類物質應用表）：

於中毒時初發：若符合此物質中毒之準則，而症狀於中毒症候群當時出現。

於戒斷時初發：若符合此物質戒斷之準則，而症狀於戒斷症候群當時或其後不久出現。

■ 300.00 其他未註明之焦慮性疾患

Anxiety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有著明顯焦慮或畏懼逃避的疾患，但不符合任一特定焦慮性疾患、伴隨焦慮心情之適應性疾患、伴隨焦慮及憂鬱混合心情之適應性疾患等的診斷準則，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

1. 焦慮及憂鬱混合疾患 (Mixed anxiety-depressive disorder)：臨床上有焦慮及憂鬱的明顯症狀，但不符合特定情感性疾患或焦慮性疾患的診斷準則。（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2. 由於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或精神疾患（如：Parkinson 氏症、皮膚病、口吃、心因性厭食症、身體畸形性疾患）造成社會功能衝擊影響，而導致臨床上重大的社會性畏避症狀
3. 臨床工作者可推斷個案有焦慮性疾患，但無法

決定是原發性、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

身體型疾患

Somatoform Disorders

■ 300.81 身體化疾患 Somatization Disorder

- A. 病史有許多身體抱怨，在三十歲前即開始，發生於幾年的期間內，導致尋求醫療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B. 下列每一準則都必須符合，個別症狀可發生於此障礙病程中任何時期：
- (1) 四種疼痛症狀：有疼痛的病史，疼痛至少牽涉四個不同的部位或功能（諸如：頭、腹、背、關節、四肢、胸部、直腸、月經之時、性交之時、或排尿之時）
 - (2) 兩種胃腸道症狀：病史至少有兩種以上疼痛以外的胃腸道症狀（諸如：噁心、脹氣、非懷孕期出現的嘔吐、腹瀉、或對幾種不同食物無耐受性）
 - (3) 一種性功能症狀：病史至少有一種性功能或生殖系統之非疼痛症狀（諸如：性冷感、勃起或射精功能障礙、月經不規則、經血過多、持續整個懷孕期的嘔吐）
 - (4) 一種假性神經學症狀：病史至少有一種症狀或功能缺失，讓人認為是一種非局限於疼痛的神經學狀況（轉化性症狀諸如：身體協調或平衡障礙、麻痺或局部肌肉衰弱、吞嚥困難或喉頭異物感、失聲、尿潴

留、幻覺、失去觸覺或痛覺、複視、目盲、耳聾、癲癇；解離症狀諸如記憶喪失；或非昏倒的意識不清）

C·(1)或(2)二者之一成立：

(1)在適當的探查後，準則B之任一項症狀無法以一種已知的一般性醫學狀況、或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的直接效應來完全解釋

(2)若存在相關的一般性醫學狀況，患者的身體抱怨或造成的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遠超過就病史、身體檢查、實驗室發現所能預期的程度

D·這些症狀並非有意製造或假裝的（如在人為疾患或詐病之所見）。

■ 300.81 未分化身體型疾患

Undifferentiated Somatoform Disorder

A·有一或多種身體抱怨（如易疲累、無胃口、胃腸道或泌尿道之抱怨）。

B·(1)或(2)二者之一成立：

(1)在適當的探查後，此症狀無法以一種已知的一般性醫學狀況、或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的直接效應來完全解釋

(2)若存在相關的一般性醫學狀況，患者的身體抱怨或造成的社會或職業功能損害遠超過就病史、身體檢查、實驗室發現所能預期的程度

- C·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障礙的總時期至少六個月。
- E·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如其他身體型疾患、性功能障礙、情感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睡眠性疾患、或精神病性疾患）作更佳解釋。
- F·這些症狀並非有意製造或假裝的（如在人為疾患或詐病之所見）。

■ 300.11 轉化性疾患 Conversion Disorder

- A·一或多種影響自主運動或感覺功能的症狀或功能缺失，令人聯想存在一種神經學狀況或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
- B·可判斷心理因素與此症狀或功能缺失相關聯，因為在此症狀或功能缺失初發或惡化之前，有著人際衝突或其他壓力源。
- C·此症狀或功能缺失並非有意製造或假裝的（如在人為疾患或詐病之所見）。
- D·在適當探查後，此症狀或功能缺失無法以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一種物質使用的直接效應、或一種文化背景認可的(culturally sanctioned)行為或經驗來完全解釋。
- E·此症狀或功能缺失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或需要醫療評估。
- F·症狀或功能缺失不限於疼痛或性功能障礙，非僅發生於身體化疾患的病程中，也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症狀或功能缺失的類型：

伴隨運動性症狀或功能缺失（如：身體協調或平衡障礙、麻痺或局部肌肉衰弱、吞嚥困難或喉頭異物感、失聲、及尿瀰留）

伴隨感覺性症狀或功能缺失（如：失去觸覺或痛覺、複視、目盲、耳聾、及幻覺）

伴隨癲癇或痙攣：包含自主性運動或感覺成份的癲癇或痙攣

伴隨混合表現：若表現不止一種類別的症狀

■疼痛疾患 Pain Disorder

A. 一或多個解剖位置的疼痛是主要臨床表現所在，並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臨床注意。

B. 此疼痛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C. 心理因素可判斷在此疼痛的初發、嚴重度、惡化、或延續上扮演重要角色。

D. 此症狀或功能缺失並非有意製造或假裝的（如在人為疾患或詐病之所見）。

E. 此疼痛無法以一種情感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或精神病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不符合性交痛的準則。

數碼註記如下：

307.80 伴隨心理因素之疼痛疾患

Pain Disorder Associated with Psychological Factors

心理因素可判斷在此疼痛的初發、嚴重度、惡化、或延續上扮演重要角色。（若存在一種一

般性醫學狀況，它對於此疼痛的初發、嚴重度、惡化、或延續上並未扮演重要角色）。若也符合身體化疾患的準則，則不作此類型疼痛疾患的診斷。

註明若屬：

急性：總時期少於六個月。

慢性：總時期六個月或更長。

307.89 同時伴隨心理因素及一般性醫學狀況之疼痛疾患 Pain Disorder Associated with Both Psychological Factors and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心理因素及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兩者，可判斷在此疼痛的初發、嚴重度、惡化、或延續上均扮演重要角色。伴隨的一般性醫學狀況或疼痛的解剖位置（如下述）則註記於第三軸向。

註明若屬：

急性：總時期少於六個月。

慢性：總時期六個月或更長。

注意：下述分項並未當作精神疾患，列於此是用以幫助鑑別診斷。

伴隨一般性醫學狀況之疼痛疾患

Pain Disorder Associated with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某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在此疼痛的初發、嚴重度、惡化、或延續上占重要角色。（若存在一種心理因素，它對於此疼痛的初發、嚴重度、惡化、或延續上可判斷並未占重要角色）。此疼痛的診斷數碼是依據伴隨的一般性醫學狀況（若已經診斷出來，參見附錄G）或疼痛的

解剖位置（若潛在的一般性醫學狀況的診斷尚未確立），例如：下背痛(724.2)、坐骨神經痛(724.3)、骨盆痛(625.9)、頭痛(784.0)、面部痛(784.0)、胸痛(786.50)、關節痛(719.4)、骨頭痛(733.90)、腹痛(789.0)、乳房痛(611.71)、腎臟痛(788.0)、耳痛(388.70)、眼痛(379.91)、喉嚨痛(784.1)、牙痛(525.9)、及排尿痛(788.0)。

■300.7 慮病症 Hypochondriasis

- A. 基於對自己身體症狀個人的錯誤解釋，而專注於害怕正罹患或相信已罹患某一重大疾病的想法）。
- B. 縱使已經過適當醫療評估及再保證，此專注想法仍持續。
- C. 準則A的相信未達妄想程度（如身體型妄想性疾患之所見），也並非局限於對自己外觀的擔憂（如身體畸形性疾患之所見）。
- D. 此專注想法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E. 障礙總時期至少六個月。
- F. 此專注想法無法以廣泛性焦慮疾患、強迫性疾患、恐慌性疾患、重鬱發作、分離焦慮疾患、或其他身體型疾患作更佳解釋。

註明若屬：

病識感不佳 (With Poor Insight)：若在此次發作的大多數時候，此人不能理解自己對罹患某一重大疾病的擔憂是過度或不合理的。

■300.7 身體畸形性疾患

Body Dysmorphic Disorder

- A. 專注於自己外觀有些實屬想像的缺陷之想法。即使存在身體形態稍微異常，此人的擔憂程度也太過份。
- B. 此專注念頭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 此專注念頭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如發生於心因性厭食症之不滿意自己身材及體型）。

■300.81 其他未註明之身體型疾患

Somatoform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具有身體型症狀的疾患，但不符合任一特定身體型疾患之診斷準則者，則屬於此診斷分項。

實例包含：

1. 假孕症(Pseudocyesis)：錯誤相信自己已懷孕，並伴有客觀的懷孕體徵，可包含腹部膨起（雖然臍部並未變得凸起）、月經量減少、無月經、主觀感覺胎動、噁心、乳房脹痛及有分泌物、及在預期生產日有產痛。可能有內分泌變化，但整個症候群無法以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導致的內分泌變化來解釋（如分泌激素之腫瘤）。
2. 有關非精神病性慮病症狀的疾患，總時期少於六個月。
3. 有關找不出原因之身體抱怨的疾患（如疲累或身體衰弱），總時期少於六個月，也不是其他

精神疾患所造成。

人爲疾患

Factitious Disorders

■人爲疾患 Factitious Disorder

- A.故意製造或假裝身體或心理的病徵或症狀。
- B.此行為動機是爲了取得病患角色。
- C.此行為並無外在誘因（如詐病常有的獲得經濟利益、逃避法律責任、或照顧身體福利）

記碼依據其類型：

300.16 主要爲心理病徵及症狀 With Predominantly Psychological Signs and Symptoms

若臨床表現主要爲心理病徵及症狀

300.19 主要爲身體病徵及症狀 With Predominantly Physical Signs and Symptoms

若臨床表現主要爲身體病徵及症狀

300.19 合併有心理及身體病徵及症狀

With Combined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Signs and Symptoms

若臨床表現心理及身體病徵及症狀皆存在，但無任一種居於主要地位

■300.19 其他未註明之人爲疾患

Factitious Disorders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具有人爲症狀但不符合任一特定人爲疾患之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例如代理人

主導之人為疾患(factitious disorder by proxy)
：意即為了間接的取得病患角色，故意在此人所
照護的其他人身上製造或假裝身體或心理的病徵
或症狀（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
B）。

解離性疾患

Dissociative Disorders

■ 300.12 解離性失憶症(原心因性失憶症) Dissociative Amnesia (formerly Psychogenic Amnesia)

- A. 主要障礙為一或多次的發作，不能記起重要個人資料，通常本質與創傷或壓力有關，其範圍太廣泛而無法以普通遺忘來解釋。
- B. 此障礙非僅發生於解離性身份疾患、解離性漫遊症、創傷後壓力疾患、急性壓力疾患、或身體化疾患的病程中，也不是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神經學或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如頭部創傷造成的失憶症疾患）。
- C. 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300.13 解離性漫遊症(原心因性漫遊症) Dissociative Fugue (formerly Psychogenic Fugue)

- A. 主要障礙為突然且非預期地離開家或慣常工作地點，開始長途旅行，且無法記起其過去經歷。
- B. 對個人身份迷惑不清，或採用新的身份（部份或完全地）。

- C. 此障礙非僅發生於解離性身份疾患的病程中，也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顳葉癲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D. 此症狀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300.14 解離性身份疾患(原多重人格疾患)

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

(formerly 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

- A. 一個人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身份或人格狀態〔各有其相對延續的模式以表現對環境與自體(self)之間的知覺、關係、及想法〕。
- B. 這些人格或人格狀態中至少有兩種以上，一再地完全控制此人的行為。
- C. 不能記起重要個人資料，其範圍太廣泛而無法以普通遺忘來解釋。
- D. 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酒精中毒時的黑矇狀態(blackouts)或混亂行為〕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複雜性部份癲癇）之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注意：在兒童，此症狀必須無法歸因於想像玩伴或其他幻想遊戲。

■ 300.6 自我感消失疾患

Depersonalization Disorder

- A. 持續或再發地經驗到一種感受，由自己心智活動或是身體中脫離出來(detached)，彷彿自己是個外在的觀察者般（如覺得自己像在作夢）

- 。
- B.在自我感消失經驗當時，現實測驗仍完好。
- C.此自我感消失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此自我感消失的經驗非僅發生於其他精神疾患，如：精神分裂病、恐慌性疾患、急性壓力疾患、或其他解離性疾患等的病程中，也不是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顛葉癲癇）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300.15 其他未註明之解離性疾患

Dissociative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主要特質為解離性症狀（意即對意識、記憶、身份、或對環境知覺的正常整合功能遭到破壞）的疾患，但不符合任一特定解離性疾患的診斷準則，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

- 1.臨床表現類似解離性身份疾患，但無法完全符合其診斷準則。實例包含：(a)病人不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獨立人格狀態，或(b)並未發生重要個人資料的遺忘。
- 2.在成人未伴隨自我感消失的失去現實感。
- 3.被迫承受長期而強烈的高壓勸誘（如洗腦、思想改造、或成為俘虜時之思想灌輸），之後所發生的解離狀態。
- 4.解離性失神疾患(Dissociative Trance Disorder)：一或多次陣發性意識、身份、或記憶狀態的障礙，屬於特殊地域及文化所固有者。解

離性失神包含對周遭環境知覺能力的窄化，或被經驗為超出自我控制的刻板行爲或動作。被附身失神(Possession Trance)是原本的個人身份被一新的身份取代，這被歸因於來自靈魂、魔力、神祇、或其他人的影響，並伴隨著刻板的「非意願」動作或失去記憶。實例包含：*amok* (印尼)、*bebainan* (印尼)、*latah* (馬來西亞)、*pibloktoq* (北極)、*ataque de nervios* (拉丁美洲)、及*possession* (印度)。
。解離性疾患或失神性疾患並不屬於被廣泛接受的集體文化或宗教習俗(practice)之正常部份。(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5. 無法歸因於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失去意識、木僵、或昏迷。
6. Ganser症候群：並未伴隨解離性失憶症或解離性漫遊症，而對問話回答以近似的答案(如「二加二等於五」)。

性疾患及性別認同疾患

Sexual and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本章包括性功能障礙、性倒錯、及性別認同疾患的準則群組。

性功能障礙

Sexual Dysfunctions

適應於所有的原發性性功能障礙之特定亞型皆列表於第239頁。這些亞型是用於描述初發、背景、及病因學因素。

性欲望疾患 (*Sexual Desire Disorders*)

■ 302.71 性欲望不足疾患

Hypoactive Sexual Desire Disorder

- A. 持續或再發的性幻想及性活動欲望不足（或缺乏）。由臨床工作者考慮各種影響性功能的因素（如年齡及患者生活背景）之後，才作此不足或缺乏的判定。
- B. 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 此性功能障礙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其他的性功能障礙除外）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

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02.79 性嫌惡疾患

Sexual Aversion Disorder

- A·對所有（或幾乎所有）與性伴侶之間的生殖器官接觸，持續或再發的極度嫌惡並逃避。
- B·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此性功能障礙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其他的性功能障礙除外）作更佳解釋。

性興奮疾患 (*Sexual Arousal Disorders*)

■ 302.72 女性性興奮疾患

Female Sexual Arousal Disorder

- A·持續或再發的不能得到或維持適當的性興奮期潤滑膨脹反應(lubrication-swelling response)以待整個性活動完成。
- B·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此性功能障礙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其他的性功能障礙除外）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由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02.72 男性勃起疾患

Male Erectile Disorder

- A·持續或再發的不能得到或維持適當的勃起以待整個性活動完成。

- B·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此性功能障礙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其他的性功能障礙除外）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性高潮疾患 (*Orgasmic Disorders*)

■302.73 女性性高潮疾患（原女性性高潮抑制） *Female Orgasmic Disorder (formerly Inhibited Female Orgasm)*

- A·女性於性活動中在正常的性興奮期後，持續或再發地性高潮延遲或缺乏。引發性高潮的刺激之類型或強度在不同女性間變異很大。要作女性性高潮疾患的診斷，必須由臨床工作者考量其年齡、性經驗、及所接受性刺激足夠與否之後，而判定其性高潮能力比合理預期的為低。
- B·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此性高潮障礙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其他的性功能障礙除外）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302.74 男性性高潮疾患（原男性性高潮抑制） *Male Orgasmic Disorder (formerly Inhibited Male Orgasm)*

- A. 男性於性活動中在正常的性興奮期後，持續或再發地性高潮延遲或缺乏。此必須由臨床工作者考量其年齡後，而判定此性活動的性刺激集中點、強度、及總時期是足夠的。
- B. 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 此性高潮障礙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其他的性功能障礙除外）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02.75 早洩 *Premature Ejaculation*

- A. 在此人希望的射精時機之前，於極少性刺激下，持續或再發地在性交合之前、當時、或之後短時間內即已射精。臨床工作者須考慮影響興奮期總時間的各種因素，諸如：年齡、對性伴侶或情境之新奇感、及最近性活動的頻率。
- B. 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 此早洩並非僅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鴉片類戒斷）的直接效應所造成。

性疼痛疾患 (*Sexual Pain Disorders*)

■ 302.76 性交痛（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Dyspareunia (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不論男性或女性，有著持續或再發性伴隨性交時的生殖器疼痛。

- B. 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 此障礙非僅由於陰道痙攣或缺乏潤滑所造成，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其他的性功能障礙除外）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06.51 陰道痙攣（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Vaginismus (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陰道外側三分之一部位肌肉組織有著再發或持續的不自主性痙攣，以致妨礙性交。
- B. 此障礙造成顯著痛苦或人際關係困難。
- C. 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第一軸向疾患（如身體化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並非僅由於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亞型 (Subtypes)

下列亞型可應用於所有的性功能障礙。

下列亞型之一可用於指示性功能障礙初發之本質：

終身型 (Lifelong Type)：若性功能初發以來即一直存在性功能障礙。

後天型 (Acquired Type)：若在一段正常的性功能之後才發生性功能障礙。

下列亞型之一可用於指示性功能障礙發生時的背景：

廣泛型 (Generalized Type) : 若性功能障礙並不局限於某些類型的刺激、情境、或伴侶。

情境型 (Situational Type) : 若性功能障礙局限於某些類型的刺激、情境、或伴侶。雖然多數狀況下性功能障礙僅發生於與伴侶進行性活動之時，在某些個案可能也適合確認出發生在自慰時的性功能障礙。

下列亞型之一可用於指示伴隨性功能障礙的病因學因素：

心理因素所造成：當可判斷心理因素在此性功能障礙的初發、嚴重度、惡化及延續上扮演重要角色，且一般性醫學狀況及物質使用未在此性功能障礙的病因扮演任何角色。

複合因素所造成：當(1) 可判斷心理因素在此性功能障礙的初發、嚴重度、惡化及延續上占一席之地；且(2) 可判斷一般性醫學狀況或物質使用也助長了此性功能障礙，但其程度尚不足以說明此性功能障礙。若一般性醫學狀況或物質使用（包含臨床用藥副作用）已足以說明此性功能障礙，則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功能障礙（參見第240頁）及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參見第242頁）二者之一或同時應被診斷。

■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造成的性功能障礙 Sexual Dysfunction Due to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A. 臨床主要表現是顯著的性功能障礙，並造成顯

著痛苦及人際關係困難。

-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可判斷此性功能障礙能夠以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來完全解釋。
- C. 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如重鬱病）作更佳解釋。

依據最主要的性功能障礙來選擇數碼及名稱：

- 625.8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女性性欲望不足疾患：若主要特點是性欲望不足或缺乏。
- 608.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性欲望不足疾患：若主要特質是性欲望不足或缺乏。
- 607.84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勃起疾患：若主要特質是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 625.0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女性性交痛：若主要特質是性交時伴隨疼痛。
- 608.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性交痛：若主要特點是性交時伴隨疼痛。
- 625.8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女性性功能障礙：若有著其他主要特點（如性高潮疾患）或並無主要特點。
- 608.89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男性性功能障礙：若有著其他主要特點（如性高潮疾患）或並無主要特點。

記碼須知：將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稱列於第一軸向，如：607.84糖尿病造成的男性勃起疾患；也將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數碼列於第三軸向（詳細數碼請參見附錄G）。

■ 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

Substance – induced Sexual Dysfunction

- A. 臨床主要表現是顯著的性功能障礙並造成顯著痛苦及人際關係困難。
-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可判斷此性功能障礙能夠以物質使用來完全解釋，表現下列兩項之一：
- (1) 準則A的症狀是在物質中毒當時或一個月之內發生
 - (2) 臨床藥物使用在病因學上與此障礙相關聯
- C. 此障礙無法以一種非物質誘發的性功能障礙作更佳解釋。以一種非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來更佳解釋此症狀的證據可能包含下述各項：症狀發生於物質使用或依賴（或臨床用藥）之前；在急性戒斷或嚴重中毒停止之後相當長（如約一個月）時間後症狀仍持續，或就所使用物質之特性、用量、或使用時間來考量，症狀嚴重性遠超過所預期；或有其他證據顯示可能存在一種獨立而非物質誘發的性功能障礙（如病史有重復發生非物質關聯的發作）。

注意：僅於性功能障礙遠超過通常伴隨中毒症候群所見，及此功能障礙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

的臨床關注之時，才作此診斷，而捨棄物質中毒的診斷。

對應數碼：〔特定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
（291.8 酒精；292.89 安非他命〔或類安非他命物質〕；292.89 古柯鹼；292.89 鴉片類；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

記碼須知：記錄步驟請參見第118頁。

註明若屬：

伴隨性欲望障礙：若主要特質是性欲望不足或缺乏

伴隨性興奮障礙：若主要特質是性興奮期障礙（如：勃起功能障礙、潤滑功能障礙）

伴隨性高潮障礙：若主要特質是性高潮障礙

伴隨性疼痛：若主要特質是性交時伴隨疼痛

註明若屬：

在中毒時始發：若符合此物質中毒的準則，而症狀於中毒症候群當時出現。

■302.70 其他未註明之性功能障礙

Sexual Dysfunction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有性功能之障礙，但不符合任一特定性功能障礙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

- 1.縱使有正常的性興奮及性高潮，但沒有（或實質上減弱）主觀愛戀感受(erotic feelings)
- 2.某些狀況下臨床工作者可推斷個案有性功能障

礙，但無法決定是原發性、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

性倒錯 Paraphilias

■302.4 露陰癖 Exhibitionism

- A. 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暴露自己生殖器於一不疑有他的(unsuspecting)陌生人面前。
- B. 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302.81 戀物癖 Fetishism

- A. 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使用無生命的物體（如女性內衣）。
- B. 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 此被愛戀物體不只是作異性裝扮使用的女性衣物（如扮異性戀物癖），或設計經由觸覺刺激生殖器的裝置（如振動器）。

■302.89 觸磨癖 Frotteurism

- A. 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以性器觸摸及磨擦另一未表同意的(nonconsenting)人。
- B. 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302.2 戀童癖 Pedophilia

- A. 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與未達青春期的兒童或兒童們（一般而言年齡為13歲或更年幼）進行性活動。
- B. 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 患者至少已16歲，且至少比準則A的兒童或兒童們大五歲。

注意：青春期晚期與另一12或13歲兒童之間有發展中的性關係者，則勿包含在內。

註明若屬：

對男性覺得性吸引

對女性覺得性吸引

同時對男性及女性覺得性吸引

註明若屬：

僅限於近親相姦(Limited to Incest)

註明類型：

專屬型(Exclusive Type)(僅被兒童吸引)

非專屬型 (Nonexclusive Type)

■ 302.83 受虐淫癖 Sexual Masochism

- A. 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被羞辱、痛打、綁縛、或其他可致痛苦的實際行爲（非模擬的）。
- B. 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302.84 性虐待狂 Sexual Sadism

- A. 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以實際行爲（非模擬的）將心理或身體的痛苦（包含羞辱）施加受害人身，並因之得到性興奮。
- B. 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302.3 扮異性戀物癖 Transvestic Fetishism

- A. 一個異性戀的男子，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男扮女裝 (cross-dressing)。
- B. 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若屬：

伴隨對性別不樂意(With Gender Dysphoria)：若此人對其性別角色或認同持續覺得心情惡劣。

■302.82 窺淫癖 Voyeurism

- A·至少六個月期間，一再出現強烈性興奮的幻想、性衝動、或行爲，內容是實際去偷窺不知情而處在裸身、脫衣過程、或正從事性活動的人。
- B·此幻想、性衝動、或行爲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302.9 其他未註明之性倒錯

Paraphilia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屬於性倒錯，但不符合任何特定性倒錯之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但並非僅局限於這些實例）：淫猥電話癖(Telephone Scatologia)、戀屍癖(Necrophilia)、僅專注於身體一部份的性愛癖好(Partialism)、戀獸癖(Zoophilia)、戀糞癖(Coprophilia)、灌腸癖(Klismaphilia)、戀尿癖(Urophilia)。

性別認同疾患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性別認同疾患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 A·強烈而持續認同異性的性別（非僅爲了得到此文化背景下身爲異性可得到的任何利益）。

在兒童，此障礙表現出下列各項的四項（或四項以上）：

- (1)一再陳述想成爲異性的意願，或堅持自己已是異性
- (2)在男孩，偏好男扮女裝或模擬女性打扮；在女孩，堅持只穿著刻板化的男性衣著
- (3)在假扮遊戲中強烈而持續的偏好扮演異性角色，或持續幻想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
- (4)強烈意願參加刻板化屬於異性的遊戲及休閒活動
- (5)強烈偏好異性的玩伴

在青少年及成人，此障礙表現下述症狀如：陳述想成爲異性的意願、時常被認爲是異性、想要如異性般生活或當成異性一般看待、或堅信自己有著異性的典型感受及反應。

B.對自己的性別持續感覺煩惱，或對自己性別的性別角色感覺不適當。

在兒童此障礙以下列各項中任何方式表現：在男孩，確信自己的陰莖或睪丸是討厭的、即將消失、或堅信自己若無陰莖將感覺更好，或對翻滾扭打等粗獷遊戲感覺嫌惡並拒絕典型男性的玩具、遊戲、及活動。在女孩，拒絕採坐姿排尿，堅持自己已有或即將長出陰莖，或堅持自己不想長乳房或來月經，或對傳統女性衣著十分厭惡。

在青少年及成人，此障礙表現下述症狀如：專注於除去自己的首要及次要性徵的意願（如尋求激素、外科手術、或其他步驟以在身體上

改變自己的性徵來讓自己貌似異性)或相信自己生錯了性別。

- C.此障礙並未同時發生身體處於陰陽人的狀況。
- D.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依據目前年齡註記數碼：

302.6 發生於兒童之性別認同疾患

302.85 發生於青少年或成人之性別認同疾患

註明若屬(適用於性能力成熟之成年人)：

對男性覺得性吸引

對女性覺得性吸引

同時對男性及女性覺得性吸引

男性及女性皆無法使其感覺性吸引

■302.6 其他未註明之性別認同疾患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性別認同的疾患，而無法歸類於任一特定性別認同疾患的診斷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

- (1)陰陽人狀況(如雄激素不敏感症候群[androgen insensitivity syndrome]或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並伴隨對性別不樂意
- (2)暫時性與壓力相關聯的異性打扮行爲
- (3)持續專注於閹割或陰莖切除的意願，但不想得到異性的性徵

■302.9 其他未註明之性疾患

Sexual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有關性的障礙，但不符合任一特定性疾患的診斷準則，且既非性功能障礙也不是性倒錯，則可使用本診斷分項。實例包含：

- (1) 對性能力或其他有關男性或女性特質自我認定的標準，皆自覺明顯不足
- (2) 此人接二連三與不同的愛人有著性關係，卻將這些愛人經驗為被自己使用的物品而已，此人對此模式感覺痛苦
- (3) 對自己的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感到持續而顯著的痛苦

飲食性疾患

Eating Disorders

■307.1 心因性厭食症 Anorexia Nervosa

- A. 拒絕維持體重於就其年齡和身高所應有的最低正常體重水準或以上（如：體重下降導致低於預期體重85%以下；或在成長期不能增加預期應增的體重，使低於預期體重85%以下）。
- B. 縱使已經體重過輕，仍強烈害怕體重增加或變肥胖。
- C. 對自己的體重、身材之經驗方式有障礙，體重、身材對自我評價有不當的影響，或否認目前過低體重的嚴重性。
- D. 在初經已開始的女性病人發生無月經症(amenorrhea)，意即至少連續三次月經週期無月經。（若婦女僅於使用Estrogen 等激素後才來月經，則認定為無月經症）。

註明類型：

禁食型(Restricting Type)：在此次心因性厭食症發作期間，此人未曾規律的從事暴食或清除行爲（意即自我誘導的嘔吐或不當使用瀉劑、利尿劑或灌腸）

暴食／清除型(Binge—Eating／Purging Type)：在此次心因性厭食症發作期間，此人規律的從事暴食或清除行爲（意即自我誘導的嘔吐或

不當使用瀉劑、利尿劑或灌腸)

■307.51 心因性暴食症 Bulimia Nervosa

A.重複發生暴食發作。一次暴食發作同時具備下述兩項特徵：

- (1)在一段獨立時間內（如任何兩小時內），吃下的食物量絕對多於大多數人在類似時間類似情境下所能吃的食物量
- (2)在此發作之時，感覺缺乏對吃食行為的自我控制（如感受到自己無法停止吃，或無法控制自己吃什麼或吃多少）

B.一再出現不當的補償行為以避免體重增加，諸如：自我誘導的嘔吐；不當使用瀉劑、利尿劑、灌腸、或其他藥物；禁食；或過度的運動。

C.平均來看，暴食及不當的補償行為，同時發生的頻率每週至少兩次共達三個月。

D.自我評價被身材及體重所不當影響。

E.此障礙非僅發生於心因性厭食症的發作中。

註明類型：

清除型(Purging type)：在此次心因性暴食症發作期間，此人曾規律的從事自我誘導的嘔吐或不當使用瀉劑、利尿劑或灌腸。

非清除型：在此次心因性暴食症發作期間，此人已使用其他不當的補償行為（如禁食或過度的運動），但不曾規律的從事自我誘導的嘔吐或不當使用瀉劑、利尿劑或灌腸。

■ 307.50 其他未註明之飲食性疾患**Eating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有關飲食之疾患，但不符合任一特定飲食性疾患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實例包含：

- (1) 女性病人符合一切心因性厭食症的診斷準則，除了此人有規則的月經。
- (2) 符合一切心因性厭食症的診斷準則，除了此人雖已顯著降低體重，但目前體重仍在正常範圍內。
- (3) 符合一切心因性暴食症之診斷準則，除了暴食及不當補償機轉的發生頻率少於每週兩次或總時期少於三個月。
- (4) 正常體重者規則地在吃了少量食物後使用不當的補償行為（如在吃了兩塊餅乾後即自我誘導嘔吐）。
- (5) 一再將大量食物咀嚼後吐掉，而不吞下。
- (6) 暴食疾患(Binge-eating disorder)：一再出現暴食發作，但沒有規則使用心因性暴食症的特徵性不當補償行為（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睡眠性疾患

Sleep Disorders

原發性睡眠性疾患

Primary Sleep Disorders

睡眠異常 (*Dyssomnias*)

■ 307.42 原發性失眠症 Primary Insomnia

- A. 主要抱怨是有困難進入或維持睡眠，或睡眠無恢復性(nonrestorative)，至少已一個月。
- B. 睡眠障礙（或伴隨之白日疲倦）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 睡眠障礙非僅發生於昏睡症、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晝夜節律性睡眠疾患、或一種類睡症(Parasomnia)的病程中。
- D. 此障礙非僅發生於另一種精神疾患的病程中（如重鬱病、廣泛性焦慮疾患、一種譫妄）。
- E. 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07.44 原發性嗜睡症

Primary Hypersomnia

- A. 主要抱怨是過度思睡，至少已一個月（若重複

發生可較短），臨床表現為幾乎每天都睡眠時間延長或白日睡眠。

- B.過度思睡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此過度思睡無法以失眠作更佳解釋，也非僅發生於其他睡眠疾患（如昏睡症、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晝夜節律性睡眠疾患、或一種類睡症(Parasomnia)）的病程中，也無法以睡眠不足來解釋。
- D.此障礙非僅發生於另一種精神疾患的病程中。
- E.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若屬：

再發型：若至少兩年內每年數次，發生每次延續至少三天時期的過度思睡發作

■347 昏睡症 Narcolepsy

- A.至少三個月期間每日發生無法抗拒而具恢復性（refreshing）的睡眠。
- B.至少具備下列兩項之一：
 - (1)猝倒症（cataplexy）（意即突發兩側肌肉張力消失的短暫發作，大多伴隨強烈情緒而發生）
 - (2)快速動眼期睡眠一再插入睡眠與清醒之間的過渡期，並在睡眠發作開始或結束之時，表現將睡期或將醒期幻覺或睡眠麻痺症。

C.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780.59 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

Breathing – Related Sleep Disorder

A.可導致過度思睡或失眠的睡眠中斷，可判斷是一種與睡眠關聯之呼吸性狀況所造成（如阻塞性或中樞性睡眠呼吸停止症候群〔sleep apnea syndrome〕或中樞性肺泡換氣不良症候群〔central alveolar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B.此障礙無法以另一種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物質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與呼吸有關聯的疾患除外）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記碼須知：也將與睡眠關聯之呼吸性疾患記碼於第三軸向。

■307.45 晝夜節律性睡眠疾患（原睡醒時間表疾患） Circadian Rhythm Sleep Disorder (formerly Sleep – Wake Schedule Disorder)

A.環境需要此人配合的睡醒時間表，與此人每日晝夜睡醒模式不能配合，造成持續或再發的睡眠中斷模式，導致過度思睡或失眠。

B.此睡眠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 此障礙非僅發生於另一種睡眠疾患或其他精神疾患的病程中。
- D. 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註明類型：

睡眠時相延遲型(Delayed Sleep Phase Type)：入睡延遲及醒來時刻延遲的持續模式，造成無法於意欲之較早時刻入睡或醒來。

飛行時差適應型(Jet Lag Type)：多次橫越多時區旅行之後，發生相對於當地時間而言不合宜的思睡或警醒。

輪班工作型(Shift Work Type)：在大夜值班工作或頻繁變換輪班工作，伴隨發生在主要睡眠時段失眠或主要清醒時段卻思睡。

未註明型(Unspecified Type)（如：睡眠時相提前、非24小時睡醒週期模式、不規律睡醒週期模式、或其他未註明模式）。

■ 307.47 其他未註明之睡眠異常

Dyssomnia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是一種失眠、嗜睡、或晝夜節律性睡眠障礙，但不符合任一上述特定睡眠異常的診斷準則，則可使用本診斷分項。實例包含：

- (1) 臨床上相當明顯的失眠或嗜睡抱怨，可歸因於環境因素者（如：噪音、光害、時常被驚擾）。
- (2) 正進行中的睡眠剝奪所造成的過度思睡。

- (3) 特發性「腿部不安症候群」(Idiopathic “Restless Legs Syndrome”)：不舒服的感覺（如不適感、蟲爬癢覺、或不安寧感），導致想移動腿部的強烈衝動。典型的表現是在晚上將入睡之前開始這種感覺，移動腿部或走動一會可使其暫時紓解，但當腿部不動時又再出現。這種感覺會延遲入睡或使此人由睡眠中醒來。
- (4) 特發性週期肢動症 (Idiopathic periodic limb movements)〔夜間肌躍症 (Nocturnal myoclonus)〕：重複的四肢低幅度短暫抽躍，下肢特別明顯。這些動作在將入睡之前開始，而在睡眠第三及第四階段的非快速動眼期睡眠及快速動眼期睡眠則會減少。動作通常每20—60秒韻律地發生一次，造成重複短暫的醒來。患者通常不自覺此實際的動作，但若動作次數很多則可能抱怨失眠、經常醒來、或白日思睡。
- (5) 某些狀況下臨床工作者可推斷個案有著睡眠異常，但無法決定是屬於原發性、一般性身體狀況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

類睡症 (Parasomnias)

■ 307.47 夢魘疾患 (原夢境焦慮疾患)

Nightmare Disorder (formerly Dream Anxiety Disorder)

- A·重複由主要睡眠時段或打瞌睡中驚醒，並詳盡記得廣泛且極度恐怖的夢境，通常有關威脅生

- 命、安全、或自尊的內容。驚醒一般發生在睡眠期的後半時期。
- B. 由恐怖夢境醒來時，此人迅速達到完好定向力且警醒（在睡眠驚恐疾患及一些類型的癲癇，則會有意識不清及定向力障礙）。
 - C. 夢境經驗或由此驚醒引發之睡眠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此夢魘非僅發生於另一種精神疾患（如：一種譫妄、創傷後壓力疾患）的病程中。也不是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效應所造成。

■ 307.46 睡眠驚恐疾患

Sleep Terror Disorder

- A. 從睡眠中突然醒來的重複發作，通常發生於主要睡眠時段的前三分之一，常以一聲驚惶的尖叫開始。
- B. 每次發作期間有強烈害怕及自主神經激發（Autonomic arousal）的病徵，如心跳加快、呼吸急促、及冒汗等。
- C. 在發作期間對別人的安撫相對無反應。
- D. 不能回憶詳細的夢境，事後完全不記得此次發作。
- E. 這些發作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F. 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物質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

理效應所造成。

■ 307.46 夢遊疾患 Sleepwalking Disorder

- A. 重複發作自睡眠中起床並四處走動，通常發生於主要睡眠時段的前三分之一。
- B. 患者於夢遊時面無表情而雙目瞪視，對別人想與之溝通的努力相對無反應，別人必須極費力才能喚醒他。
- C. 醒來時（不論是自夢遊發作醒來或第二天醒來），此人完全不記得此次發作。
- D. 從夢遊發作中醒來後數分鐘內，即無心智活動或行為能力的損害（雖然一開始可能有短暫的迷糊或失去定向感）。
- E. 夢遊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F. 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07.47 其他未註明之類睡症

Parasomnia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在睡眠期或睡醒之間過渡期發生的障礙，有異常行為或生理事件，但不符合更特定類睡症的診斷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

1. 快速動眼期睡眠之行為疾患（REM sleep behavior disorder）：快速動眼期睡眠之時產生的運動活動，經常具有暴力性質。與夢遊不同，這些發作多於後半夜發生，並且記得生動的

夢境內容。

2. 睡眠麻痺症 (Sleep paralysis)：在睡醒之間過渡期不能執行隨意性運動。這些發作可發生於正入睡之時 (hypnagogic) 或正醒來之時 (hypnopompic)。這些發作通常伴隨著極度焦慮，在某些個案並會害怕即將死去。睡眠麻痺症一般常屬於昏睡症的附屬症狀而發生，此時不可兩者分別記碼。
3. 某些狀況下臨床工作者可推斷個案有著類睡症，但無法決定是原發性、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或物質使用所誘發。

與其他精神疾患相關聯的睡眠性疾患

Sleep Disorders Related to Another Mental Disorder

■ 307.42 [指出此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疾患] 相關聯的失眠症 Insomnia Related to --- [Indicate the Axis I or Axis II disorder]

- A. 主要抱怨是有困難進入或維持睡眠，或睡眠無恢復性 (nonrestorative)，至少已一個月，並伴隨白日疲累或損害白日的功能。
- B. 睡眠障礙 (或白日的後遺症) 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 此失眠可判斷與其他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的精神疾患相關聯 (如重鬱病、廣泛性焦慮疾患、

伴隨焦慮的適應性疾患)，但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

- D·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睡眠疾患（如：昏睡症、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一種類睡症）作更佳解釋。
- E·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307.44 [指出此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疾患] 相關聯的嗜睡症

Hypersomnia Related to --- [*Indicate the Axis I or Axis II disorder*]

- A·主要抱怨是過度思睡，至少已一個月，臨床表現為幾乎每天都睡眠時間延長或白日睡眠。
- B·過度的思睡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C·此嗜眠症可判斷與其他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的精神疾患（如重鬱病、低落性情感障礙）相關聯，但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
- D·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睡眠疾患（如：昏睡症、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一種類睡症）或睡眠量不足作更佳解釋。
- E·此障礙並非由於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其他睡眠性疾患 Other Sleep Disorders

- 780.xx [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睡眠性疾患 Sleep Disorder Due to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明顯的睡眠障礙，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關注。
 - B.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證據可判斷此睡眠障礙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後遺症。
 - C.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如壓力源為嚴重身體疾病的適應性疾患）作更佳解釋。
 - D.此障礙非僅發生於一種譫妄的病程中。
 - E.此障礙不符合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或昏睡症的診斷準則。
 - F.此睡眠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註明類型：

- .52 失眠型：若主要睡眠障礙為失眠。
- .54 嗜睡型：若主要睡眠障礙為嗜睡症。
- .59 類睡症型：若主要睡眠障礙為一種類睡症。
- .59 混合型：若有一種以上睡眠障礙，但無任一種居主要地位。

記碼須知：將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名字列於第一軸向，如：780.52慢性阻塞性肺病造成的睡眠性

疾患，失眠型；也於第三軸向註記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數碼（詳細數碼請參見附錄G）。

■ 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

Substance – Induced Sleep Disorder

- A. 明顯的睡眠障礙，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關注。
- B. 由病史、身體檢查或實驗室發現，有下列二者之一的證據：
 - (1) 準則A之症狀是在物質中毒或戒斷當時或一個月之內發生
 - (2) 臨床用藥與此睡眠障礙有病因學之關聯
- C. 此障礙無法以一種非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作更佳解釋。以一種非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來更佳解釋此症狀的證據可能包含下述各項：症狀發生於物質使用（或臨床用藥）之前；在急性戒斷或嚴重中毒停止之後症狀仍持續相當長時間（如約一個月），或就所使用物質之特性、用量、或使用時間來考量，症狀嚴重性遠超過所預期；或有其他證據顯示可能存在一種獨立而非物質誘發的睡眠性疾患（如病史有重複發生非物質關聯的發作）。
- D. 此障礙非僅發生於一種譫妄的病程中。
- E. 此睡眠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注意：僅於睡眠症狀遠超過通常伴隨中毒或戒斷症候群之所見，及這些症狀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作此診斷，而捨棄物質中

毒或物質戒斷之診斷。

對應數碼：〔特定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

291.8 酒精；292.89 安非他命；292.89 咖啡因；292.89 古柯鹼；292.89 鴉片類；292.89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292.89 其他〔或未知〕物質）

記碼須知：記碼步驟請參見第118頁。

註明類型：

失眠型：若主要睡眠障礙為失眠。

嗜睡型：若主要睡眠障礙為嗜睡症。

類睡症型：若主要睡眠障礙為一種類睡症。

混合型：若有一種以上睡眠障礙，但無任一種居主要地位。

註明若屬（參見第111頁之各類物質應用表）：

於中毒時初發：若符合此物質中毒之準則，而症狀於中毒症候群當時出現。

於戒斷時初發：若符合此物質戒斷之準則，而症狀於戒斷症候群當時或其後不久出現。

他處未分類之衝動控制疾患 Impulse-Control Disorder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 312.34 陣發性暴怒疾患

Intermittent Explosive Disorder

- A. 多次不同情境的發作，無法控制自己的攻擊衝動，因而造成重度攻擊他人身體，或是破壞財物。
- B. 發作時攻擊的嚴重性，整體而言遠超過任何心理社會壓力源所能引發的程度。
- C. 此攻擊發作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如：反社會性人格疾患、邊緣性人格疾患、一種精神病性疾患、躁狂發作、品行疾患、或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並非某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頭部創傷、Alzheimer 氏病）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 312.32 竊盜癖 Kleptomania

- A. 一再無法抗拒偷東西的衝動，此被竊物既非個人使用所需要，也不是爲了它們的金錢價值。
 - B. 就在從事偷竊之前不久會增加緊張感覺。
 - C. 在從事偷竊當時感到愉快、滿足、或解脫。
 - D. 偷竊行爲並非爲了表達憤怒或報復而做，也不
-

是反應於妄想或幻覺而做。

E. 偷竊行為無法以品行疾患、躁狂發作、或反社會性人格疾患作更佳解釋。

■ 312.33 縱火狂 Pyromania

A. 不止一次故意而有目的之縱火。

B. 在放火前緊張或心情激昂。

C. 對火災及相關狀況或特點（如滅火裝備及使用、火災後果）覺得魅惑、有興趣、好奇或受吸引。

D. 當縱火、目睹火災、或參與火災事後處理時，有高度的愉悅、滿足、或解脫感。

E. 縱火行為並非為了金錢利益、表現社會政治理念、湮滅犯罪行為、表達憤怒或報復、改善自己生活狀況、反應於妄想或幻覺而作、或是判斷力障礙的後果（如在痴呆、智能不足、物質中毒）。

F. 縱火行為無法以品行疾患、躁狂發作、或反社會性人格疾患作更佳解釋。

■ 312.31 病態性賭博 Pathological Gambling

A. 持續而再發的適應不良賭博行為，具下列特點五項（或五項以上）：

(1) 全心專注於賭博（如專注於重溫過去的賭博經驗、計算推測下注選擇、計劃下一次的賭博冒險、或盤算著取得賭本的方法）

(2) 為達到所欲的興奮程度必須增加賭注數目

(3) 一再努力控制、減少、或停止賭博皆失敗

- (4) 在企圖減少或停止賭博時會坐立不安或易怒
- (5) 賭博作為逃避問題或解脫惡劣心情（如無助、罪惡、焦慮、或憂鬱之感受）的一種方式
- (6) 因賭輸錢後，時常為贏回損失而日後回來再賭（想翻本）
- (7) 對家人、治療者、或其他人說謊，以隱瞞自己參與賭博的事實
- (8) 為了賭本而從事非法的活動，如偽造、詐欺、偷竊、或盜用公款
- (9) 由於賭博已傷害或失去一種重要的人際關係、工作、或教育或事業的機會
- (10) 賭博造成財務狀況極度惡劣，而需依賴他人供給金錢來紓解財務困境

B. 賭博行為無法以躁狂發作作更佳解釋。

■ 312.39 拔毛癖 Trichotillomania

- A. 一再拔自己的毛髮，造成顯而易見的毛髮損失。
- B. 就在拔髮前不久，或企圖抵抗此行為之時，都會增加緊張感覺。
- C. 拔髮當時覺得愉悅、滿足、或解脫感。
- D. 此障礙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作更佳解釋，也並非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一種皮膚科狀況）所造成。
- E. 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312.30 其他未註明之衝動控制疾患

Impulse Control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是衝動控制之疾患，但不符合任一特殊衝動控制疾患的診斷準則，也不符合描述於本手冊其他所在，有著衝動控制相關特質的其他精神疾患（如：物質依賴、一種性倒錯）之準則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適應性疾患

Adjustment Disorders

■適應性疾患 Adjustment Disorders

- A. 對一或數個可認明的壓力源 (identifiable stressors) 出現的反應，在壓力源開始後三個月內發展出情緒或行爲之症狀。
- B. 這些症狀或行爲在臨床上很重要，可由下列兩項之一顯示：
- (1) 顯著的痛苦，超過對蒙受此壓力源的一般預期反應
 - (2) 社會或職業 (包含學業) 功能的重大損害
- C. 此與壓力相關的障礙不符合其他特定第一軸向疾患的診斷準則，也不只是原先存在某種第一軸向或第二軸向精神疾患的病情惡化。
- D. 此症狀不代表著傷慟反應 (Bereavement)。
- E. 在壓力源 (或其後續狀況) 停止後，症狀未再延續超過額外六個月。

註明若屬：

急性：若障礙持續少於六個月。

慢性：若障礙持續六個月或更長。依據定義，在壓力源或其後續狀況終止之後症狀不可延續超過六個月。當反應於慢性壓力源或後續狀況延續很久的壓力源而產生的障礙，其總時期超過六個月之時，才使用此「慢性」的特

性說明。

適應性疾患是依據其亞型而註記數碼，亞型是依據最能描述主要症狀的特徵而選定：

- 309.0 伴隨憂鬱心情：當主要表現是憂鬱心情、流淚、或感覺無望等症狀
- 309.24 伴隨焦慮：當主要表現是神經質、擔憂、或神經過敏，在兒童可以是害怕與主要依附對象分離
- 309.28 伴隨焦慮及憂鬱的混合心情：當主要表現是憂鬱及焦慮的混合
- 309.3 伴隨品行障礙：當主要表現是品行障礙，如侵犯他人權益或違反與其年齡相稱的主要社會標準或規範（如：曠職逃學、惡意破壞、魯莽駕車、打架、逃避法律責任）
- 309.4 伴隨情緒及品行混合障礙：當主要表現是情緒症狀（如憂鬱、焦慮）及品行障礙（參見如前之亞型）
- 309.9 未註明型：對心理社會壓力源的適應不良反應（如：身體抱怨、社會退縮、或工作或學業受抑制），無法以前述適應性疾患的一種特定亞型來分類

記碼須知：在多軸向評估，壓力源的本質可註明於第四軸向（如離婚）。

人格疾患

Personality Disorders

本章之始先作人格疾患的一般性定義，適用於全部十種人格疾患。所有的人格疾患都記碼於第二軸向。

■ 人格疾患之一般性診斷準則

- A. 一種有關內在經驗及行為的持續模式，與此人文化背景所預期者偏離甚遠。此模式表現於下列各領域兩種（或兩種以上）：
- (1) 認知（cognition，意即對自體、他人、外在事件的知覺及詮釋方式）
 - (2) 情感度（affectivity，意即情緒反應的範圍、強度、穩定性、及合宜性）
 - (3) 人際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ing）
 - (4) 衝動控制（impulse control）
- B. 此持續模式在廣泛的個人及社會情境中，皆為無彈性且普遍存在。
- C. 此持續模式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 D. 此模式相當穩定且為時甚長，其初發至少可追溯至青春期或成人早期。
- E. 此持續模式無法以其他精神疾患的表現或後遺症作更佳解釋。
- F. 此持續模式並非一種物質使用（如：藥物濫
-

用、臨床用藥)或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如頭部創傷)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A群人格疾患

■ 301.0 妄想性人格疾患

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

A.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廣泛的對他人不信任及多疑，以致於將他人的動機解釋為深具惡意，表現下列各項中四項(或四項以上)：

- (1) 無足夠事實佐証下，懷疑別人正在利用、傷害、或欺騙自己
- (2) 專注於無憑據地懷疑朋友或夥伴的忠誠或可信任度
- (3) 不肯對他人吐露心事，只因無理由地害怕談話內容會被惡意地拿來對付自己
- (4) 在別人無害的評論或事件當中，找出隱藏的貶抑或威脅意義
- (5) 持續地抱持怨恨，意即無法寬恕別人對自己的侮辱、傷害或輕蔑
- (6) 面對一般人並不覺得有明顯冒犯的狀況，卻自覺人格或名譽被侮辱，因而急速憤怒回應或反擊
- (7) 無憑據地一再懷疑配偶或性伴侶的忠實

B. 非僅發生於精神分裂病、伴隨精神病性特質的情感性疾患、或其他精神病性疾患的病程中，

也不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注意：若準則在精神分裂病初發之前即已符合，則加註「病前」，如：「妄想性人格疾患(病前)」。

■ 301.20 類分裂性人格疾患

Schizoid Personality Disorder

A.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的一種廣泛模式，對社會關係疏離(detachment)，在人際往來情境下情緒表達的範圍侷限，表現下列各項中四項（或四項以上）：

- (1) 不要求也無法享受與他人親密的關係，包括身為家庭中的一員
- (2) 幾乎總是選擇孤獨的活動
- (3) 幾乎沒什麼興趣與另一人有性經驗
- (4) 幾乎沒什麼活動能讓他覺得快樂
- (5) 除一等親外，缺少親密的朋友或知己
- (6) 對他人的讚美或指責看來漠不關心
- (7) 情緒表現冷漠、疏離、或平板的情感

B. 非僅發生於精神分裂病、伴隨精神病性特質的情感性疾患、其他精神病性疾患、或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的病程中，也不是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直接生理效應所造成。

注意：若準則在精神分裂病初發之前即已符合，則加註「病前」，如：「類分裂性人格疾患(病前)」。

■301.22 分裂病性人格疾患

Schizotypal Personality Disorder

A.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的一種廣泛模式，社會及人際關係不足，表現出對親近關係的急遽不安及能力不足，並有認知或知覺的扭曲及行為偏離常態(eccentricities)，表現下列各項中五項（或五項以上）：

- (1)關係意念（已排除關係妄想）
- (2)古怪信念或魔奇思想，會影響行為，並與其文化常態不符合〔例如：迷信，相信千里眼(Clairvoyance)、心電感應、或「第六感」；在兒童及青少年，則為古怪的幻想或專注成見(preoccupation)〕
- (3)不尋常的知覺經驗，包含身體的錯覺
- (4)古怪的思考方式及談話〔如談話模糊(vague)、贅述繞圈子、隱晦難懂(metaphorical)、過份詳盡、或刻板形式〕
- (5)多疑心或妄想樣意念(paranoid ideation)
- (6)不合宜或局限的情感
- (7)行為或外觀古怪、偏離常態或奇特
- (8)除一等親外，缺少親密朋友或知己
- (9)過份的社會焦慮，即使熟識程度增加也不因而減少；此並非由於對自體的負向評價，而是傾向於與妄想樣害怕相關聯

B.非僅發生於精神分裂病、伴隨精神病性特質的情感性疾患、其他精神病性疾患、或一種廣泛性發展疾患的病程中。

注意：若準則在精神分裂病初發之前即已符合，

則加註「病前」，如：「分裂病性人格疾患(病前)」。

B群人格疾患

■ 301.7 反社會性人格疾患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 A. 十五歲開始，對他人權益不尊重及侵犯的廣泛模式，表現下列各項中三項（或三項以上）：
- (1) 不能符合社會一般規範對守法的要求，表現於一再作出導致逮捕的行為
 - (2) 狡詐虛偽，表現於一再說謊、使用化名、或為自己的利益或娛樂而欺騙愚弄他人
 - (3) 做事衝動或不能事先計劃
 - (4) 易怒且好攻擊，表現於一再打架或攻擊他人身體
 - (5) 行事魯莽，無視自己或他人的安全
 - (6) 經久的無責任感，表現於一再無法維持經久的工作或信守財務上的義務
 - (7) 缺乏良心自責，表現於對傷害、虐待他人或偷竊他人財物覺得無所謂或將其合理化
- B. 個案目前年齡至少十八歲。
- C. 有證據顯示個案十五歲以前為品行疾患(Conduct Disorder，參見72頁)的患者。
- D. 反社會行為非僅發生於精神分裂病或躁狂發作的病程中。

■301.83 邊緣性人格疾患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的一種廣泛模式，對人際關係、自體形象(self-image)、情感表現極為不穩定，且非常容易衝動。表現下列各項中五項（或五項以上）：

- (1) 瘋狂努力以避免真實或想像中的被放棄。
注意：勿包含如準則(5)的自殺或自傷行為
- (2) 不穩定且緊張的人際關係模式，特徵為變換在過度理想化及否定其價值兩極端之間
- (3) 認同障礙(identity disturbance)：自體形象(self-image)或自體感受(sense of self)持續明顯不穩定
- (4) 至少兩方面可能導致自我傷害的衝動行為〔如花錢、性、物質濫用、魯莽的駕車，暴食(binge eating)〕。注意：勿包含準則(5)的自殺或自傷行為
- (5) 一再自殺的行為、姿態、或威脅，或自傷行為(self-mutilation)
- (6) 由於心情過度易於反應而情感表現不穩定(如強烈且陣發性的心情惡劣、易怒、或焦慮，通常僅持續數小時，極少會超過幾天)
- (7) 長期感到空虛(emptiness)
- (8) 不合宜且強烈的憤怒，或對憤怒難以控制(如：常發脾氣、總是憤怒，一再打架)
- (9) 暫時性與壓力源相關聯的妄想樣意念或嚴重的解離性症狀

■301.50 做作性人格疾患

Histrionic Personality Disorder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的一種廣泛模式，過度的情緒化(emotionality)及尋求被注意。表現下列各項中五項(或五項以上)：

- (1)當處於自己不是外界注意焦點時會不愉快
- (2)與他人交往時常特徵性地展現不合宜的性誘惑或性挑逗(seductive or provocative)
- (3)情緒表現快速轉變與膚淺
- (4)總是利用自己身體外觀來吸引他人注意
- (5)說話風格過份給人空泛的印象而缺少細節
- (6)自體戲劇化，演戲般誇大，且情緒表達誇張
- (7)易於受暗示(suggestible)，意即容易受他人或外在環境所影響
- (8)自認為有高於實際狀況的人際關係親密程度

■301.81 自戀性人格疾患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的一種廣泛模式，幻想或行為上的自大、需要被誇讚、及缺乏同理心(empathy)，表現下列各項中五項(或五項以上)：

- (1)對自體重要性的感受(Sense of self-importance)誇大(如誇大自己的成就或才能、無相當成就下卻期待被視為卓越超羣)
- (2)專注於無限的成功、權力、才華、美貌、或理想的愛情等幻想中

- (3) 相信自己「特殊」而唯一，僅能與其他特殊或高地位人士（或機構）相關聯或被其了解
- (4) 需要過多的讚美
- (5) 強調頭銜，自命特權，意即不合理地期待特殊優惠待遇或期待別人自動順從自己的意願
- (6) 人際關係上榨取他人，意即佔別人便宜以達到自己的目的
- (7) 缺乏同理心：不願認識或體會他人的感受與需求
- (8) 時常嫉羨他人，或相信別人正嫉羨著自己
- (9) 自大傲慢的行爲或態度

C群人格疾患

■ 301.82 畏避性人格疾患

Avoidant Personality Disorder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的一種廣泛模式，包括社交抑制、感覺自我能力或資格不足(inadequacy)，對負面評價過份敏感，表現下列各項中四項（或四項以上）：

- (1) 避開牽涉重大人際接觸的職業活動，只因害怕被批評、不同意或拒絕
- (2) 除非確定會被喜歡否則不願與人交往
- (3) 由於害怕被羞辱或被嘲笑，即使在親密關係中也顯得謹慎克制
- (4) 在社交場合中過度專注於被批評或被拒絕的想法

- (5) 因感覺自我能力或資格不足(inadequacy)而對新的人際往來情境自我設限
- (6) 相信自己無社交能力、無吸引力、樣樣不如人
- (7) 不尋常地排斥冒險從事任何新的活動，只因它們可能造成尷尬

■ 301.6 依賴性人格疾患

Dependent Personality Disorder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一種廣泛而過度的需要被照顧，造成順從及依附(submissive and clinging)的行為與害怕分離，表現下列各項中五項(或五項以上)：

- (1) 若無別人給予極度的指導或保證，則有困難做日常生活的決定
- (2) 自己生活的多數重大領域，都要他人來負責
- (3) 只因害怕失去他人的支持或同意，有困難表達對他人的不同意。注意：勿包含對報復的實際害怕。
- (4) 有困難自行開始工作計畫或做事（肇因於對自己的判斷力或能力缺乏信心，而非缺乏精力或動機）
- (5) 爲了得到他人的呵護及支持而做得太過份，甚至志願做自己不喜歡做的事
- (6) 由於過份地害怕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獨處時會感到不舒服或無助
- (7) 當某個親密關係中止時，急切尋求另一個關係作爲照顧及支持的來源

(8)不切實際地專注於被留下來必須自己照顧自己的恐懼中

■301.40 強迫性人格疾患

Obsessive – Compul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

始於成人早期之前，在各種環境背景下表現的一種廣泛模式，過度專注於秩序(orderliness)、完美主義、及思想與人際關係的控制，因而失去彈性、開放性(openness)、及效率，表現下列各項中四項（或四項以上）：

- (1)專注於細節、規則、表格、次序、組織或時間表，反而失去了活動的重點
- (2)做事要求完美，甚至妨礙工作的完成（如只因未能達到自己過份嚴格標準而使整個計畫不能完成）
- (3)過度獻身於工作和生產事業，因而放棄休閒活動及友誼（不能以明顯的經濟需求來說明）
- (4)對道德、倫理或價值觀的事物，表現過份誠實(overconscientious)、一絲不苟及無彈性（不能以文化或宗教認同來解釋）
- (5)即使已無感情上價值，仍不願拋棄舊物或無價值物品
- (6)除非他人完全遵照自己的方式做事，否則拒絕將工作授權或與別人共事
- (7)對自己及他人的花錢風格十分吝嗇；金錢被當作為了將來可能的災難而需囤積之物
- (8)處世僵化而頑固

■ 301.9 其他未註明之人格疾患

Personality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人格功能的疾患，但不能符合任一特定人格疾患的準則，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例如有一種以上特定人格疾患的特質，但不符合其中任一種人格疾患的完全診斷準則（「混合型人格」），而合起來造成臨床重大痛苦或造成一種或一種以上重要功能領域（如社會或職業）的障礙。若臨床工作者判定某種未包含於此分類系統的特定人格疾患診斷較為合適，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憂鬱性人格疾患（Depres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及被動攻擊性人格疾患（Passive-Aggres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研究用準則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

Other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 Focus of Clinical Attention

本章包含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狀況或問題。與本書前面描述的精神疾患間以下述各方式之一互相關聯：(1)此問題是診斷或治療的焦點，而此人並無精神疾患(如伴侶兩人都沒有符合任何精神疾患診斷準則的症狀，而有伴侶關係的問題，則僅應註記伴侶關係問題之數碼)；(2)此人有一種精神疾患但與此問題無關(如伴侶之一有著附帶的特定對象畏懼症，而又有伴侶關係的問題，此時兩者皆應註記)；(3)此人有一種精神疾患且與此問題有關，但此問題已嚴重到應得獨立的臨床關注(如伴侶關係問題嚴重到需要治療，而當事者之一也有重鬱病，此時兩者皆應註記)。本章的狀況及問題應記碼於第一軸向。

影響醫學狀況之心理因素

Psychologic Factors Affecting Medical Condition

- 316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
〔註明此心理因素〕 ---〔Specified
Psychological Factor〕 Affecting - -〔Indicate

the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 A. 存在一種一般性醫學狀況(記碼於第三軸向)。
- B. 心理因素以下列之一的方式負向影響此一般性醫學狀況：
- (1) 心理因素已影響一般性醫學狀況之病程，表現於心理因素與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開始、惡化、或延遲復原之間存在密切的時間關聯
 - (2) 心理因素干擾了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治療
 - (3) 心理因素構成此人額外的健康風險
 - (4) 與壓力相關的生理反應促成或加重了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症狀

依據心理因素的本質選擇適當的名詞(若有一種以上的因素，指出最顯著的一種)：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精神疾患(如一種第一軸向疾患如重鬱病使心肌梗塞的復原變慢)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心理症狀(如憂鬱症狀延緩了手術後的復原；焦慮使氣喘惡化)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人格特質或調適方式(如癌症患者病態性地否認手術治療的必要性；高敵意及壓力緊迫的行為導致了心臟血管疾病)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妨礙健康適應不良行為(如吃得太多；缺乏運動；不安全的性行為)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與壓力關聯生理反應(如與壓力關聯而惡化的潰瘍、高血壓、

心律不整、或緊張性頭痛)
影響〔指出此一般性醫學狀況〕的其他或未註明之
心理因素(如人際關係、文化、或宗教因素)

臨床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

Medication – Induced Movement Disorders

本章包括下列各臨床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因為不論是有關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的藥物治療，或協助與第一軸向疾患互相鑑別診斷(如焦慮性疾患與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靜坐不能、緊張症與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都很重要。雖然這些疾患被標明為「臨床藥物誘發」，時常很難在接觸臨床藥物及運動性疾患產生之間確立因果關係，尤其這些運動性疾患有一部份在沒有接觸臨床藥物時也會出現。本手冊使用的「抗精神病藥物(neuroleptic)」一詞是廣泛用來代表具多巴胺拮抗性質的藥物。這些包含了所謂「典型」的抗精神病藥物(如:chlorpromazine、haloperidol、fluphenazine)、「不典型」的抗精神病藥物(如clozapine)、某些用於治療噁心胃輕癱等症狀的多巴胺受體阻塞劑(如prochlorperazine、promethazine、trimethobenzamide、thietihylperazine、metoclopramide)、及被當作抗憂鬱劑販賣的amoxapine。臨床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應記碼於第一軸向。

■ 332.1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巴金森症候群

Neuroleptic – Induced Parkinsonism

在抗精神病藥物開始使用或增加劑量幾星期內，或減少治療錐體外症狀的藥物之後，發生巴金森症所特有之震顫(tremor)、肌肉僵硬(muscular rigidity)、或運動不能(akinesia)。(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 333.92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

Neuroleptic Malignant Syndrome

使用抗精神病藥物後伴隨發生嚴重肌肉僵硬、體溫升高、及其他相關發現[如:發汗、吞嚥困難、大小便失禁、由混亂到昏迷的意識程度變化、緘默症、心率過快、血壓升高或易變動、CPK(creatine phosphokinase)值升高]。(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 333.7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慢性肌張力異常

Neuroleptic – Induced Acute Dystonia

在抗精神病藥物開始使用或增加劑量幾天之內、或減少治療錐體外症狀的藥物之後，發生頭、頸、四肢、或軀幹的位置異常或肌肉痙攣現象。(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 333.99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慢性靜坐不能

Neuroleptic – Induced Acute Akathisia

在抗精神病藥物開始使用或增加劑量幾星期

之內，或減少治療錐體外症狀的藥物之後，發生主觀抱怨的靜不下來及客觀可察覺的動作(如：兩腳慌亂的動作、兩腳交替搖動、走來走去、或不能安靜坐或站著)。(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333.82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遲發性 自主運動異常

Neuroleptic - Induced Tardive Dyskinesia

使用抗精神病藥物至少幾個月後(在老年病人則可能稍短)，於舌、下顎、或四肢出現不自主的舞蹈症樣(choreiform)、徐動性(athetoid)、或韻律性(rhythmic)的動作(延續至少幾星期)。(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333.1 藥物誘發之姿勢性震顫

Medication - Induced Postural Tremor

使用藥物(如：鋰鹽、抗憂鬱劑、valproate)之後，在企圖維持某一姿勢時伴隨發生之細微震顫(fine tremor)。(研究用準則請參見DSM-IV原書附錄B)

■333.90 其他未註明的藥物誘發之運動性 疾患 Medication - Induced Movement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屬於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但無法以任何上述特定疾患作分類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實例包含：(1)伴隨非抗精神病性藥物的巴金森症候群、急性靜坐不能、急性肌張力異常、或自主運動異常性動作；(2)臨床表現類似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群，但是伴隨非抗精神病性藥物而發生；或(3)遲發性肌張力異常。

其他臨床藥物誘發之疾患

Other Medication – Induced Disorder

■ 995.2 其他未註明之臨床藥物副作用

Adverse Effects of Medication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當藥物副作用(運動性症狀除外)成為臨床注意的主要焦點之時，臨床工作者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來為這些副作用註記數碼，實例包含：嚴重的低血壓、心律不整、及持久勃起症(priapism)。

關係問題

Relational Problems

關係問題也就是同一關係單位成員之間的人際互動模式問題，此互動模式會帶來臨床顯著的功能損害，或使關係單位成員之一或多人有症狀，或造成關係單位本身的功能損害。下述的關係問題之被列入，是因為它們在臨床專業人員常見到的人們中，經常屬於臨床注意的焦點。這些

問題可能使關係單位成員之一或多人的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為之惡化或有害其處理工作，可能是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的後果，可能與其他存在的狀況無關，也可以發生於沒有任何其他狀況之時。當這些問題是臨床注意的主要焦點時，則應列於第一軸向。另一方面，若存在這些問題但不是臨床注意的主要焦點，則應列於第四軸向。此關係單位裏因此問題而接受治療的所有成員，一般而言都可適用與此相關的診斷分項。

■ V61.9 與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
相關聯的關係問題

Relational Problem Related to a Mental
Disorder or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家庭成員中伴隨於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而發生的人際互動模式損害，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 V61.20 親子關係問題

Parent – Child Relational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家庭成員中親子之間的人際互動模式(如:溝通損害、過度保護、管教不足)，此模式帶來臨床上個人或家庭功能的重大損害，或造成雙親或子女發展出臨床重大症狀，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 V61.1 伴侶關係問題

Partner Relational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配偶或伴侶之間的人際互動模式，此模式具有負向溝通(如：挑剔)、扭曲溝通(如：不切實際的期望)、或不溝通(如：退縮)的特徵，帶來臨床上個人或家庭功能的重大損害，或造成伴侶之一或兩人都發展出臨床重大症狀，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 V61.8 手足關係問題

Sibling Relational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手足之間的人際互動模式，此模式帶來臨床上個人或家庭功能的重大損害，或造成手足之一或兩人都發展出臨床重大症狀，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 V62.81 其他未註明之關係問題

Relational Problem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一種關係問題，但無法以上述特定問題來作分類(如與同事相處困難)，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與虐待或照顧疏忽相關聯之問題

Problems Related to Abuse or Neglect

本節包含的診斷分項，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

某人受到他人施予嚴重的身體虐待或性虐待，或兒童照顧疏忽。下述的關係問題之被列入，是因為它們在臨床專業人員常見到的人們中，經常屬於臨床注意的焦點。若臨床注意焦點是針對虐待或照顧疏忽的加害者、或發生此事件的關係單位，則應選用適當的V數碼。若被評估及治療的對象是虐待或照顧疏忽的受害者，則記碼方式兒童受害者為995.5 而成人受害者為995.81。

■V61.21 對兒童之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of Child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使兒童受到身體虐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記碼須知：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995.5。

■V61.21 對兒童之性虐待

Sexual Abuse of Child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使兒童受到性虐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記碼須知：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995.5。

■V61.21 對兒童之照顧疏忽 Neglect of Child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使兒童受到照顧疏忽，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記碼須知：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

995.5。

■V61.1 對成人之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of Adult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使某一成人受到身體虐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如：毆打配偶、虐待年老雙親)。

記碼須知：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995.81。

■V61.1 對成人之性虐待

Sexual Abuse of Adult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使某一成人受到性虐待，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如：性壓迫、強暴)。

記碼須知：若臨床注意的焦點為受害者，則註碼995.81。

可能為臨床關注焦點的額外狀況 Additional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 Focus of Clinical Attention

■V15.81 醫療不合作

Noncompliance with Treatment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針對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的重要治療部份不合作，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醫療不合作的理由可包括：治療帶來的

不舒服(如:藥物副作用)、治療的花費、針對醫療建議衡量得失依據個人價值判斷或宗教文化信念而決定不合作、適應不良的人格特性或調適方式(如否認疾病的存在)、或正罹患精神疾患(如:精神分裂病、畏避性人格疾患)。僅當這些問題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關注之時,才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V65.2 詐病 Malingering

詐病的基本特質是故意製造虛假或總體而言誇大的身體或心理症狀,其動機是基於外在誘因,諸如:逃避軍事任務、逃避工作、獲取財務補償、逃避犯罪指控、取得藥物。某些情況下詐病是一種適應行為,如在戰時被敵軍俘虜而裝病。

若並存有下列任何狀況時,應強烈懷疑為詐病:

- (1)涉及法醫學背景(如某人被其律師引介給醫師作檢查)
- (2)個案自稱的痛苦或殘障與客觀發現之間明顯矛盾
- (3)對診斷評估和醫師指定的治療方法不合作
- (4)存在反社會性人格疾患

詐病與人為疾患不同,差別在於詐病製造症狀的動機是為了外在誘因,而人為疾患則沒有外在誘因。若能證明有內在心理需求以維持病患角色,則可能是人為疾患。

詐病與轉化性疾患及其他身體型疾患的差別，在於詐病者是故意製造症狀且有明顯外在誘因。詐病的症狀不大能藉由暗示或催眠而消除，轉化性疾患則反是。

■ V71.01 成人反社會行為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針對並非由一種精神疾患(如:品行疾患、反社會性人格疾患、或一種衝動控制疾患)造成的成人反社會行為，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職業性竊盜、勒索、或販賣非法物質等。

■ V71.02 兒童或青少年反社會行為

Child or Adolescent Antisocial Behavior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針對並非由一種精神疾患(如:品行疾患或一種衝動控制疾患)造成的兒童或青少年反社會行為，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兒童或青少年個別單獨發生的反社會行動(並非一種反社會行為的固定模式)。

■ V62.89 邊緣性智能

Borderline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邊緣性智能(意即智商在71-84)，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當與某些精神疾患並存時(如:精神分裂病)，邊緣性智能與智能不足(智商70或以下)的鑑別診斷顯得特別困

難且重要。

記碼須知：此應記於第二軸向。

■780.9 與年齡相關的認知能力下降

Age – Related Cognitive Decline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在年老過程中產生客觀可辨識的認知能力下降，但就此人之年齡考量仍在正常範圍裏，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在此狀況的個案會報告有困難記起名字或約定好的時間，或難以解決較複雜的問題。僅於可斷定此認知損害無法歸因於特定精神疾患或神經學狀況之時，才可考慮此診斷分項。

■V62.82 傷慟 Bereavement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針對某一所愛的人死亡的反應，則可使用此診斷分項。有些處於傷慟的個案會發生重鬱發作的特徵性症狀(如：悲傷心情及附屬症狀如失眠、食欲差、及體重變輕)，這正是此人失去所愛的人的部份反應。傷慟的個案一般都將其憂鬱心情視為「正常」，然而他們仍可能尋求醫療解除一些相關症狀(如失眠或無食欲)。「正常」的傷慟持續期及表現方式因不同文化團體而變異甚大，除非在失去所愛的人之後兩個月仍有症狀，否則一般不作重鬱病的診斷。然而，存在某些並非「正常」的傷慟特徵性症狀，有時可協助鑑別傷慟及重鬱發作；這些症狀包含：(1)罪惡感，但並非有關於死亡發生時存活者已做

或未做的事情；(2)想死的念頭，但並非存活者覺得自己最好死去或應該陪死者死去；(3)病態的專注於無價值感；(4)顯著的精神運動性遲滯；(5)長期且明顯的功能損害；及(6)幻覺經驗，但並非覺得自己聽到死者的聲音或短暫看見死者的影像。

■V62.3 學業問題 Academic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一種學業問題，它並非一種精神疾患所造成，或即使是精神疾患所造成，也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例如某人表現成績低落或顯著成就不良的模式，但具備足夠智能，且沒有學習疾患、溝通疾患、或任何可說明此問題的其他精神疾患。

■V62.2 職業問題 Occupational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一種職業問題，它並非一種精神疾患所造成，或即使是精神疾患所造成，也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之時，才可使用此診斷分項。例如：對工作不滿意及對事業選擇不確定。

■313.82 認同問題 Identity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對與認同有關的許多事項不確定，諸如：長期目標、事業選擇、交友模式、性取向及性行為、道德價值、及團體忠誠等，此時才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 V62.89 宗教或心靈問題

Religious or Spiritual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一種宗教或心靈問題，才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有關喪失信仰或對之產生疑惑的痛苦經驗、轉移到新的信仰之相關問題、或對某些未必與組織化的教會或宗教機構相關聯的精神價值有所疑問。

■ V62.4 文化適應問題

Acculturation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有關適應一不同文化的問題(如移民之後)，才可使用此診斷分項。

■ V62.89 人生階段問題

Phase of Life Problem

當臨床注意的焦點是伴隨特殊發展階段、或其他並非精神疾患造成的人生狀況相關問題，或即使是精神疾患所造成，也已相當嚴重而應得到獨立的臨床注意，此時才可使用此診斷分項。實例包含與開始上學、脫離父母管束、開始新事業、婚姻狀態的改變、離婚、及退休等有關的問題。

附加之數碼

Additional Codes

■ 300.9 未註明之精神疾患(非精神病性)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Nonpsychotic)

某些狀況下可能較適合使用此數碼：(1)不含於DSM-IV分類系統的特定疾患，(2)當所有的其他未註明之診斷分項皆不合適，或(3)可判斷存在非精神病性的精神疾患，但沒有足夠資訊來診斷為此分類系統的任一診斷分項。在某些個案，當取得更多資料時，診斷可改成某一特定疾患。

■ V71.09 第一軸向無診斷或狀況 No Diagnosis or Condition on Axis I

若無第一軸向中的診斷或狀況，應予以指出。第二軸向的診斷則可能有也可能無。

■ 799.9 第一軸向暫擱置的診斷或狀況 Diagnosis or Condition Deferred on Axis I

若資訊不足而無法判定是否有第一軸向的診斷或狀況，則應註明為「第一軸向暫擱置的診斷或狀況」。

■V71.09 第二軸向無診斷

No Diagnosis on Axis II

若無第二軸向中的診斷或狀況(如沒有人格疾患)，應予以指出。第一軸向的診斷則可能有也可能無。

■799.9 第二軸向暫擱置的診斷或狀況

Diagnosis or Condition Deferred on Axis II

若資訊不足而無法判定是否有第二軸向的診斷或狀況，則應註明為「第二軸向暫擱置的診斷或狀況」。

DSM-IV 原書附錄表

Listing of DSM-IV Appendixes

爲方便記碼，本手冊包含了DSM-IV原書附錄G「常見一般性醫學狀況及臨床藥物誘發疾患之ICD-9-CM數碼」。下列其他附錄則請參見DSM-IV原書。

附錄A

鑑別診斷之思考系譜圖(Decision Trees for Differential Diagnosis)

附錄B

尙待進一步研究的準則集合及軸向(Criteria Sets and Axes Provided for Further Study)

腦震盪後疾患(Postconcussional disorder)

輕度神經認知疾患(Mild neurocognitive disorder)

咖啡因戒斷(Caffeine withdrawal)

精神分裂病另類向度描述要素(Alternative dimensional descriptors for Schizophrenia)

精神分裂病精神病發作後發生之憂鬱性疾患(Postpsychotic depressive disorder of Schizophrenia)

單純敗壞性疾患(單純型精神分裂病) Simple

- deteriorative disorder(Simple Schizophrenia)
- 月經前心情惡劣疾患(Premenstrual dysphoric disorder)
- 低落性情感疾患的另類診斷準則B(Alternative Criterion B for Dysthymic Disorder)
- 輕鬱病(Minor depressive disorder)
- 再發性短期憂鬱性疾患(Recurrent brief depressive disorder)
- 焦慮及憂鬱混合疾患(Mixed anxiety-depressive disorder)
- 代理人主導之人爲疾患(Factitious disorder by proxy)
- 解離性失神疾患(Dissociative trance disorder)
- 暴食疾患(Binge-eating disorder)
- 憂鬱性人格疾患(Depres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
- 被動攻擊性人格疾患(違拗性人格疾患)
Passive-aggres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
(negativ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
- 臨床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Medication-Induced Movement Disorders)
-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巴金森症候羣
(Neuroleptic-Induced Parkinsonism)
-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羣(Neuroleptic Malignant Syndrome)
-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肌張力異常(Neuroleptic-Induced Acute Dystonia)
-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靜坐不能(Neurolep-

tic-Induced Acute Akathisia)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遲發性自主運動異常
(Neuroleptic-Induced Tardive Dys-
kinesia)

藥物誘發之姿勢性震顫 (Medication-
Induced Postural Tremor)

其他未註明的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 (Medi-
cation-Induced Movement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防衛性功能等級表 (Defensive Functioning
Scale)

整體評估關係功能量表 Global Assessment of
Relational Functioning, (GARF) Scale
社會及職業功能評估量表 (Social and Occupa-
tional Functioning Assessment Scale,
SOFAS)

附錄C

專有名詞字彙釋義 (Glossary of Technical
Terms)

附錄D

DSM-IV 所作改變之條列式註解 (Annotated
Listing of Changes in DSM-IV)

附錄E

依診斷英文字母排列之 DSM-IV 診斷及數碼
(Alphabetical Listing of DSM-IV Diag-
noses and Codes)

附錄F

依數碼數字排列之DSM-IV診斷及數碼
(Numerical Listing of DSM-IV Diagnoses and Codes)

附錄H

以ICD-10數碼表示之DSM-IV分類系統
(DSM-IV Classification With ICD-10 Codes)

附錄I

文化因素綜合陳述之概要及特殊文化相關症候羣
之字彙釋義 (Outline for Cultural Formulation and Glossary of Culture-Bound Syndromes)

附錄J

DSM-IV貢獻者(DSM-IV Contributors)

(譯者註：DSM-IV 中譯本略去附錄E及附錄J不譯，有興趣者請參見原書)

附錄G

常見一般性醫學狀況及臨床藥物 誘發疾患之ICD-9-CM數碼

ICD-9-CM Codes for Selected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s and Medication-Induced Disorders

在DSM-IV出版時我國及美國正式使用的數碼系統是第九版國際疾病分類的臨床修訂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9th Revision, Clinical Modification, 簡寫為ICD-9-CM)。為協助讀者使用ICD-9-CM數碼系統，本附錄包括以下兩部份：(1)常見一般性醫學狀況之數碼及(2)臨床藥物誘發疾患之數碼。

常見一般性醫學狀況之ICD-9-CM數碼

此處特屬於DSM-IV第一及第二軸向使用的數碼僅占ICD-9-CM全部數碼的一小部份。分類在ICD-9-CM「精神疾患」一章以外的各種狀況，對於精神健康維護機構的臨床診斷及處置也很重要。DSM-IV第三軸向即在促使報告這些狀況。為協助臨床工作者查閱ICD-9-

CM數碼，本附錄挑選與精神健康維護機構診斷及處置最有關聯的一般性醫學狀況，並將其ICD-9-CM數碼列表。ICD-9-CM能提供的診斷專一性，超過許多出現於本附錄的數碼(如：用於指出特殊解剖部位或有無某種特殊合併症)。若為增加診斷專一性而有第五數碼，則選擇最不具特異性的數碼(通常為0)。例如，淋巴肉瘤(lymphosarcoma)的數碼選擇為200.10(未註明解剖部位)，雖然其他第五數碼可提供有關解剖部位更專一的診斷，如：200.12胸腔內淋巴結之淋巴肉瘤。若增加診斷專一性是表現於第四數碼，本附錄通常只列出「未註明(unspecified)」的診斷分項(如：區域性腸炎[regional enteritis]使用555.9的數碼；雖然ICD-9-CM也包含555.0牽連小腸之區域性腸炎、555.1牽連大腸之區域性腸炎、及555.2牽連兩者的區域性腸炎)。本附錄在可進一步選擇更專一性診斷數碼的分項數碼後加註星號(*)。臨床工作者若有興趣記錄更專一的診斷數碼，可參考ICD-9-CM原書的完整記錄：在第一冊為表列式的各疾病，第二冊則以各疾病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這些官方文書每年十月更新，並由美國政府之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出版。

注意：本附錄ICD-9-CM數碼其後若附有星號(*)，表示另有更高診斷專一性(如：更特定的合併症或解剖位置)的數碼。請參考ICD-9-CM原書表列(第一冊)查閱這些數碼的額外資訊。

神經系統疾病

Diseases of the Nervous System

- 324.0 Abscess, intracranial 顱內膿腫
- 331.0 Alzheimer's Disease 阿茲海默氏病
- 437.0 Atherosclerosis, cerebral 腦血管動脈
粥樣硬化
- 354.0 Carpal tunnel syndrome 腕隧症候羣
- 354.4 Causalgia 灼痛
- 334.3 Cerebellar ataxia 小腦運動失調
- 850.9* Concussion 腦震盪
- 851.80* Contusion, cerebral 腦挫傷
- 359.1 Dystrophy, Duchenne's muscular
杜氏遺傳進行性肌失養症
- 348.5 Edema, cerebral 腦水腫
- 049.9* Encephalitis, viral 病毒性腦炎
- 572.2 Encephalopathy, hepatic 肝性腦病變
- 437.2 Encephalopathy, hypertensive
高血壓性腦病變
- 348.3* Encephalopathy, unspecified 腦病變,
未註明
- 345.10* Epilepsy, grand mal 癲癇,大發作
- 345.40* Epilepsy, partial, with impairment
of consciousness (temporal lobe)
部份癲癇,伴有意識障礙(顳葉癲癇)
- 345.50* Epilepsy, partial, without impairment
of consciousness (Jacksonian)
部份癲癇,沒有意識障礙(Jackson氏癲
癇)

- 345.00 Epilepsy, petit mal (absences) 癲癇, 小發作(失神型)
- 346.20 Headache, cluster 叢生型頭痛
- 432.0 Hemorrhage, extradural, nontraumatic 非創傷性硬腦膜外出血
- 852.40* Hemorrhage, extradural, traumatic 創傷性硬腦膜外出血
- 431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nontraumatic 非創傷性腦內出血
- 430 Hemorrhage, subarachnoid, nontraumatic 非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 852.00* Hemorrhage, subarachnoid, traumatic 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 432.1 Hemorrhage, subdural, nontraumatic 非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
- 852.20* Hemorrhage, subdural, traumatic 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
- 333.4 Huntington's chorea 杭丁頓氏舞蹈症
- 331.3 Hydrocephalus, communicating 交通性水腦症
- 331.4 Hydrocephalus, obstructive 阻塞性水腦症
- 435.9* Ischemic attack, transient 暫時性腦部缺氧
- 046.1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克-賈二氏病
- 046.0 Kuru 庫魯病
- 046.3 Leukoencephalopathy, progressive multifocal 進行性多發型白質腦病變

- 330.1 Lipidosis, cerebral 大腦脂肪代謝病
- 320.9* Meningitis, bacterial (due to unspecified bacterium)
非特定細菌所致之細菌性腦膜炎
- 321.0 Meningitis, cryptococcal 隱球菌性腦膜炎
- 054.72 Meningitis, herpes simplex virus 單純性疱疹腦膜炎
- 053.0 Meningitis, herpes zoster 帶狀疱疹腦膜炎
- 321.1* Meningitis, other fungal 其他黴菌所致之腦膜炎
- 094.2 Meningitis, syphilitic 梅毒性腦膜炎
- 047.9* Meningitis, viral (due to unspecified virus) 非特定病毒所致之病毒性腦膜炎
- 346.00* Migraine, classical (with aura) 典型偏頭痛 (伴有先兆)
- 346.10* Migraine, common 一般偏頭痛
- 346.90* Migraine,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偏頭痛
- 358.0 Myasthenia gravis 重症肌無力
- 350.1 Neuralgia, trigeminal 三叉神經痛
- 337.1 Neuropathy, peripheral autonomic 末梢自主神經病變
- 434.9* Occlusion, cerebral artery 大腦動脈阻塞
- 350.2 Pain, face, atypical 非典型性臉痛
- 351.0 Palsy, Bell's 貝氏面神經麻痺

- 343.9* Palsy, cerebral 腦性麻痺
- 335.23 Palsy, pseudobulbar 假性延髓性麻痺
- 046.2 Panencephalitis, subacute sclerosing 亞急性硬化性泛腦炎
- 094.1 Paresis, general 全身性輕癱症
- 332.0 Parkinson's disease, primary 原發性巴金森氏病
- 331.1 Pick's disease 畢克氏病
- 357.9* Polyneuropathy 多發性神經病變
- 348.2 Pseudotumor cerebri (benign intracranial hypertension)
大腦假性腫瘤(良性顱內高壓症)
- 335.20 Sclerosis, amyotrophic lateral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
- 340 Sclerosis, multiple (MS) 多發性硬化症
- 345.3 Status, grand mal 大發作重積狀態
- 345.2 Status, petit mal 小發作重積狀態
- 345.70 Status, temporal lobe 顳葉癲癇重積狀態
- 433.1 Stenosis, carotid artery, without cerebral infarction
頸動脈狹窄,未引致腦血管梗塞者
- 436 Stroke (CVA) 腦中風
- 330.1 Tay-Sachs disease 戴-薩二氏病(黑矇性家族性癡愚)
- 333.1 Tremor, benign essential 良性自發性震顫

循環系統疾病

Diseases of the Circulatory System

- 413.9* Angina pectoris 心絞痛
- 424.1 Aortic valve disorder 主動脈瓣疾患
- 440.9* Atherosclerosis 動脈粥樣硬化
- 414.0 Atherosclerotic heart disease 動脈
粥樣硬化性心臟病
- 426.10* Block, atrioventricular 房室傳導阻滯
- 426.3* Block, left bundle branch 左束枝傳
導阻滯
- 426.4 Block, right bundle branch 右束枝傳
導阻滯
- 427.5 Cardiac arrest 心跳休止
- 425.5 Cardiomyopathy, alcoholic 酒精性心
肌病變
- 425.4* Cardiomyopathy, idiopathic 原發性
心肌病變
- 416.9* Chronic pulmonary heart disease 慢
性肺性心臟病
- 427.9* Dysrhythmia, cardiac, unspecified
心臟性節律不整,未註明者
- 415.1 Embolism, pulmonary 肺栓塞
- 421.9* Endocarditis, bacterial 細菌性心內
膜炎
- 428.0* Failure, congestive heart 鬱血性心臟
衰竭
- 427.31 Fibrillation, atrial 心房振顫
- 427.41 Fibrillation, ventricular 心室振顫

- 427.32 Flutter, atrial 心房撲動
- 427.42 Flutter, ventricular 心室撲動
- 455.6* Hemorrhoids 痔瘡
- 401.9* Hypertension, essential 本態性高血壓
- 402.91*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with congestive heart failure 高血壓性心臟病,伴有鬱血性心臟衰竭
- 402.90*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without congestive heart failure 高血壓性心臟病,未伴有鬱血性心臟衰竭
- 403.91*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failure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 403.90*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out failure 高血壓性腎臟病,未伴有腎衰竭
- 458.0 Hypotension, orthostatic 直立性低血壓
- 410.90* Infarction, myocardial, acute 急性心肌梗塞
- 424.0 Mitral valve insufficiency (non-rheumatic) 二尖瓣閉鎖不全,非風濕性
- 424.0 Mitral valve prolapse 二尖瓣脫垂
- 394.0* Mitral valve stenosis (rheumatic) 二尖瓣狹窄,風濕性
- 423.9* Pericarditis 心包膜炎
- 443.9*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 末梢血管疾病
- 451.9* Phlebitis / thrombophlebitis 靜脈炎及血栓性靜脈炎

- 446.0 Polyarteritis nodosa 結節性多動脈炎
- 427.60* Premature beats 早期收縮
- 424.3 Pulmonary valve disease (non-rheumatic) 肺動脈瓣疾病,非風濕性
- 397.1 Pulmonary valve disease, rheumatic 肺動脈瓣疾病,風濕性
- 427.0 Tachycardia, paroxysmal supraventricular 陣發性心室上部心搏過速
- 427.2 Tachycardia, paroxysmal, unspecified 陣發性心搏過速,未註明者
- 427.1 Tachycardia, ventricular (paroxysmal) 陣發性心室心搏過速
- 424.2 Tricuspid valve disease, (nonrheumatic) 三尖瓣疾病,非風濕性
- 397.0 Tricuspid valve disease, rheumatic 三尖瓣疾病,風濕性
- 456.0 Varices, esophageal, with bleeding 食道靜脈曲張伴有出血
- 456.1 Varices, esophageal, without bleeding 食道靜脈曲張未伴有出血
- 454.9* Varicose veins, lower extremities 下肢靜脈曲張

呼吸系統疾病

Diseas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

- 513.0 Abscess of lung 肺膿瘍
- 518.0 Atelectasis 肺萎陷
- 493.20* Asthma, chronic obstructive 慢性阻

塞性氣喘

- 493.90* Asthma,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氣喘
- 494 Bronchiectasis 支氣管擴張症
- 466.0 Bronchitis, acute 急性支氣管炎
- 491.21 Bronchitis, obstructive chronic (COPD), with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阻塞性支氣管炎,伴有急性惡化
- 491.20 Bronchitis, obstructive chronic (COPD), without acute exacerbation 慢性阻塞性支氣管炎,未伴有急性惡化
- 277.00* Cystic fibrosis 囊狀纖維化症
- 511.9* Effusion,pleural 肋膜積水
- 492.8* Emphysema 肺氣腫
- 518.81* Failure, respiratory 呼吸衰竭
- 505 Pneumoconiosis 塵肺症
- 860.4* Pneumothorax, traumatic 創傷性氣血胸
- 483.0 Pneumonia, mycoplasma 黴漿菌肺炎
- 482.9* Pneumonia, unspecified bacterial 未註明之細菌性肺炎
- 481 Pneumonia, pneumococcal 肺炎雙球菌性肺炎
- 136.3 Pneumonia, pneumocystis 肺囊蟲性肺炎
- 482.30* Pneumonia, streptococcus 鏈球菌性肺炎
- 486* Pneumonia, unspecified organism 肺炎,未註明病原體者

- 480.9* Pneumonia, viral 病毒性肺炎
 512.8* Pneumothorax, spontaneous 自發性
 氣胸
 860.0* Pneumothorax, traumatic 創傷性氣胸
 011.9* Tuberculosis, pulmonary 肺結核病

腫瘤 Neoplasms

腫瘤的ICD-9-CM診斷數碼是在ICD-9-CM原書第二冊(以各疾病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腫瘤列表內，依照解剖部位及惡性程度(原發性、續發性、原位[in situ]、良性、不確定、未註明)來分類。

注意：個案若有惡性腫瘤的個人病史，並已經手術切除或以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完全消除者，則應使用V10.0-V10.9之數碼；針對各特定解剖部位，請參照ICD-9-CM原書以英文字母索引的第二冊，查閱標題為「History(personal) of, malignant neoplasm」的內容。

以下列出腫瘤數碼中最常見的一部份。

- 228.02 Hemangioma of brain 腦部血管瘤
 201.90* Hodgkin's disease 何杰金氏病
 176.9* Kaposi's sarcoma 卡波西氏肉瘤
 208.01* Leukemia, acute, in remission 急性
 白血病,緩解中
 208.00* Leukemia, acute 急性白血病
 208.11* Leukemia, chronic, in remission 慢
 性白血病,緩解中
 208.10* Leukemia, chronic 慢性白血病

- 200.10* Lymphosarcoma 淋巴肉瘤
- 225.2 Meningioma (cerebral) 腦膜瘤 (大
腦)
- 203.01 Multiple myeloma, in remission 多
發性骨髓瘤, 緩解中
- 203.00 Multiple myeloma 多發性骨髓瘤
- 225.0 Neoplasm, benign, of brain 腦良性腫
瘤
- 211.3 Neoplasm, benign, of colon 結腸良
性腫瘤
- 195.2 Neoplasm, malignant, abdominal
cavity, primary 原發性腹腔惡性腫瘤
- 194.0 Neoplasm, malignant, adrenal
gland, primary 原發性腎上腺惡性腫
瘤
- 188.9* Neoplasm, malignant, bladder, pri-
mary 原發性膀胱惡性腫瘤
- 170.9* Neoplasm, malignant, bone, prima-
ry 原發性骨骼惡性腫瘤
- 198.5 Neoplasm, malignant, bone, second-
ary 續發性骨骼惡性腫瘤
- 191.9* Neoplasm, malignant, brain, prima-
ry 原發性腦惡性腫瘤
- 198.3 Neoplasm, malignant, brain, second-
ary 續發性腦惡性腫瘤
- 174.9* Neoplasm, malignant, breast, fema-
le, primary 原發性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 175.9* Neoplasm, malignant, breast, male,
primary 原發性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 162.9* Neoplasm, malignant, bronchus, primary 原發性支氣管惡性腫瘤
- 180.9* Neoplasm, malignant, cervix, primary 原發性子宮頸惡性腫瘤
- 153.9* Neoplasm, malignant, colon, primary 原發性結腸惡性腫瘤
- 197.5 Neoplasm, malignant, colon, secondary 續發性結腸惡性腫瘤
- 171.9* Neoplasm, malignant, connective tissue, primary 原發性結締組織惡性腫瘤
- 150.9* Neoplasm, malignant, esophagus, primary 原發性食道惡性腫瘤
- 152.9* Neoplasm, malignant, intestine, small, primary 原發性小腸惡性腫瘤
- 189.0* Neoplasm, malignant, kidney, primary 原發性腎臟惡性腫瘤
- 155.0 Neoplasm, malignant, liver, primary 原發性肝臟惡性腫瘤
- 197.7 Neoplasm, malignant, liver, secondary 續發性肝臟惡性腫瘤
- 162.9* Neoplasm, malignant, lung, primary 原發性肺惡性腫瘤
- 197.0 Neoplasm, malignant, lung, secondary 續發性肺惡性腫瘤
- 196.9* Neoplasm, malignant, lymph nodes, secondary 續發性淋巴結惡性腫瘤
- 172.9* Neoplasm, malignant, melanoma, primary 原發性惡性黑色素瘤

- 183.0* Neoplasm, malignant, ovary, primary 原發性卵巢惡性腫瘤
- 157.9* Neoplasm, malignant, pancreas, primary 原發性胰臟惡性腫瘤
- 185 Neoplasm, malignant, prostate, primary 原發性攝護腺惡性腫瘤
- 154.1 Neoplasm, malignant, rectum, primary 原發性直腸惡性腫瘤
- 173.9* Neoplasm, malignant, skin, primary 原發性皮膚惡性腫瘤
- 151.9* Neoplasm, malignant, stomach, site unspecified, primary 原發性胃惡性腫瘤,部位未註明者
- 186.9* Neoplasm, malignant, testis, primary 原發性睪丸惡性腫瘤
- 193 Neoplasm, malignant, thyroid, primary 原發性甲狀腺惡性腫瘤
- 179* Neoplasm, malignant, uterus, primary 原發性子宮惡性腫瘤
- 237.70* Neurofibromatosis 神經纖維瘤病
- 227.0 Pheochromocytoma, benign 良性嗜鉻細胞瘤
- 194.0 Pheochromocytoma, malignant 惡性嗜鉻細胞瘤
- 238.4 Polycythemia vera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

- 253.0 Acromegaly 肢端肥大症
- 255.2 Adrenogenital disorder 腎上腺性性徵疾患
- 259.2 Carcinoid syndrome 類癌症候羣
- 255.4 Corticoadrenal insufficiency 腎上腺皮質功能不足
- 255.0 Cushing's syndrome 庫興氏症候羣
- 253.5 Diabetes insipidus 尿崩症
- 250.00* Diabetes mellitus, type II / non-insulin dependent
第二型糖尿病 / 非胰島素依賴型
- 250.01* Diabetes mellitus, type I / insulin dependent 第一型糖尿病 / 胰島素依賴型
- 253.3 Dwarfism, pituitary 腦下垂體性侏儒症
- 241.9* Goiter, nontoxic nodular 非毒性結節性甲狀腺腫
- 240.9* Goiter, simple 單純性甲狀腺腫
- 255.1 Hyperaldosteronism 腎上腺醛固酮激素功能亢進症
- 252.0 Hyperparathyroidism 副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 252.1 Hypoparathyroidism 副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 244.9* Hypothyroidism, acquired 後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 243 Hypothyroidism, congenital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

- 256.9* Ovarian dysfunction 卵巢功能障礙
- 253.2 Panhypopituitarism 泛腦下垂體功能不足症
- 259.0 Sexual development and puberty, delayed 性發育及青春期遲延
- 259.1 Sexual development and puberty, precocious 性發育及青春期早熟
- 257.9* Testicular dysfunction 睪丸功能障礙
- 245.9* Thyroiditis 甲狀腺炎
- 242.9* Thyrotoxicosis 甲狀腺毒症

營養性疾病 Nutritional Diseases

- 265.0 Beriberi 腳氣病
- 269.3 Calcium deficiency 鈣質缺乏
- 266.2 Folic acid deficiency 葉酸缺乏
- 269.3 Iodine deficiency 碘質缺乏
- 260 Kwashiorkor 夸西柯病(紅孩病)
- 262 Malnutrition, protein-caloric, severe 重度蛋白質卡路里營養不良
- 261 Nutritional marasmus 營養性消瘦
- 278.0 Obesity 肥胖症
- 265.2 Pellagra (niacin deficiency) 糙皮症
(菸鹼酸缺乏)
- 266.0 Riboflavin deficiency 核黃素缺乏
- 264.9* Vitamin A deficiency 維生素A缺乏
- 266.1 Vitamin B6 deficiency 維生素B6缺乏
- 266.2 Vitamin B12 deficiency 維生素B12缺乏

- 267 Vitamin C deficiency 維生素C缺乏
 268.9* Vitamin D deficiency 維生素D缺乏
 269.1 Vitamin E deficiency 維生素E缺乏
 269.0 Vitamin K deficiency 維生素K缺乏

代謝性疾病 Metabolic Diseases

- 276.2 Acidosis 酸毒症
 276.3 Alkalosis 鹼毒症
 277.3 Amyloidosis 類澱粉病
 276.5 Depletion, volume (dehydration) 體液量缺乏症(脫水)
 271.3 Disaccharide malabsorption (lactose intolerance) 雙糖吸收不良症
 276.9* Electrolyte imbalance 電解質平衡失調
 276.6 Fluid overload (retention) 體液過量症
 274.9* Gout 痛風
 275.0 Hemochromatosis 血色素沉著病/鐵代謝失調症
 275.4 Hypercalcemia 血鈣過高症
 276.7 Hyperkalemia 血鉀過高症
 276.0 Hyponatremia 血鈉過高症
 275.4 Hypocalcemia 血鈣過低症
 276.8 Hypokalemia 血鉀過低症
 276.1 Hyponatremia 血鈉過低症
 270.1 Phenylketonuria (PKU) 苯酮尿症
 277.1 Porphyria 比咯紫質代謝失調症

- 277.2 Lesch-Nyhan syndrome 賴.奈二氏
症候羣／核酸代謝失調症
- 275.1 Wilson's disease 威爾森氏病

消化系統疾病

Disease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 540.9* Appendicitis, acute 急性闌尾炎
- 578.9* Bleeding, gastrointestinal 胃腸道出血
- 575.0 Cholecystitis, acute 急性膽囊炎
- 575.1 Cholecystitis, chronic 慢性膽囊炎
- 571.2 Cirrhosis, alcoholic 酒精性肝硬化
- 556 Colitis, ulcerative 潰瘍性大腸炎
- 564.0 Constipation 便秘
- 555.9* Crohn's disease 克隆氏病／局部性迴腸炎
- 009.2 Diarrhea, infectious 感染性腹瀉
- 558.9* Diarrhea,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腹瀉
- 562.11 Diverticulitis of colon,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結腸憩室炎
- 562.13 Diverticulitis of colon, with hemorrhage 結腸憩室炎,伴有出血
- 562.10 Diverticulosis of colon,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結腸憩室病
- 562.12 Diverticulosis of colon, with hemorrhage 結腸憩室病,伴有出血
- 535.50* Duodenitis and gastritis 十二指腸炎及胃炎

- 555.9* Enteritis, regional 局部性腸炎
- 535.50* Gastritis and duodenitis 胃炎及十二指腸炎
- 558.9* Gastroenteritis 胃腸炎
- 530.1 Esophagitis 食道炎
- 571.1 Hepatitis, alcoholic, acute 急性酒精性肝炎
- 571.40* Hepatitis, chronic 慢性肝炎
- 573.3* Hepatitis, toxic (includes drug induced) 毒物(包含藥物)所引致之肝炎
- 070.1* Hepatitis, viral A A型病毒性肝炎
- 070.30* Hepatitis, viral B B型病毒性肝炎
- 070.51* Hepatitis, viral C C型病毒性肝炎
- 560.39* Impaction, fecal 糞便嵌塞
- 550.90* Inguinal hernia 腹股溝疝氣
- 564.1 Irritable bowel syndrome 激躁性腸症候羣
- 576.2 Obstruction, bile duct 膽管阻塞
- 560.9* Obstruction, intestinal 腸阻塞
- 577.0 Pancreatitis, acute 急性胰臟炎
- 577.1 Pancreatitis, chronic 慢性胰臟炎
- 567.9* Peritonitis 腹膜炎
- 530.1 Reflux, esophageal 食道回流
- 530.4 Rupture, esophageal 食道破裂
- 530.3 Stricture, esophageal 食道狹窄
- 532.30* Ulcer, duodenal, acute 急性十二指腸潰瘍
- 532.70* Ulcer, duodenal, chronic 慢性十二指腸潰瘍

- 531.30* Ulcer, gastric, acute 急性胃潰瘍
 531.70* Ulcer, gastric, chronic 慢性胃潰瘍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Genitourinary System Diseases

- 596.4 Atonic bladder 膀胱無張力
 592.0 Calculus, renal 腎結石
 592.1 Calculus, ureter 輸尿管結石
 592.9* Calculus, urinary, unspecified 未註明
 之尿結石
 595.9* Cystitis 膀胱炎
 625.3 Dysmenorrhea 痛經症
 617.9* Endometriosis 子宮內膜異位症
 584.9* Failure, renal, acute 急性腎衰竭
 585 Failure, renal, chronic 慢性腎衰竭
 403.91* Failure, renal, hypertensive 高血壓
 性腎衰竭
 586* Failure, renal,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
 腎衰竭
 218.9* Fibroid of uterus 子宮纖維瘤
 580.9* Glomerulonephritis, acute 急性腎絲
 球性腎炎
 600 Hypertrophy, prostatic, benign (BPH)
 良性攝護腺肥大
 628.9* Infertility, female 女性不孕症
 606.9* Infertility, male 男性不孕症
 627.9* Menopausal or postmenopausal di-
 sorder 停經或停經後疾患

- 626.9* Menstruation, disorder of, and abnormal bleeding 月經疾患及異常出血
- 625.2 Mittelschmerz 月經間痛
- 620.2* Ovarian cyst 卵巢囊腫
- 614.9* Pelvic inflammatory disease (PID) 骨盆炎症
- 607.3 Priapism 陰莖異常勃起
- 618.9* Prolapse, genital 生殖器脫垂症
- 601.9* Prostatitis 攝護腺炎
- 593.3 Stricture, ureteral 輸尿管狹窄
- 598.9* Stricture, urethral 尿道狹窄
- 599.0 Urinary tract infection (UTI) 泌尿道感染

血液學疾病 Hematological Diseases

- 288.0 Agranulocytosis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 287.0 Allergic purpura 過敏性紫斑症
- 284.9* Anemia, aplastic 再生不良性貧血
- 281.2 Anemia, folate-deficiency 葉酸缺乏性貧血
- 283.9* Anemia, hemolytic, acquired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 283.11 Anemia, hemolytic-uremic syndrome 溶血尿毒症候羣之貧血
- 280.9* Anemia, iron-deficiency 鐵質缺乏性貧血
- 283.10 Anemia, nonautoimmune hemolytic, unspecified

- 未註明之非自體免疫溶血性貧血
- 283.19 Anemia, other autoimmune hemolytic 其他自體免疫溶血性貧血
- 281.0 Anemia, pernicious 惡性貧血
- 282.60* Anemia, sickle-cell 鎌刀狀紅血球貧血
- 286.9* Coagulation defects 凝血缺陷
- 288.3 Eosinophilia 嗜酸性白血球增多症
- 282.4 Thalassemia 地中海型貧血
- 287.5* Thrombocytopenia 血小板缺乏症

眼科疾病 Diseases of the Eye

- 366.9* Cataract 白內障
- 372.9* Conjunctiva disorder 結膜疾患
- 361.9* Detachment, retinal 視網膜剝離
- 365.9* Glaucoma 青光眼
- 377.30* Neuritis, optic 視神經炎
- 379.50* Nystagmus 眼球震顫
- 377.00* Papilloedema 視神經乳頭水腫
- 369.9* Visual loss 視力喪失

耳鼻喉疾病

Diseases of the Ear, Nose, and Throat

- 460 Common cold 感冒
- 389.9* Hearing loss 耳聾
- 464.0 Laryngitis, acute 急性喉炎
- 386.00* Meniere's disease 梅尼爾氏病
- 382.9* Otitis media 中耳炎

- 462 Pharyngitis, acute 急性咽炎
 477.9* Rhinitis, allergic 過敏性鼻炎
 461.9* Sinusitis, acute 急性鼻竇炎
 473.9* Sinusitis, chronic 慢性鼻竇炎
 388.30* Tinnitus,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耳鳴
 463 Tonsillitis, acute 急性扁桃腺炎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Musculoskeletal System and Connective Tissue Diseases

- 716.20* Arthritis, allergic 過敏性關節炎
 711.90* Arthritis, infective 感染性關節炎
 714.0 Arthritis, rheumatoid 類風濕關節炎
 733.40* Aseptic necrosis of bone 無菌性骨壞
死
 710.3 Dermatomyositis 皮肌炎
 722.91 Disc disorder, intervertebral, cervi-
cal 頸部椎間盤疾患
 722.93 Disc disorder, intervertebral, lumbar
腰部椎間盤疾患
 722.92 Disc disorder, intervertebral, thora-
cic 胸部椎間盤疾患
 733.10* Fracture, pathological 病理性骨折
 715.90* Osteoarthritis (osteoarthritis) 骨關
節病(骨關節炎)
 730.20* Osteomyelitis 骨髓炎
 733.00* Osteoporosis 骨質疏鬆症
 710.1 Scleroderma (systemic sclerosis) 硬

- 皮症(全身性硬化症)
- 737.30 Scoliosis 脊柱側彎
- 710.2 Sjögren's disease 蕭格蘭氏病(乾燥症候羣)
- 720.0 Spondylitis, ankylosing 關節粘連性脊椎炎
- 710.0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全身性紅斑狼瘡

皮膚疾病 Diseases of the Skin

- 704.00* Alopecia 禿
- 692.9* Dermatitis, contact 接觸性皮膚炎
- 693.0* Dermatitis, due to substance (taken internally) 內服物質所致之皮膚炎
- 682.9* Cellulitis, unspecified site 蜂窩組織炎,未註明位置者
- 695.1 Erythema multiforme 多形性紅斑
- 703.0 Ingrowing nail 指(趾)甲內生
- 701.4 Keloid scar 癍瘤
- 696.1* Psoriasis 牛皮癬
- 707.0 Ulcer, decubitus 褥瘡
- 708.0 Urticaria, allergic 過敏性蕁麻疹

先天成形不良及染色體異常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Deformations, and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 749.10* Cleft lip 唇裂
- 749.00* Cleft palate 顎裂

- 758.3 Cri-du-chat syndrome (antimongolism) Cri-du-chat 症候羣(反蒙古種型)
- 758.0 Down's syndrome 唐氏症候羣
- 760.71 Fetal alcohol syndrome 酒精性胎兒症候羣
- 751.3 Hirschsprung's disease (congenital colon dysfunction) 赫普隆氏症/先天性結腸功能障礙
- 742.3 Hydrocephalus, congenital 先天性水腦症
- 752.7 Indeterminate sex and pseudohermaphroditism 性別未決症及假性陰陽人症
- 758.7 Klinefelter's syndrome 柯萊氏症候羣
- 759.82 Marfan's syndrome 馬凡氏症候羣
- 742.1 Microcephalus 小頭症
- 741.90* Spina bifida 脊椎裂
- 750.5 Stenosis, congenital hypertrophic pyloric 先天性肥大型幽門狹窄
- 760.71 Toxic effects of alcohol 酒精之毒性作用
- 760.75 Toxic effects of cocaine 古柯鹼之毒性作用
- 760.73 Toxic effects of hallucinogens 幻覺劑之毒性作用
- 760.72 Toxic effects of narcotics 麻醉劑之毒性作用
- 760.70 Toxic effects of other substances

- (including medications) 其他物質
(含臨床藥物)之毒性作用
- 759.5 Tuberos sclerosis 結節性硬化症
- 758.6 Turner's syndrome 特納氏症候羣
- 752.5 Undescended testicle 睪丸未降

妊娠, 生產及產褥期之疾病

Diseases of Pregnancy, Childbirth, and the Puerperium

與妊娠有關的診斷請參照ICD-9-CM原書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第二冊，查閱標題為「Pregnancy, complicated(by)」或「Pregnancy, management affected by」的內容。以下列出最常見狀況的一部份。

- 642.6* Eclampsia 子癇
- 643.0* Hyperemesis gravidarum, mild 妊娠輕度嘔吐
- 643.1* Hyperemesis gravidarum, with metabolic disturbance 妊娠嘔吐伴有代謝性障礙
- 642.4* Pre-eclampsia, mild 輕度子癇前症
- 642.5* Pre-eclampsia, severe 重度子癇前症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俗稱愛滋病)

HIV Infection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簡稱HIV)感染最常伴隨的疾患，請

參照ICD-9-CM原書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第二冊，查閱標題為「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的內容。

HIV依據其疾病進展程度而分類為如下三大項：

- 042 HIV Infection with specified conditions 伴隨特定狀況之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
- 043 HIV Infection causing other specified conditions 引致其他特定狀況之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
- 044 Other HIV infections 其他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

為更好的診斷專一性，每一大項可進一步以第四數碼細分為更細的分類。一般習慣於為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症及其臨床表現各報告一組數碼。由於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症的數碼系統很複雜，最好直接查閱ICD-9-CM原書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第二冊。

- 042.0* AIDS with specified infections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羣併特定感染
- 042.1* AIDS with other specified infections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羣併其他特定感染
- 042.2* AIDS with specified malignant neoplasms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羣併特定惡性腫瘤
- 042.9* AIDS, unspecified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羣,未註明者

- 043.0* AIDS-related complex (ARC) causing lymphadenopathy 後天免疫不全症相關症候羣,引致淋巴腺病變者
- 043.1* HIV infection affecting central nervous system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影響中樞神經系統者
- 043.2* ARC causing other disorders involving the immune mechanism 後天免疫不全症相關症候羣引致涉及免疫機轉之其他疾患者
- 043.3* ARC causing other specific conditions 後天免疫不全症相關症候羣,引致其他特定狀況者
- 043.9* ARC, unspecified 後天免疫不全症相關症候羣,未註明者
- 044.0* HIV infection causing specified acute infections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引致特定急性感染者
- 044.9* HIV infections, unspecified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未註明者

感染性疾病 Infectious Diseases

下列數碼代表特殊微生物感染的ICD-9-CM診斷數碼。傳統的作法將取自041分項的各微生物數碼當作次要數碼,如:大腸桿菌引致的泌尿道感染可如下記碼:599.0泌尿道感染[首要診斷]及041.4大腸桿菌[次要診斷]。

006.9* Amebiasis 阿米巴病

- 112.5 Candidiasis, disseminated 散播性念珠菌病
- 112.4 Candidiasis, lung 肺部念珠菌病
- 112.0 Candidiasis, mouth 口腔念珠菌病
- 112.2 Candidiasis, other urogenital sites 其他泌尿生殖部位念珠菌病
- 112.3 Candidiasis, skin and nails 皮膚及指(趾)甲念珠菌病
- 112.9 Candidiasis, unspecified site 未註明部位之念珠菌病
- 112.1 Candidiasis, vulva and vagina 女陰及陰道念珠菌病
- 099.41 Chlamydia trachomatis 砂眼
- 001.9* Cholera 霍亂
- 041.83 Clostridium perfringens 氣性壞疽
- 114.9* Coccidioidomycosis 球黴菌病
- 078.1 Condyloma acuminatum (viral warts) 尖形濕疣／病毒性疣
- 079.2 Coxsackie virus 柯薩奇病毒
- 117.5 Cryptococcosis 隱球菌病
- 041.4 Escherichia coli (E. coli) 大腸桿菌
- 007.1 Giardiasis 梨型鞭毛虫病
- 098.2* Gonorrhoea 淋病
- 041.5 Hemophilus influenzae (H.influenzae) 流行性感冒嗜血桿菌感染
- 070.1* Hepatitis, viral A A型病毒性肝炎
- 070.3* Hepatitis, viral B B型病毒性肝炎
- 070.51 Hepatitis, viral C C型病毒性肝炎
- 054.9* Herpes simplex 單純性疱疹

- 053.9* Herpes zoster 帶狀疱疹
- 115.9* Histoplasmosis 組織胞漿菌病
- 036.9* Infection, meningococcal 腦膜炎球菌
感染
- 079.99* Infection, viral,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
病毒感染
- 487.1 Influenza, unspecified 未註明之流行
性感冒
- 487.0 Influenza, with pneumonia 流行性感
冒併肺炎
- 041.3* Klebsiella pneumoniae 克雷白氏肺
炎桿菌
- 088.81 Lyme disease 萊姆病
- 084.6* Malaria 瘧疾
- 075 Mononucleosis 傳染性單核球過多症
- 072.9* Mumps 流行性腮腺炎
- 041.81 Mycoplasma 黴漿菌
- 041.2 Pneumococcus 肺炎雙球菌
- 041.6 Proteus 變形桿菌
- 041.7 Pseudomonas 假單胞桿菌
- 071 Rabies 狂犬病
- 056.9* Rubella 風疹(德國麻疹)
- 003.9* Salmonella 沙門菌
- 135 Sarcoidosis 類肉瘤病
- 004.9* Shigellosis 志賀桿菌病
- 041.10* Staphylococcus 葡萄球菌
- 041.00* Streptococcus 鏈球菌
- 097.9* Syphilis 梅毒
- 082.9* Tic-borne rickettsiosis 壁蝨媒介之

	立克次體疾病
130.9*	Toxoplasmosis 弓漿虫病
124	Trichinosis 旋毛虫病
131.9*	Trichomoniasis 滴虫病
002.0	Typhoid fever 傷寒
081.9*	Typhus 斑疹傷寒

藥物過量 Overdose

為藥物過量／毒物而設的額外診斷數碼，可於ICD-9-CM原書以英文字母索引的第二冊，查閱藥物及化學品的表列，這是依照藥物名稱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於「毒物(Poisoning)」一欄。

965.4	Acetaminophen
962.0	Adrenal cortical steroids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類
972.4	Amyl/butyl nitrite 亞硝酸戊酯／丁酯 (冠狀動脈擴張劑)
962.1	Angrogens and anabolic steroids 雄激素及同化類固醇
971.1	Anticholinergics 抗膽素激導劑
969.0	Antidepressants 抗鬱劑
967.0	Barbiturates 巴比妥鹽
969.4	Benzodiazepine-based tranquilizers 含偶氮苯基之安神劑
969.2	Butyrophenone-based tranquilizers 含乙酸酚酮基之安神劑
967.1	Chloral hydrate 水合三氯乙醛類
968.5	Cocaine 古柯鹼

- 967.5 Glutethimide 麩乙基亞胺類
- 969.6 Hallucinogens/cannabis 幻覺劑/
大麻類
- 962.3 Insulin and antidiabetic agents 胰島
素及抗糖尿病劑
- 967.4 Methaqualone 甲烷酚二酮類
- 968.2 Nitrous oxide 一氧化氮(笑氣)
- 970.1 Opioid antagonists 鴉片類拮抗劑
- 965.00 Opioids 鴉片類
- 967.2 Paraldehyde 三聚乙醛
- 968.3 Phencyclidine
- 969.1 Phenothiazine-based tranquilizers
含吩塞秦基之安神劑
- 965.1 Salicylates 水楊酸鹽
- 970.9 Stimulants 中樞興奮劑
- 962.7 Thyroid and thyroid derivatives 甲
狀腺素及其衍生物

臨床藥物誘發疾患之附加數碼

Additional Codes for Medication-Induced Disorders

下列為能造成物質誘發之疾患的常見臨床藥物的ICD-9-CM數碼。當患者接受處方而在治療劑量下使用這些藥物，造成下列之一：物質誘發之譫妄、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

患、及臨床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臨床工作者可選擇使用這些常見臨床藥物的ICD-9-CM數碼。若在多軸向評估使用，應於第一軸向相關聯疾患之後緊隨列出其E碼。應注意這些E碼並不適用於毒物或服藥過量時的臨床藥物。

實例：292.39 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伴隨憂鬱特質

E932.2 口服避孕藥

止痛劑及退熱劑 Analgesics and Antipyretics

- E935.4 Acetaminophen/phenacetin
- E935.1 Methadone
- E935.6 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agents 非類固醇類抗炎劑
- E935.2 Other narcotics (其他麻醉劑,如: codeine、meperidine)
- E935.3 Salicylates (e.g., aspirin) 水楊酸類 (如:阿司匹靈)

抗癲癇劑 Anticonvulsants

- E936.3 Carbamazepine
- E936.2 Ethosuximide
- E937.0 Phenobarbital
- E936.1 Phenytoin
- E936.3 Valproic acid

抗巴金森氏病藥物

Antiparkinsonian Medications

- E936.4 Amantadine
- E941.1 Benztropine
- E933.0 Diphenhydramine
- E936.4 L-Dopa

抗精神病性藥物 Neuroleptic Medications

- E936.2 Butyrophenone-based neuroleptics (e.g., haloperidol)
- E939.3 Other neuroleptics (e.g., thiothixene)
- E939.1 Phenothiazine-based neuroleptics (e.g., chlorpromazine)

鎮靜劑、催眠劑、及抗焦慮劑

Sedatives, Hypnotics, and Anxiolytics

- E937.0 Barbiturates 巴比妥鹽
- E939.4 Benzodiazepine-based medications
- E937.1 Chloral hydrate
- E936.5 Hydroxyzine
- E937.2 Paraldehyde

其他精神科藥物

Other Psychotropic Medications

- E939.0 Antidepressants 抗憂鬱劑
- E939.6 Cannabis 大麻類
- E940.1 Opioid antagonists 鴉片類拮抗劑
- E939.7 Stimulants (excluding central appetite depressants) 精神刺激劑(中樞性)

食欲抑制劑則除外)

心臟血管性藥物 Cardiovascular Medications

- E942.0 Antiarrhythmic medication (抗心律不整藥物,包含propranolol)
- E942.2 Antilipemic and cholesterol-lowering medication 抗高血脂及降膽固醇藥物
- E942.1 Cardiac glycosides (如: digitalis 毛地黃)
- E942.4 Coronary vasodilators 冠狀血管擴張劑(如: nitrates)
- E942.3 Ganglion-blocking agents 神經節阻斷劑(pentamethonium)
- E942.6 Other antihypertensive agents (其他抗高血壓劑,如: clonidine, guanethidine, reserpine)
- E942.5 Other vasodilators (其他血管擴張劑,如: hydralazine)

主要全身作用劑 Primarily Systemic Agents

- E933.0 Antiallergic and antiemetic agents (抗過敏劑及止吐劑,phenothiazines, hydroxyzine 則除外)
- E941.1 Anticholinergics (抗膽鹼激性製劑,如: atropine) and spasmolytics(痙攣解除劑)
- E934.2 Anticoagulants 抗凝血劑

- E933.1 Antineoplastic an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抗癌劑及免疫抑制劑
- E941.0 Cholinergics (parasympathomimetics) 膽鹼激性製劑(擬副交感神經活性劑)
- E941.2 Sympathomimetics (adrenergics) 擬交感神經活性劑(腎上腺素活性劑)
- E933.5 Vitamins (excluding vitamin K) 維生素(但維生素K除外)

作用於肌肉及呼吸系統之藥物

Medications Acting on Muscles and the Respiratory System

- E945.7 Antiasthmatics (aminophylline) 抗氣喘劑
- E945.4 Antitussives (止咳劑,如:dextromethorphan)
- E945.8 Other respiratory drugs 其他呼吸治療藥物
- E945.0 Oxytocic agents 催產劑(ergot alkaloids, prostaglandins)
- E945.2 Skeletal muscle relaxants 橫紋肌放鬆劑
- E945.1 Smooth muscle relaxants (metaproterenol) 平滑肌放鬆劑

激素及合成代替物

Hormones and Synthetic Substitutes

- E932.0 Adrenal cortical steroids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
- E932.1 Anabolic steroids and androgens 同化類固醇及雄激素
- E932.8 Antithyroid agents 抗甲狀腺素劑
- E932.2 Ovarian hormones (卵巢性激素, 包含口服避孕藥)
- E932.7 Thyroid replacements 甲狀腺素代替物

利尿劑與礦物質及尿酸代謝藥物

Diuretics and Mineral and Uric Acid Metabolism Drugs

- E944.2 Carbonic acid anhydrase inhibitors
- E944.3 Chlorthiazides
- E944.0 Mercurial diuretics 含汞類利尿劑
- E944.4 Other diuretics 其他利尿劑 (furosemide, ethacrynic acid)
- E944.1 Purine derivative diuretics 嘌呤衍生物利尿劑
- E944.7 Uric acid metabolism drugs 尿酸代謝性藥物 (probenecid)

索引

A

- Abuse of substances** 物質濫用,116
各特定物質請以名稱爲索引項
- Abuse or neglect problems** 虐待或照顧疏忽問題
- 對兒童之照顧疏忽,293
 - 對成人之身體虐待,294
 - 對兒童之身體虐待,293
 - 對成人之性虐待,294
 - 對兒童之性虐待,293
- Academic problem** 學業問題,298
也請參見 learning disorders(學習疾患)
- Academic skills disorders** 學業技能疾患,參見 learning disorders(學習疾患),59
- Acculturation problem** 文化適應問題,299
- Acute stress disorder** 急性壓力疾患,213
- Additional codes** 附加之數碼,301
- Adjustment disorders** 適應性疾患,271
- 伴隨焦慮之適應性疾患,272
 - 伴隨憂鬱心情之適應性疾患,272
 - 伴隨品行障礙之適應性疾患,272
 - 伴隨焦慮及憂鬱的混合心情之適應性疾患,272
 - 伴隨情緒及品行混合障礙之適應性疾患,272
 - 未註明之適應性疾患,272
- Adolescent antisocial behavior** 青少年反社會

行爲,296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 成人反社會行爲,296

Adverse effects of medication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其他未註明之臨床藥物副作用,290

Age-related cognitive decline 與年齡相關的認知能力下降,297

Agoraphobia 懼曠症,202

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204

無恐慌性疾患病史之懼曠症,204

Akathisia,acute 急性靜坐不能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靜坐不能,288

Alcohol-induced disorders 酒精誘發之疾患

酒精中毒,121

其他酒精性疾患,119

酒精戒斷,121

Alcohol-related disorders 酒精關聯疾患,119

其他未註明之酒精關聯疾患,120

Alcohol use disorders 酒精使用疾患

酒精濫用,116

酒精依賴,112

Alzheimer 型痴呆,91

Amnesia 失憶症,參見 Amnestic disorders(失憶性疾患);解離性失憶症(Dissociative amnesia),231

Amnestic disorders 失憶性疾患,99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失憶性疾患,99

其他未註明之失憶性疾患,101

- 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100
- Amphetamine-induced disorders** 安非他命誘發之疾患
- 安非他命中毒,123
- 其他安非他命疾患,122
- 安非他命戒斷,125
- Amphetamine (or amphetamine-like)-related disorders** 安非他命(或類安非他命)關聯疾患,122
- 其他未註明之安非他命關聯疾患,123
- Amphetamine use disorders** 安非他命使用疾患
- 安非他命濫用,116
- 安非他命依賴,112
- Anorexia nervosa** 心因性厭食症,251
- Antisocial behavior** 反社會行爲
- 成人反社會行爲,296
- 兒童或青少年反社會行爲,296
-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反社會性人格疾患,277
- Anxiety disorders** 焦慮性疾患,201
- 急性壓力疾患,213
- 懼曠症,202
- 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204
- 無恐慌性疾患病史之懼曠症,204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焦慮性疾患,215
- 廣泛性焦慮疾患(包含兒童期過度焦慮疾患),
214
- 其他未註明之焦慮性疾患,218

強迫性疾患,209

恐慌發作,201

恐慌性疾患

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204

未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203

創傷後壓力疾患,210

分離焦慮疾患,81

社會畏懼症(社會焦慮疾患),207

特定對象畏懼症,205

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216

Anxiolytic-related disorders 抗焦慮劑關聯疾患,參見Sedative-,hypnotic-,or anxiolytic-related disorders(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142

Arousal disorders 興奮疾患,參見 Sexual arousal disorders(性興奮疾患),236

Asperger 氏疾患,68

Attention-deficit and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注意力缺失及決裂性行爲疾患,70
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70
複合型,72
主要爲過動-易衝動型,72
主要爲注意力不良型,72
其他未註明之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72
品行疾患,72
其他未註明之決裂性行爲疾患,75
對立性反抗疾患,74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注

- 意力缺失／過動疾患,70
 其他未註明之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72
Atypical autism 不典型自閉症,69
Atypical features specifier for mood episode
 情感性發作之不典型特質特性說明,196
Autistic disorder 自閉性疾患,65
Avoidant personality disorder 畏避性人格疾患
 ,280

B

- Bereavement** 傷慟,297
Bipolar disorders 雙極性疾患
 第一型雙極性疾患(Bipolar I disorder)
 最近一次屬憂鬱發作之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178
 最近一次屬輕躁狂發作之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175
 最近一次屬躁狂發作之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176
 最近一次屬混合發作之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177
 最近一次發作未註明之第一型雙極性疾患,
 179
 單次躁狂發作之第一型雙極性疾患,174
 第二型雙極性疾患(Bipolar II disorder)(伴
 隨輕躁狂發作之重鬱發作),181
 循環性情感疾患,182

其他未註明之雙極性疾患,183

Body dysmorphic disorder 身體畸形性疾患, 227

Borderline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 邊緣性智能
,296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邊緣性人格疾
患,278

Breathing-related sleep disorder 呼吸關聯之
睡眠性疾患,257

Brief psychotic disorder 短期精神病性疾患,156

Bulimia nervosa 心因性暴食症,252

C

Caffeine-induced disorders 咖啡因誘發之疾患
咖啡因中毒,126

其他咖啡因疾患,126

Caffeine-related disorders 咖啡因關聯疾患,125
其他未註明之咖啡因關聯疾患,126

Cannabis-induced disorders 大麻類誘發之疾
患

大麻類中毒,128

其他大麻類疾患,127

Cannabis-related disorders 大麻類關聯疾患,
127

其他未註明之大麻類關聯疾患,128

Cannabis use disorders 大麻類使用疾患

大麻類濫用,116

大麻類依賴,112

- Catatonic disorder** 緊張性疾患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緊張性疾患,105
- Catatonic features specifier for mood episode**
情感性發作之緊張性特質特性說明,194
- Catatonic type of schizophrenia** 緊張型精神分裂病,151
- Child antisocial behavior** 兒童反社會行爲,296
-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兒童期崩解性疾患,67
- Child or adolescent antisocial behavior** 兒童或青少年反社會行爲,296
- Chronic motor or vocal tic disorder** 慢性運動性或發聲性抽動疾患,78
- Chronic specifier for mood episode** 情感性發作之慢性特性說明,194
- Circadian rhythm sleep disorder** 晝夜節律性睡眠疾患,257
- Cocaine-induced disorders** 古柯鹼誘發之疾患
古柯鹼中毒,130
其他古柯鹼疾患,129
古柯鹼戒斷,131
- Cocaine-related disorders** 古柯鹼關聯疾患,129
其他未註明之古柯鹼關聯疾患,130
- Cocaine use disorders** 古柯鹼使用疾患
古柯鹼濫用,116
古柯鹼依賴,112
- Cognitive disorders** 認知性疾患
參見 Amnesic disorders(失憶性疾患);De-

lirium(譫妄);Dementia(痴呆),87

與年齡相關的認知能力下降,297

其他未註明之認知性疾患,101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溝通疾患,62

語言表達疾患,62

接受性－表達性混合語言疾患,62

其他未註明之溝通疾患,64

音韻疾患,63

口吃,64

Conduct disorder 品行疾患,72

Conversion disorder 轉化性疾患,223

Creutzfeldt－Jakob 氏病

Creutzfeldt－Jakob 氏病造成的痴呆,96

Cyclothymic disorder 循環性情感疾患,182

D

Delirium 譫妄,87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譫妄,87

多重病因造成的譫妄,90

其他未註明之譫妄,91

物質誘發之譫妄,88

Delirium,dementia,and amnestic and other

cognitive disorders 譫妄、痴呆、失憶性疾患、及其他認知疾患,87

失憶性疾患,99

其他未註明之認知性疾患,101

譫妄,87

- 痴呆,91
- Delusional disorder** 妄想性疾患,155
- Dementia** 痴呆,91
 - Alzheimer型痴呆,91
 - 多重病因造成的痴呆,98
 - 其他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痴呆,95
 - Creutzfeldt-Jakob 氏病造成的痴呆,96
 - 頭部創傷造成的痴呆,96
 - 愛滋病造成的痴呆,96
 - Huntington氏病造成的痴呆,96
 - Parkinson 氏病造成的痴呆,96
 - Pick 氏病造成的痴呆,96
 - 其他未註明之痴呆,99
 - 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Substance-induced Persisting Dementia),97
 - 血管性痴呆,94
- Dependence on substances** 物質依賴,112
 - 各特定物質請以名稱爲索引項
- Dependent personality disorder** 依賴性人格疾患,281
- Depersonalization disorder** 自我感消失疾患,232
- Depressive disorders** 憂鬱性疾患
 - 低落性情感疾患,171
 - 重鬱病
 - 重複發作,169
 - 單次發作,168
 - 其他未註明之憂鬱性疾患,172

- Depressive episode, major** 重鬱發作, 163
- Developmental articulation disorder** 發展性發聲疾患, 參見 Phonological disorder (音韻疾患), 63
-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發展性運動協調疾患, 61
-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發展性疾患, 參見 Learning disorders (學習疾患);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不足);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廣泛性發展疾患)
- Diagnosis deferred on Axis II** 第二軸向暫擱置的診斷, 302
- Diagnosis or condition deferred on Axis I** 第一軸向暫擱置的診斷或狀況, 301
- Disorder of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其他未註明之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疾患, 85
- Disorder of written expression** 文字表達疾患, 60
- Disorders usually first diagnosed in infancy,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通常初診斷於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的疾患, 57
- 注意力缺失及決裂性行爲疾患, 70
- 溝通疾患, 62
- 其他未註明之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疾患, 85
- 排泄性疾患, 80
-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及飲食性疾患, 76

- 學習疾患,59
- 智能不足,57
- 運動技能疾患,61
- 廣泛性發展疾患,65
-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反應性依附疾患,83
- 選擇性緘默症,82
- 分離焦慮疾患,81
- 刻板動作疾患,84
- 抽動性疾患,77
- Disorganized type of schizophrenia** 混亂型精神分裂病,151
-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 決裂性行爲疾患, 參見 Attention-deficit and 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s(注意力缺失及決裂性行爲疾患),70
- Dissociative amnesia** 解離性失憶症,231
- Dissociative disorders** 解離性疾患,231
 - 自我感消失疾患,232
 - 解離性失憶症,231
 - 解離性漫遊症,231
 - 解離性身份疾患,232
 - 其他未註明之解離性疾患,233
- Dissociative fugue** 解離性漫遊症,231
- 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 解離性身份疾患, 232
- Dream anxiety disorder** 夢境焦慮疾患, 參見 Nightmare Disorder(夢魘疾患),259
- Dyspareunia** 性交痛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交痛,241

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交痛,238

Dyssomnias 睡眠異常,255

呼吸關聯之睡眠性疾患,257

晝夜節律性睡眠疾患,257

昏睡症,256

其他未註明之睡眠異常,258

原發性失眠症,255

原發性嗜睡症,255

Dysthymic disorder 低落性情感疾患,171

Dystonia, acute 急性肌張力異常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肌張力異常,288

E

Eating disorders 飲食性疾患,251

參見 Feeding disorder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及
飲食性疾患),76

心因性厭食症,251

心因性暴食症,252

其他未註明之飲食性疾患,253

Elective mutism 參見 Selective mutism(選擇性
緘默症),82

Elimination disorders 排泄性疾患,參見 Encopresis(遺糞症);Enuresis(遺尿症)

Encopresis 遺糞症,80

伴隨便秘及滿溢性失禁,80

- 未伴隨便秘及滿溢性失禁,80
- Enuresis (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遺尿症(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80
- Erectile disorder, male** 男性勃起疾患,236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勃起疾患,241
- Exhibitionism** 露陰癖,244
- Expressive language disorder** 語言表達疾患,62

F

- Factitious disorders** 人爲疾患,229
其他未註明之人爲疾患,229
合併有心理及身體病徵及症狀之人爲疾患,229
主要爲心理病徵及症狀之人爲疾患,229
主要爲身體病徵及症狀之人爲疾患,229
- Feeding and eating disorders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及飲食性疾患,76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性疾患,77
亂食症(Pica),76
反芻疾患(Rumination disorder),76
- Feeding disorder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之餵食性疾患,77
- Female orgasmic disorder** 女性性高潮疾患,237
- Female sexual arousal disorder** 女性性興奮疾患,236
- Fetishism** 戀物癖,244

- 扮異性戀物癖(Transvestic Fetishism),246
- Flashbacks** 瞬間經驗再現, 參見 Hallucinogen persisting perception disorder(flashbacks)[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瞬間經驗再現)],133
- Folie à deux.** 參見 Shared psychotic disorder (共有型精神病性疾患),157
- Frotteurism** 觸磨癖,244
- Fugue** 漫遊症, 參見 Dissociative fugue(解離性漫遊症),231

G

- GAF Scale**, 參見 Global Assessment of Functioning Scale,53-55
- Gambling** 賭博, 參見 Pathological gambling (病態性賭博),268
-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性別認同疾患,247
發生於青少年或成人之性別認同疾患,249
發生於兒童之性別認同疾患,249
其他未註明之性別認同疾患,249
-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一般性醫學狀況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失憶性疾患,99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焦慮性疾患,21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緊張性疾患,10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譫妄,87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痴呆,9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疾患,103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疾患
 ,107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情感性疾患,184
- 伴隨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疼痛疾患,225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人格變化,105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病性疾患,158
- 與一般性醫學狀況相關聯的關係問題,291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功能障礙,240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睡眠性疾患,264
-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廣泛性焦慮疾患
 (包含 overanxious disorder of childhood
 兒童期過度焦慮疾患),214
- Global Assessment of Functioning (GAF)
 Scale** 整體評估功能量表,53-55

H

- Hallucinogen-induced disorders** 幻覺劑誘發
 之疾患
- 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瞬間再現),133
- 幻覺劑中毒,132
- 其他幻覺劑疾患,132
- Hallucinogen-related disorders** 幻覺劑關聯疾
 患,131
- 其他未註明之幻覺劑關聯疾患,132
- Hallucinogen use disorders** 幻覺劑使用疾患
- 幻覺劑濫用,116
- 幻覺劑依賴,112

Head trauma 頭部創傷

頭部創傷造成的痴呆,96

Histrionic personality disorder 做作性人格疾患, 279

HIV disease 愛滋病(學名: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症)

愛滋病造成的痴呆,96

Huntington 氏病

Huntington 氏病造成的痴呆,96

Hyperactivity 過動,參見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70

Hypersomnia 嗜睡症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嗜睡症,264

原發性嗜睡症,255

與其他精神疾患相關聯的嗜睡症,262

物質誘發之嗜睡症,265

Hypnotic-related disorders 催眠劑關聯疾患,參見 Sedative-,hypnotic-,or anxiolytic-related disorders(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142

Hypoactive sexual desire disorder 性欲望不足疾患,23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欲望不足疾患,241

Hypochondriasis 慮病症,226

Hypomanic episode 輕躁狂發作,167

I

- Identity disorders** 認同疾患, 參見 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解離性身份疾患);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性別認同疾患)
- Identity problem** 認同問題, 298
- Impulse-control disorder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他處未分類之衝動控制疾患, 267
- 陣發性暴怒疾患, 267
 - 竊盜癖(Kleptomania), 267
 - 其他未註明之衝動控制疾患, 270
 - 病態性賭博, 268
 - 縱火狂(Pyromania), 268
 - 拔毛癖(Trichotillomania), 269
- Inhalant-induced disorders** 吸入劑誘發之疾患
- 吸入劑中毒, 135
 - 其他吸入劑疾患, 134
- Inhalant-related disorders** 吸入劑關聯疾患, 134
- 其他未註明之吸入劑關聯疾患, 135
- Inhalant use disorders** 吸入劑使用疾患
- 吸入劑濫用, 116
 - 吸入劑依賴, 112
- Inhibited female orgasm** 女性性高潮抑制, 參見 Female Orgasmic Disorder(女性性高潮疾患), 237
- Inhibited male orgasm** 男性性高潮抑制, 參見 Male Orgasmic Disorder(男性性高潮疾患), 237

Insomnia 失眠症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失眠症,264

原發性失眠症,255

與其他精神疾患相關聯的失眠症,262

物質誘發之失眠症,265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 智能, 參見 **Borderline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邊緣性智能)

Intermittent explosive disorder 陣發性暴怒疾患,267

Intoxication 中毒,116

各特定物質請以名稱爲索引項

K

Kleptomania 竊盜癖,267

L

Learning disorders 學習疾患,59

文字表達疾患,60

數學疾患,59

其他未註明之學習疾患,60

閱讀疾患,59

Longitudinal course specifiers (with and without full interepisode recovery) for mood disorders 情感性發作之縱向病程特性說明(發作間完全康復及未完全康復),

M

-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重鬱病
 Recurrent 重複發作,169
 Single episode 單次發作,168
- Major depressive episode** 重鬱發作,163
- Male erectile disorder** 男性勃起疾患,236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勃起疾患,241
- Male orgasmic disorder** 男性性高潮疾患,237
- Malingering** 詐病,295
- Manic episode** 躁狂發作,165
- Mathematics disorder** 數學疾患,59
- Medication-induced disorder** 臨床藥物誘發之疾患
 其他未註明之臨床藥物副作用,290
- Medication-induced movement disorders** 臨床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287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靜坐不能,288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肌張力異常,288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巴金森症候羣,288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遲發性自主運動異常,289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羣,288
 其他未註明的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289
 藥物誘發之姿勢性震顫,289
- Melancholic features specifier for mood episode** 情感性發作之憂鬱病性特質特性說明,195

Mental disorder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疾患, 107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不足, 57

輕度智能不足, 58

中度智能不足, 58

重度智能不足, 58

極重度智能不足, 58

嚴重度未註明之智能不足, 58

Mild mental retardation 輕度智能不足, 58

Mixed episode 混合發作, 166

Mixed receptive-expressive language disorder 接受性-表達性混合語言疾患, 62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 中度智能不足, 58

Mood disorders 情感性疾患, 163

請參見 *Mood episodes* (情感性發作)

雙極性疾患, 174

憂鬱性疾患, 168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情感性疾患, 184

其他未註明之情感性疾患, 187

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 185

Mood disorders, specifiers for 情感性疾患之特性說明

不典型特質之特性說明, 196

緊張性特質之特性說明, 194

慢性之特性說明, 194

縱向病程之特性說明(發作間完全康復及未完

- 全康復),197
- 憂鬱病性特質之特性說明,195
- 產後初發之特性說明,196
- 快速週期之特性說明,199
- 季節型模式之特性說明,198
- 嚴重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
- 適用於重鬱發作,188
- 適用於躁狂發作,189
- 適用於混合發作,193
- Mood episodes** 情感性發作
- 輕躁狂發作,167
- 重鬱發作,163
- 躁狂發作,165
- 混合發作,166
- Motor or vocal tic disorder,chronic** 參見
- Chronic Motor or Vocal Tic Disorder
 (慢性運動性或發聲性抽動疾患),78
- Motor skills disorder** 運動技能疾患,61
- 發展性運動協調疾患,61
- Multi-infarct dementia** 多發性梗塞性痴呆,
 參見 Vascular dementia(血管性痴呆),94
- Multiple etiologies** 多重病因
- 多重病因造成的譫妄,90
- 多重病因造成的痴呆,98
- 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 多重人格疾患,
 參見 Dissociative Identity Disorder(解
 離性身份疾患),232

N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 自戀性人格疾患,279

Narcolepsy 昏睡症,256

Neglect of child 對兒童之照顧疏忽,293

Neuroleptic-induced disorders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疾患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靜坐不能,288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急性肌張力異常,288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羣,288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巴金森症候羣,288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遲發性自主運動異常,289

Neuroleptic malignant syndrome 抗精神病藥物惡性症候羣,288

Nicotine-induced disorder 尼古丁誘發之疾患
尼古丁戒斷,136

Nicotine-related disorders 尼古丁關聯疾患,136
其他未註明之尼古丁關聯疾患,136

Nicotine use disorder 尼古丁使用疾患
尼古丁依賴,112

Nightmare disorder 夢魘疾患,259

No diagnosis on Axis II 第二軸向無診斷,302

No diagnosis or condition on Axis I 第一軸向無診斷或狀況,301

Noncompliance with treatment 醫療不合作,294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其他未註明
其他未註明之臨床藥物副作用,290

- 其他未註明之酒精關聯疾患,120
- 其他未註明之失憶性疾患,101
- 其他未註明之安非他命關聯疾患,123
- 其他未註明之焦慮性疾患,218
- 其他未註明之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72
- 其他未註明之雙極性疾患,183
- 其他未註明之咖啡因關聯疾患,126
- 其他未註明之大麻類關聯疾患,128
- 其他未註明之古柯鹼關聯疾患,130
- 其他未註明之認知性疾患,101
- 其他未註明之溝通疾患,64
- 其他未註明之譫妄,91
- 其他未註明之痴呆,99
- 其他未註明之憂鬱性疾患,172
- 其他未註明之嬰兒期、兒童期、或青春期的疾患
,85
- 其他未註明之決裂性行爲疾患,75
- 其他未註明之解離性疾患,233
- 其他未註明之睡眠異常,258
- 其他未註明之飲食性疾患,253
- 其他未註明之人爲疾患,229
- 其他未註明之性別認同疾患,249
- 其他未註明之幻覺劑關聯疾患,132
- 其他未註明之衝動控制疾患,270
- 其他未註明之吸入劑關聯疾患,135
- 其他未註明之學習疾患,60
- 其他未註明的藥物誘發之運動性疾患,289
-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疾患

,107

- 其他未註明之情感性疾患,187
- 其他未註明之尼古丁關聯疾患,136
- 其他未註明之鴉片類關聯疾患,138
- 其他未註明之其他(或未知)物質關聯疾患,148
- 其他未註明之性倒錯(Paraphilia),247
- 其他未註明之類睡症(Parasomnias),261
- 其他未註明之人格疾患,283
- 其他未註明之廣泛性發展疾患(包含不典型自閉症),69
- 其他未註明之Phencyclidine(或類Phencyclidine物質)關聯疾患,141
- 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161
- 其他未註明之關係問題,292
- 其他未註明之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144
- 其他未註明之性疾患,250
- 其他未註明之性功能障礙,243
- 其他未註明之身體型疾患,227
- 其他未註明之抽動性疾患,79

O

- 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強迫性疾患,209
- Obsessive-compul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
強迫性人格疾患,282
- Occupational problem** 職業問題,298
- Opioid-induced disorders** 鴉片類誘發之疾患

鴉片類中毒,138

其他鴉片類疾患,137

鴉片類戒斷,139

Opioid-related disorders 鴉片類關聯疾患,137

其他未註明之鴉片類關聯疾患,138

Opioid use disorders 鴉片類使用疾患

鴉片類濫用,116

鴉片類依賴,112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對立性反抗疾患,
74

Orgasmic disorders 性高潮疾患

女性性高潮疾患,237

男性性高潮疾患,237

早洩,238

Overanxious disorder of childhood 兒童期過度
焦慮疾患,參見 Generalized anxiety di-
sorder(廣泛性焦慮疾患),214

P

Pain disorder 疼痛疾患,224

也參見 Sexual pain disorders(性疼痛疾患)

伴隨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疼痛疾患,225

同時伴有心理因素及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疼痛疾
患,225

伴隨心理因素的疼痛疾患,224

Panic attack 恐慌發作,201

Panic disorder 恐慌性疾患

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204

未伴隨懼曠症之恐慌性疾患,203

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 妄想性人格疾患
,274

Paranoid type of schizophrenia 妄想型精神分裂病,151

Paraphilia 性倒錯,244

露陰癖(Exhibitionism),244

戀物癖(Fetishism),244

觸磨癖(Frotteurism),244

其他未註明之性倒錯,247

戀童癖(Pedophilia),245

受虐淫癖(Sexual masochism),246

性虐待狂(Sexual sadism),246

扮異性戀物癖(Transvestic fetishism),246

窺淫癖(Voyeurism),247

Parasomnias 類睡症,259

夢魘疾患,259

其他未註明之類睡症,261

睡眠驚恐疾患,260

夢遊疾患,261

Parent-child relational problem 親子關係問題,291

Parkinsonism 巴金森症候羣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巴金森症候羣,288

Parkinson's disease 巴金森氏病

巴金森氏病造成的痴呆,96

Partner relational problem 伴侶關係問題,292

- Pathological gambling** 病態性賭博,268
- Pedophilia** 戀童癖,245
-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人格變化,105
- Personality disorders** 人格疾患,273
- 反社會性(Antisocial)人格疾患,277
 - 畏避性(Avoidant)人格疾患,280
 - 邊緣性(Borderline)人格疾患,278
 - 依賴性(Dependent)人格疾患,281
 - 做作性(Histrionic)人格疾患,279
 - 自戀性(Narcissistic)人格疾患,279
 - 其他未註明之人格疾患,283
 - 強迫性(Obsessive-compulsive)人格疾患,282
 - 妄想性(Paranoid)人格疾患,274
 - 類分裂性(Schizoid)人格疾患,275
 - 分裂病性(Schizotypal)人格疾患,276
-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廣泛性發展疾患,65
- Asperger氏疾患,68
 - 自閉性疾患(Autistic disorder),65
 - 兒童期崩解性疾患(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67
 - 其他未註明之廣泛性發展疾患(包含不典型自閉症),69
 - Rett氏疾患,66
- Phase of life problem** 人生階段問題,299

Phencyclidine 誘發之疾患

Phencyclidine 中毒,141

其他Phencyclidine 疾患,140

Phencyclidine(或類phencyclidine物質)關聯疾患,140

其他未註明之Phencyclidine(或類phencyclidine物質)關聯疾患,141

Phencyclidine 使用疾患

Phencyclidine濫用,116

Phencyclidine依賴,112

Phonological disorder 音韻疾患,63

Physical abuse 身體虐待

對兒童之身體虐待,293

對成人之身體虐待,294

Pica 亂食症,76

Pick 氏病

Pick 氏病造成的痴呆,96

Polysubstance-related disorder 多種物質關聯疾患

多種物質依賴,146

Postpartum onset specifier for mood episode 情感性發作之產後初發特性說明,196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創傷後壓力疾患,210

Postural tremor, medication-induced 藥物誘發之姿勢性震顫,289

Premature ejaculation 早洩,238

Primary hypersomnia 原發性嗜睡症,255

- Primary insomnia** 原發性失眠症,255
- Primary sleep disorders** 原發性睡眠性疾患,255
 Dyssomnias 睡眠異常,255
 Parasomnias 類睡症,259
- Profound mental retardation** 極重度智能不足,
 58
- Psychogenic amnesia** 心因性失憶症, 參見 Dis-
 sociative amnesia(解離性失憶症),231
- Psychogenic fugue** 心因性漫遊症, 參見 Dis-
 sociative fugue(解離性漫遊症),231
- Psychological factor affecting medical condi-
 tion** 影響醫學狀況之心理因素,285
- Psychotic disorders** 精神病性疾患
 短期精神病性疾患,156
 妄想性疾患,15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精神病性疾患,158
 其他未註明之精神病性疾患,161
 分裂情感性疾患,154
 精神分裂病,149
 類精神分裂性疾患,153
 共有型精神病性疾患,157
 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 Psychotic features specifiers** 精神病性特質之特
 性說明
 重鬱發作之精神病性特質特性說明,188
 躁狂發作之精神病性特質特性說明,189
 混合發作之精神病性特質特性說明,193
- Pyromania** 縱火狂,268

R

- Rapid-cycling specifier for mood disorder** 情感性疾患之快速週期特性說明,199
- Reactive attachment disorder of infancy or early childhood** 嬰兒期或兒童早期反應性依附疾患,83
- Reading disorder** 閱讀疾患,59
- Relational problems** 關係問題,290
其他未註明之關係問題,292
親子關係問題,291
伴侶關係問題,292
與精神疾患或一般性醫學狀況相關聯的關係問題,291
手足關係問題,292
- Religious or spiritual problem** 宗教或心靈問題,299
- Residual type of schizophrenia** 殘餘型精神分裂病,152
- Rett 氏疾患**,66
- Rumination disorder** 反芻疾患,76

S

-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分裂情感性疾患,154
- Schizoid personality disorder** 類分裂性人格疾患,275
- Schizophrenia** 精神分裂病,149

緊張型精神分裂病,151

混亂型精神分裂病,151

妄想型精神分裂病,151

殘餘型精神分裂病,152

未分化型精神分裂病,152

Schizophrenia and other psychotic disorders

精神分裂病及其他精神病性疾患, 參見 Psychotic disorders(精神病性疾患);Schizophrenia(精神分裂病)

Schizophreniform disorder 類精神分裂性疾患, 153

Schizotypal personality disorder 分裂病性人格疾患,276

Seasonal pattern specifier for mood disorder

情感性疾患之季節型模式特性說明,198

Sedative-,hypnotic-,or anxiolytic-induced

disorders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誘發之疾患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中毒,144

其他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疾患,142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戒斷,145

Sedative-,hypnotic-,or anxiolytic related

disorders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142

其他未註明之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144

Sedative,hypnotic,or anxiolytic use disorders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使用疾患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濫用,
116

鎮靜劑、催眠劑、或抗焦慮劑關聯疾患依賴,
112

Selective mutism 選擇性緘默症,82

Separation anxiety disorder 分離焦慮疾患,81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重度智能不足,58

Severity/psychotic/remission specifiers 嚴重
程度/精神病性/緩解之特性說明

適用於重鬱發作,188

適用於躁狂發作,189

適用於混合發作,193

Severity unspecified mental retardation 嚴重
程度未註明之智能不足,58

Sexual abuse 性虐待

對成人之性虐待,294

對兒童之性虐待,293

Sexual arousal disorders 性興奮疾患,236

女性性興奮疾患,236

男性勃起疾患,236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勃起疾患,241

Sexual aversion disorder 性嫌惡疾患,236

Sexual desire disorders 性欲望疾患,235

性欲望不足疾患,23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欲望不足疾患,241

性嫌惡疾患,236

Sexual disorders 性疾患

參見 Paraphilias(性倒錯);Sexual Dysfunc-

tions(性功能障礙)

其他未註明之性疾患,250

Sexual dysfunctions 性功能障礙,23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功能障礙,240

其他未註明之性功能障礙,243

性高潮疾患(Orgasm Disorders),237

女性性高潮疾患,237

男性性高潮疾患,237

早洩,238

性興奮疾患(Sexual arousal disorders),236

女性性興奮疾患,236

男性勃起疾患,236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男性勃起疾患,241

性欲望疾患(Sexual desire disorders),235

性欲望不足疾患,23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欲望不足疾患,
241

性嫌惡疾患,236

性疼痛疾患(Sexual Pain Disorders),238

性交痛(Dyspareunia),238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交痛,241

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交痛,238

陰道痙攣(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
239

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242

Sexual masochism 受虐淫癖,246

Sexual pain disorders 性疼痛疾患,238

性交痛(Dyspareunia),238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交痛,241

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性交痛,238

陰道痙攣(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239

Sexual sadism 性虐待狂,246

Shared psychotic disorder 共有型精神病性疾患,157

Sibling relational problem 手足關係問題,292

Simple phobia 單純型畏懼症, 參見 Specific phobia(特定對象畏懼症)

Sleep disorders 睡眠性疾患,255

一般性醫學狀況造成的睡眠性疾患,264

失眠型,264

嗜睡型,264

類睡症型,264

混合型,264

原發性睡眠性疾患,255

睡眠異常(Dyssomnias),255

類睡症(Parasomnias),259

與其他精神疾患相關聯的睡眠性疾患,262

與其他精神疾患相關聯的嗜睡症,263

與其他精神疾患相關聯的失眠症,262

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265

Sleep terror disorder 睡眠驚恐疾患,260

Sleep-wake schedule disorder 睡醒時間表疾患, 參見 Circadian Rhythm Sleep Disorder(晝夜節律性睡眠疾患)

Sleepwalking disorder 夢遊疾患,261

Social anxiety disorder 社會焦慮疾患, 參見

- Social phobia(社會畏懼症),207
- Social phobia (social anxiety disorder)** 社會畏懼症(社會焦慮疾患),207
- Somatization disorder** 身體化疾患,221
- Somatoform disorders** 身體型疾患,221
- 身體畸形性疾患,227
- 轉化性疾患,223
- 慮病症,226
- 其他未註明之身體型疾患,227
- 疼痛疾患,224
- 伴隨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疼痛疾患,225
- 同時伴有心理因素及一般性醫學狀況的疼痛疾患,225
- 伴隨心理因素的疼痛疾患,224
- 身體化疾患,221
- 未分化身體型疾患,222
- Specific phobia** 特定對象畏懼症,205
- Spiritual problem** 心靈問題, 參見 Religious or Spiritual Problem(宗教或心靈問題),299
- Stereotypic movement disorder** 刻板動作疾患, 84
- Stereoetypy/habit disorder** 刻板/習慣疾患, 參見 Stereotypic Movement Disorder(刻板動作疾患),84
- Stress disorder** 壓力疾患, 參見 Acute stress disorder(急性壓力疾患),213
- Stuttering** 口吃,64
- Substance-induced disorders** 物質誘發之疾患

,109-110,116,118

各特定物質請以名稱爲索引項

物質誘發之焦慮性疾患,216

物質誘發之譫妄,88

幻覺劑持續知覺疾患,133

物質中毒,116

物質誘發之情感性疾患,185

物質誘發之持續失憶性疾患,100

物質誘發之持續性痴呆,97

物質誘發之精神病性疾患,158

物質誘發之性功能障礙,242

物質誘發之睡眠性疾患,265

物質戒斷,117

Substance-related disorders 物質關聯疾患,109

各特定物質請以名稱爲索引項

其他(或未知)物質關聯疾患,146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物質使用疾患,112

各特定物質請以名稱爲索引項

物質濫用,116

物質依賴,112

T

Tardive dyskinesia 遲發性自主運動異常

抗精神病藥物誘發之遲發性自主運動異常,289

Tic disorders 抽動性疾患,77

慢性運動性或發聲性抽動疾患,78

其他未註明之抽動疾患,79

- Tourette 氏疾患,77
 暫時性抽動疾患,79
Transvestic fetishism 扮異性戀物癖,246
Tremor 震顫, 參見 Postural tremor, medication
 — induced(藥物誘發之姿勢性震顫)
Trichotillomania 拔毛癖,269

U

- Undifferentiated somatoform disorder** 未分化
 身體型疾患,222
Undifferentiated type of schizophrenia 未分
 化型精神分裂病,152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nonpsychotic)
 未註明之精神疾患(非精神病性),301

V

- Vaginismus (not due to a general medical condition)** 陰道痙攣(並非一般性醫學狀況所造成),239
Vascular dementia 血管性痴呆,94
Vocal tic disorders 發聲性抽動疾患, 參見
 Chronic Motor or Vocal Tic Disorder
 (慢性運動性或發聲性抽動疾患)
Voyeurism 窺淫癖,247

W

Withdrawal from substances 物質戒斷,117

各特定物質請以名稱爲索引項

Written expression, disorder of 文字表達疾患,

60

相關



書籍

介紹

介紹

♥♥♥♥♥♥♥♥♥睡眠圖譜♥♥♥♥♥♥♥♥♥

蔡政樾 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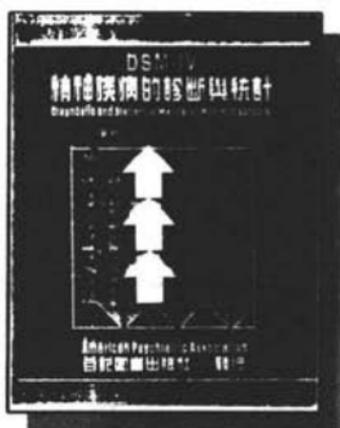
本書以文字及圖譜提供睡眠學之資料，從睡眠生理技術出發，進入特殊睡眠紀錄方法的介紹，再以實際的睡眠案例收尾，提供睡眠醫學及睡眠技術的入門者一個整體性的概念，是一本難得之好書。

☆2000 1E ; 16k ; 精裝

☆NT\$900



相關 書籍介紹



DSM-IV 精神疾病 的診斷與統計

♥孔繁鐘 編譯♥

本書提供臨床執業有用的指引，以描述性特質及統計方法為分類原則，更簡潔、用語更貼切、及更明確陳述貫通診斷準則的架構。實為一本在臨床上不可獨缺之參考書籍。

1997 1E ; 16k ; 精裝 ; NTS780

(譯自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相關書籍介紹

◆ Fish 氏臨床精神病理學 ——精神醫學之症狀及病徵

♥ 孔繁鐘 編譯 ♥

(譯自 Fish's Clinical Psychopathology)

本書是對精神病理學所涵蓋的症狀學、病因學疾病發展所作的系統化陳述，其內容精闢，見解獨到，為精神科醫師所必讀。



1999 1E ;
25k ;
平裝 ;
NT\$300

相關書籍介紹



心身醫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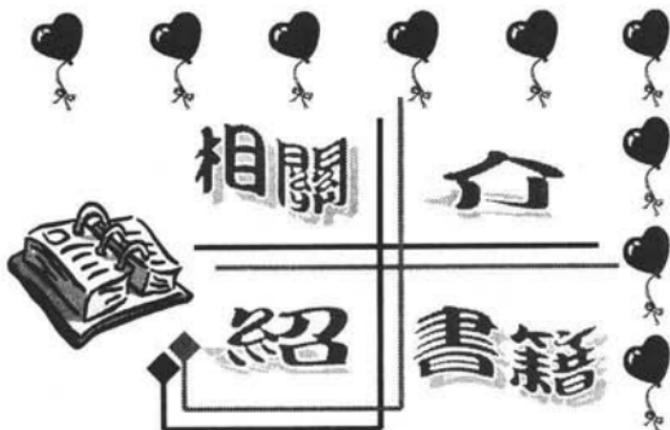
心理生理醫學的基礎與臨床

本書對於心理生理醫學之理論與臨床運用，皆有系統性的論述，是適合精神科醫師與臨床工作相關人員閱讀。

♥徐斌 編著

- ☆1993 1E；
- ☆16k；
- ☆平裝；
- ☆NT\$350





☆家屬與精神病患☆

本書針對精神病患家屬的教育及理論概念之敘述有完整的整體架構，對於初入精神醫療領域的工作者與社工員在臨床上有實際的助益，值得一讀。

♥1997 21E ;

♥25k ;

♥平裝 ;

♥NT\$250



♥ 郭葉珍 編譯

相關書籍

介紹

☆精神藥物手冊☆

本書將常見的精神科藥物，分別有詳細之描述與介紹，在編排取向以方便簡明為主，適合高年級醫學生、精神科住院醫師閱讀，使其在精神科用藥上能快速入門。

□1997 1E；

□40k；

□平裝；

□NT\$250

☆林式毅 編著

精神藥物手冊

台北市立心理醫院
醫師 林式毅 編著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 孔繁鐘,孔繁錦編譯

譯. -- 初版, -- 臺北市 : 合記, 民 89 印刷

面 : 公分

含索引

譯自 : Quic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IV.

ISBN 957-666-429-2 (平裝)

1. 精神病 - 分類 2. 精神病 - 診斷

415.95

89002902

書名 **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編譯 孔繁鐘 孔繁錦
發行人 吳富章
發行所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 0698 號
社址 台北市內湖區(114)安康路 322-2 號
電話 (02)27940168
傳真 (02)27924702



總經銷 合記書局
北醫店 台北市信義區(110)吳興街 249 號
電話 (02)27239404
台大店 台北市中正區(100)羅斯福路四段 12 巷 7 號
電話 (02)23651544 (02)23671444
榮總店 台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 120 號
電話 (02)28265375
台中店 台中市北區(404)育德路 24 號
電話 (04)22030795 (04)22032317
高雄店 高雄市三民區(807)北平一街 1 號
電話 (07)3226177

郵政劃撥 帳號 19197512 戶名 合記書局有限公司

西元 2003 年 1 月 10 日 初版十三刷